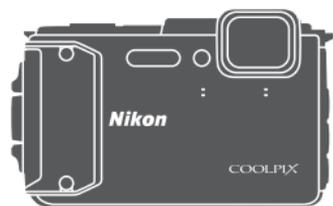


# **Nikon**

數碼相機

# COOLPIX AW130



## 參考說明書

簡介	➔ i
目錄	➔ xix
相機組件	➔ 1
準備拍攝	➔ 6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 12
拍攝功能	➔ 21
重播功能	➔ 59
記錄和重播短片	➔ 71
使用選單	➔ 78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顯示地圖	➔ 132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146
連接相機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 150
技術注釋	➔ 159

# 簡介

##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要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尼康產品，請務必充分閱讀“安全須知”（vi-viii）、“<重要>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ix）、“<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全球軌道導航衛星系統、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xv）、“Wi-Fi（無線區域網路）”（xvii）及所有其他說明，並將其存放於所有本相機使用者可隨時取閱的地方。

-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準備拍攝”（6）和“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12）。

## 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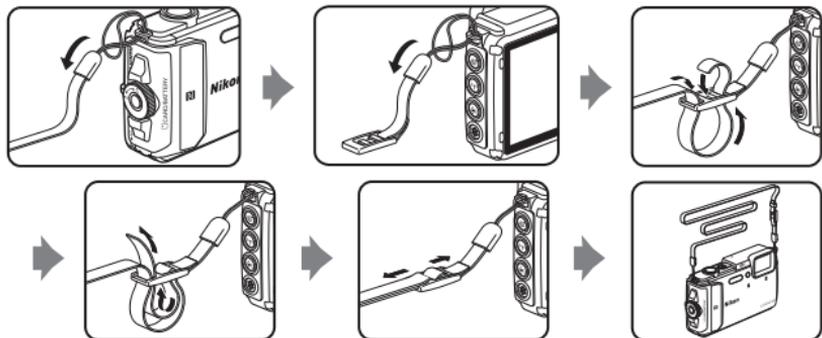
- 符號和慣例

符號	說明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註釋，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

- 本使用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安裝陸地上使用的相機帶

在水底使用相機之前，請取下供陸地上使用的相機帶。



# 資訊和使用須知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承諾的一部分，以下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影像和攝影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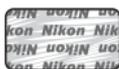
##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和 USB 線）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無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是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全息圖：**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相關說明書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這些說明書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說明書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 關於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後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78）中將**位置資料選項**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影像）將其填滿。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對於 COOLPIX AW130，按照處理其他資料的方式處理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為刪除已獲取但未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請選擇**建立記錄 → 結束所有記錄 → 刪除記錄**。

要刪除 Wi-Fi 設定，請在 Wi-Fi 選項選單（78）中選擇**恢復預設設定**。

## 合格標記

請按下述步驟顯示相機符合的合格標記。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合格標記 →  按鍵

##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 安全須知

爲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爲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存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取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此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

## 警告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移除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設備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移除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在水底使用相機時請取下相機帶

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可導致窒息。

###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AC 變壓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裝置部件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請勿將產品放置於暴露在極高溫度的地方，如封閉的車輛或直射陽光下**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電源（電池、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USB 線）**  
使用非尼康提供或出售的電源可能會造成損壞或故障。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務必將其拔出。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上面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請勿使用旅行變壓器、設計為轉換電壓的變壓器，或直流轉交流轉換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符合產品規格。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可移動部件夾住。

### 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

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給嬰兒拍照時請特別注意。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請按照飛機或醫院人員的指示操作

### 切勿在 0°C 低溫或更低溫度下長時間直接觸摸相機

如果皮膚接觸金屬部件等，則可能導致傷害皮膚。戴手套等。

### 使用短片照明燈時的注意事項

切勿直視短片照明燈，否則會傷害眼鏡或導致視覺受損。

## <重要>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

- 請務必閱讀以下說明及“產品保養”（☞160）中提供的說明。

### 關於防震性能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已通過尼康的內部測試（從 5 cm 厚膠合板上方 210 cm 的高度掉落的測試），符合 MIL-STD 810F Method 516.5-Shock\*。

本測試不能保證相機的防水性能，也不能保證相機在所有條件下均不會受損或不會出現故障。

外觀變化，如油漆剝落和掉落衝擊部份的變形不在尼康的內部測試範圍內。

\* 美國國防部測試方法標準。

本掉落測試將 5 部相機從 122 cm 的高度，朝 26 個方向（8 條邊、12 個角以及 6 個面）掉落，以確保從一到五部相機通過測試（如果在測試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會另外使用五部相機進行測試，以確保從一到五部相機符合測試標準）。

### 請勿掉落、敲擊相機或將重物壓在相機上，使相機受到過大的衝擊、震動或壓力。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相機變形，損壞氣密性或導致水滲入相機內，從而引起相機故障。

- 請勿在深度超過 30 m 的水底使用本相機。
- 請勿將相機置於流水下，使相機承受水壓。
- 坐下時請勿將相機放在褲袋裡。  
請勿強行用力將相機塞進袋子裡。

### 關於防水和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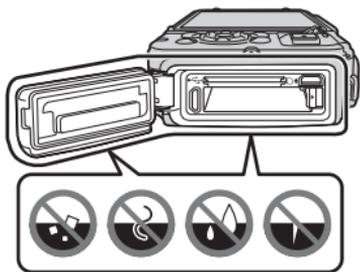
本相機相當於 JIS/IEC 防水等級 8 級 (IPX8) 和 JIS/IEC 防塵等級 6 級 (IP6X)，能夠在 30 m 深的水底拍攝影像最多 60 分鐘。\*

本等級不能保證相機的防水性能，也不能保證相機在所有條件下均不會受損或不會出現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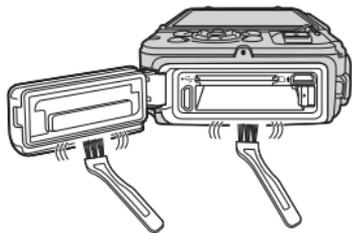
\* 本等級表示如按照尼康規定的方法使用相機，根據相機的設計，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內承受指定的水壓。

**如果因掉落、敲擊相機或將重物壓在相機上，使相機受到過大的衝擊、震動或壓力，則不能保證防水性能。**

- 如果相機受到衝擊，建議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確認相機的防水性能（收費服務）。
  - 請勿掉落相機，將相機撞向石頭等硬物或砸向水面。
  - 請勿在深度超過 30 m 的水底使用本相機。
  - 請勿將相機置於急流或瀑布下，使相機承受水壓。
  - 您的尼康保修服務可能不包括由於不當使用相機，使水滲入相機內而導致的故障。
- 如果水滲入相機內，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擦掉相機上的水分，立即將相機送往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
- 本相機的防水性能設計適用於淡水（游泳池、河流和湖泊）和海水。
- 本相機的內部不防水。水滲入相機內可能會導致部件生鏽，引起高維修費用或不可修復的損壞。
- 配件不防水。
- 如果水滴等液體落到相機的外部或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的內部，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將其擦除。切勿將潮濕的記憶卡或電池插入相機。如果在濱水區或水底等潮濕環境下打開或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可能會導致水滲入相機內或導致相機故障。請勿用濕手打開或關閉蓋子。這可能會導致水滲入相機內或導致相機故障。



- 如果有異物附在相機的外部或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的內部（例如在黃色的防水包裝、轉軸、記憶卡插槽或終端等地方），請立即用吹氣球將其除去。如果有異物附在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的防水包裝上，請用隨機提供的刷子只可用於清潔防水包裝。
- 如果有防曬油、防曬乳液、溫泉水、沐浴混合粉、洗衣粉、肥皂、有機溶劑、油或酒精等異物附在相機上，請立即將其擦除，否則可能導致相機外部退化。
- 請勿將相機長時間置於氣候寒冷地區的低溫環境下，或 40°C 或以上的高溫環境下（尤其是陽光直射的地方、車廂內、船上、沙灘上或加熱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導致防水性能退化。



## 在水底使用相機之前

在水底使用相機之前，請取下供陸地上使用的相機帶。

### 1.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部沒有異物。

- 如果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部有沙粒、灰塵或頭髮等任何異物，請用吹氣球將其除去。
- 如果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部有水滴等液體，請用柔軟的乾布將其擦除。

### 2.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的防水包裝沒有破裂或變形。

- 一年以後，防水包裝的防水性能可能會開始退化。如果防水包裝開始退化，請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確保未從相機上拆下防水包裝。

### 3. 確保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緊緊關閉。

- 旋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確保相機帶的細線不會被卡住。
- 確保插鎖指示器顯示“關閉”狀態。

## 關於在水底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止水滲入相機內。

- 潛入深度超過 30 m 的水底時請勿使用本相機。
- 請勿在水底持續使用本相機超過 60 分鐘。
- 如在水底使用相機，請在 0°C 至 40°C 的水溫環境中使用本相機。
- 請勿在溫泉中使用本相機。
- 請勿在水底打開或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在水底使用時，請勿使相機受到衝撞。  
請勿攜帶相機跳入水中或使相機受到高水壓，例如將置於急流中或瀑布下。
- 本相機在水中無法浮起。請確保不要在水底掉落相機。

## 在水底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在水底或沙灘上使用相機後 60 分鐘內，請用軟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晾乾。

如果將相機置於潮濕的環境中，導致鹽粒或其他異物附在相機上，可能會導致相機變壞、變色、腐蝕、發出難聞的氣味或防水性能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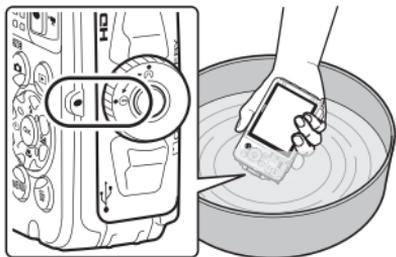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下述清潔程序，以確保相機長期運轉。

- 清潔相機之前，請徹底清除您手上、身體和頭髮上的水滴、沙子、鹽粒或其他異物。
- 建議在室內清潔相機，避開可能會接觸到噴水或沙粒的地方。
- 在用水沖洗掉所有異物並擦除所有水分之前，請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 保持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關閉，並用淡水沖洗相機。**

將相機浸入裝有淡水（如不含鹽的自來水和井水）的淺盆中 10 分鐘。

- 如果按鍵或開關不能正常工作，可能附有異物。由於這可能會導致故障，請將相機浸入淡水中，在水中充分搖動，以清除相機中的所有異物。
- 當相機浸入水中時，可能會從相機的排水孔（如收音器或揚聲器的小孔）中冒出少許氣泡。這不是故障。

**2. 用軟布擦除水滴，並在通風良好的陰涼處晾乾相機。**

- 將相機放在乾布上，以將其晾乾。  
水會從收音器或揚聲器的小孔中流出。
- 請勿使用電吹風或乾衣機吹出的熱風吹乾相機。
- 請勿使用化學物質（如汽油、稀釋劑、酒精或清潔劑）、肥皂或中性洗滌劑。  
如果相機的防水包裝或機身變形，防水性能將會退化。

**3. 確保相機上沒有水滴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並使用柔軟的乾布擦除相機內殘留的任何水或沙。**

- 如果在相機未徹底乾燥之前便打開蓋子，水滴可能會落到記憶卡或電池上。  
水滴也可能滲入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內（防水包裝、轉軸、記憶卡插槽或終端等地方）。  
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使用柔軟的乾布將水擦除。
- 如果在內部潮濕時關閉蓋子，可能會造成結露或故障。
- 如果收音器或揚聲器的小孔被水滴塞住，聲音效果可能會下降或失真。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將水擦除。
  - 請勿使用銳利的工具刺入收音器或揚聲器的小孔。如果相機內部受損，防水性能將會退化。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清潔”（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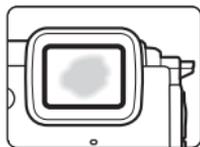
## 關於操作溫度、濕度和結露的注意事項

本相機經過在  $-10^{\circ}\text{C}$  至  $+40^{\circ}\text{C}$  溫度範圍內操作的測試。

在氣候寒冷或高度高的地區使用相機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電池性能（拍攝影像的數量和拍攝時間）會暫時下降。使用前，請將相機和電池放在抗寒容器中或衣服下，以保持暖和。
- 如果相機處於非常寒冷的狀態，性能可能會暫時下降，例如，剛開啓相機後，螢幕可能會比平時暗，或者可能會產生殘留影像。
- 當雪或水滴附在相機外部時，請立即將其擦除。
  - 如果按鍵或開關被凍結，可能無法順暢地工作。
  - 如果收音器或揚聲器的小孔被水滴塞住，聲音效果可能會下降或失真。

**溫度和濕度等作業環境條件可能會造成螢幕或鏡頭內部霧化（結露）。這並非相機故障或缺陷。**



### 有可能導致相機內部結露的環境條件

在以下溫度急劇變化或高濕度的環境條件下，螢幕或鏡頭內部可能出現霧化（結露）。

- 突然將相機從溫度較高的陸地（如沙灘上或陽光直射的地方）上浸入低溫的水底。
- 將相機從寒冷的戶外帶入溫暖的地方，例如建築物內部。
- 在高濕度環境中打開或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清除霧氣

- 在環境溫度穩定的地方（避開高溫/高濕度或有沙塵的地方）關閉相機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如要清除霧氣，請取出電池和記憶卡，使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保持打開，讓相機適應環境穩定。
- 如果霧氣不能清除，請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全球軌道導航衛星系統、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 本相機的地圖/位置名稱資料

在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確保閱讀“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187）並同意條款。

- 地圖和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截止至 2014 年 4 月。地圖和位置名詞資訊不會更新。
- 地質構造詳細資訊簡單地根據地圖比例顯示。地圖比例和位置資料細節程度因國家和地區而異。如果緯度增高，螢幕上顯示的水平和垂直比例會變化，因此顯示的地質構造與實際構造不同。僅將地圖和位置名稱資訊用作指引。
- COOLPIX AW130 上未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韓國的詳細地圖資料和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

### 關於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的注意事項

- 當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將**位置資料選項**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或在錄製記錄時，即使相機關閉（☞132），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錄製記錄也會繼續運行。
- 從記錄有位置資料的靜態影像或短片上可能能夠識別出個人。將記錄有位置資料的靜態影像或短片或記錄檔傳輸給第三方或上載至網際網路等公眾可以檢視的網路時，請格外小心。請務必閱讀“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v）。

## 關於測量功能的注意事項

COOLPIX AW130 是相機。請勿將本相機用作導航設備或測量儀器。

- 僅將本相機測量的資訊（如方向、高度和水深）用作指引。請勿將此資訊用於飛機、汽車以及個人或土地測量應用的導航。
- 攜帶相機爬山、徒步旅行或進行水底活動時，請務必單獨攜帶地圖、導航設備或測量儀器。

## 在國外使用相機

- 將帶有位置資料功能的相機帶到國外旅行之前，請諮詢您的旅行社或要前往旅行之國的大使館，確認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  
例如，未經中國政府允許，您不得錄製位置資料記錄。  
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關閉**。
- 在中國境內以及在中國與其鄰國的邊界上，位置資料可能無法正常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 Wi-Fi（無線區域網路）

本產品受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管制，需獲得美國政府許可，方可向美國的禁運國直接出口或轉運。以下國家為禁運國：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和敘利亞。鑑於目標國家可能會有變更，請聯絡美國商務部瞭解最新資訊。

### **有關無線設備的限制**

本產品中的無線收發器符合銷售國的無線規定，不能在其他國家使用（在 EU 或 EFTA 購買的產品可以在 EU 和 EFTA 中的任何地方使用）。對於在其他國家使用，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不確定原銷售國的使用者應諮詢當地的尼康服務中心或尼康的授權維修中心。此限制僅套用於無線操作，不套用於產品的任何其他使用。

## 使用無線電傳輸時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無線電資料傳輸或接收會被第三方竊取。請注意，對於在資料傳輸期間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或資訊洩漏，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私人資訊管理和免責聲明

- 本產品註冊和設定的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和其他私人資訊，會因操作錯誤、靜電、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被改變和遺失。務必對重要資訊進行獨立的備份。對於不是尼康造成的內容變更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丟棄本產品或將其轉讓給其他用戶之前，執行設定選單（78）中的**全部重設**，刪除使用本產品註冊和配置的所有用戶資訊，包括無線區域網路連接設定及其他個人資訊。

# 目錄

簡介 .....	i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	i
其他資訊 .....	i
安裝陸地上使用的相機帶 .....	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	iii
安全須知 .....	vi
警告 .....	vi
<重要>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 .....	ix
關於防震性能的注意事項 .....	ix
關於防水和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 .....	ix
在水底使用相機之前 .....	xi
關於在水底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	xii
在水底使用相機後的清潔 .....	xii
關於操作溫度、濕度和結露的注意事項 .....	xiv
<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全球軌道導航衛星系統、電子羅盤）的 注意事項 .....	xv
Wi-Fi（無線區域網路） .....	xvii
相機組件 .....	1
相機機身 .....	1
螢幕 .....	3
拍攝模式 .....	3
重播模式 .....	5
準備拍攝 .....	6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	6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	7
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 .....	7
對電池充電 .....	8
開啓相機，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	10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	12
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進行拍攝 .....	12
使用變焦 .....	14
快門釋放按鍵 .....	14
重播影像 .....	15
刪除影像 .....	16
變更拍攝模式 .....	18

使用閃光燈、自拍等 .....	19
記錄短片 .....	19
動作控制 .....	20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	20
使用動作選單 .....	20
調整地圖顯示 .....	20

## 拍攝功能 .....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	21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	23
提示與注意事項 .....	24
拍攝間隔定時短片 .....	28
使用簡易全景功能拍攝 .....	30
使用簡易全景功能重播 .....	32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	33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時增強人臉) .....	34
使用笑容定時 .....	35
使用自拍拼貼 .....	36
迷你短片模式 (組合短片片段建立迷你短片) .....	38
 (自動) 模式 .....	42
使用創意型滑桿 .....	43
閃光模式 .....	44
自拍 .....	46
近拍模式 (拍攝近拍照片) .....	47
曝光補償 (調整亮度) .....	48
預設設定 (閃光燈、自拍等) .....	49
對焦 .....	51
使用臉部偵測 .....	51
使用柔化肌膚 .....	52
使用目標尋找 AF .....	53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	54
對焦鎖定 .....	55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	56

## 重播功能 .....

重播縮放 .....	59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	60
按日期排列模式 .....	61
查看並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 .....	62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	62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	63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	64

編輯影像前 .....	64
快速效果：變更色相或心境 .....	64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	65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	66
紅眼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校正紅眼 .....	66
魅力修飾：增強人臉 .....	67
資料加印：在影像上加印高度、電子羅盤測量的方向等資訊 .....	68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	69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	70
<b>記錄和重播短片 .....</b>	<b>71</b>
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	74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	75
編輯短片 .....	76
僅提取短片的所需部分 .....	76
將短片的一幅畫面另存為靜態影像 .....	77
<b>使用選單 .....</b>	<b>78</b>
<b>拍攝選單（用於 （自動）模式） .....</b>	<b>80</b>
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和品質） .....	80
白平衡（調整色相） .....	82
連續拍攝 .....	84
ISO 感光度 .....	87
AF 區域模式 .....	88
自動對焦模式 .....	91
<b>智能人像選單 .....</b>	<b>92</b>
自拍拼貼 .....	92
防眨眼 .....	93
<b>重播選單 .....</b>	<b>94</b>
標記為 Wi-Fi 上載 .....	94
幻燈播放 .....	95
保護 .....	96
旋轉影像 .....	96
複製（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 .....	97
序列顯示選項 .....	98
影像選擇螢幕 .....	99
<b>短片選單 .....</b>	<b>100</b>
短片選項 .....	100
AF 區域模式 .....	104
自動對焦模式 .....	105
短片減震 .....	106
短片照明燈 .....	106

減低風聲 .....	107
每秒幅數 .....	107
<b>Wi-Fi 選項選單 .....</b>	<b>108</b>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	109
<b>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b>	<b>110</b>
位置資料選項 .....	110
距離單位 .....	111
計算距離 .....	112
興趣點 (POI) (記錄和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	113
建立記錄 .....	114
查看記錄 .....	115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	115
電子羅盤 .....	116
高度/深度選項 .....	118
<b>設定選單 .....</b>	<b>119</b>
時區和日期 .....	119
螢幕設定 .....	121
日期戳 .....	123
相片減震 .....	124
AF 輔助 .....	125
數碼變焦 .....	125
聲音設定 .....	126
水底閃光燈 .....	126
動作控制反應 .....	127
重播動作控制 .....	127
地圖動作 .....	128
自動關閉 .....	128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129
語言/Language .....	129
透過電腦充電 .....	130
全部重設 .....	131
合格標記 .....	131
韌體版本 .....	131
<b>使用位置資料功能/顯示地圖 .....</b>	<b>132</b>
將位置資料記錄和拍攝到影像上 .....	132
錄製記錄 .....	132
顯示地圖 .....	132
<b>將位置資料記錄到影像上 .....</b>	<b>133</b>
顯示拍攝位置 (重播模式) .....	136
在地圖上顯示目前位置 (拍攝模式) .....	138
<b>使用高度計和深度計 .....</b>	<b>14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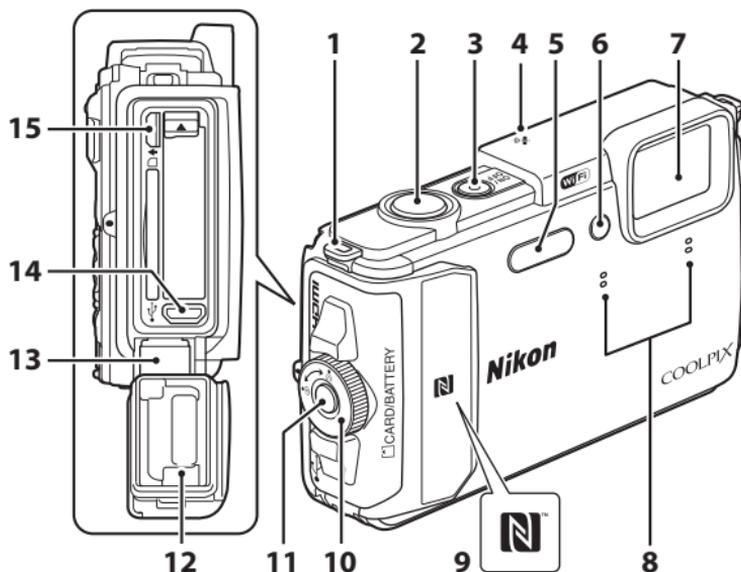
錄製移動資料記錄 .....	141
結束記錄錄製及將記錄儲存到記憶卡上 .....	143
在地圖上顯示記錄的位置資料 .....	144
將高度/深度記錄顯示為圖形 .....	145
<hr/>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146
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軟件 .....	146
將智慧型裝置連接到相機 .....	147
在相機中預先選取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	149
<hr/>	
連接相機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	150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	152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	153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153
逐張列印影像 .....	154
列印多張影像 .....	155
使用 ViewNX 2（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157
安裝 ViewNX 2 .....	157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157
<hr/>	
技術注釋 .....	159
產品保養 .....	160
相機 .....	160
電池 .....	161
AC 變壓充電器 .....	162
記憶卡 .....	163
清潔與儲存 .....	164
清潔 .....	164
儲存 .....	164
錯誤訊息 .....	165
故障診斷 .....	170
檔案名稱 .....	180
另購配件 .....	182
安裝水底閃光燈 .....	183
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	187
規格 .....	192
經認可的記憶卡 .....	197
索引 .....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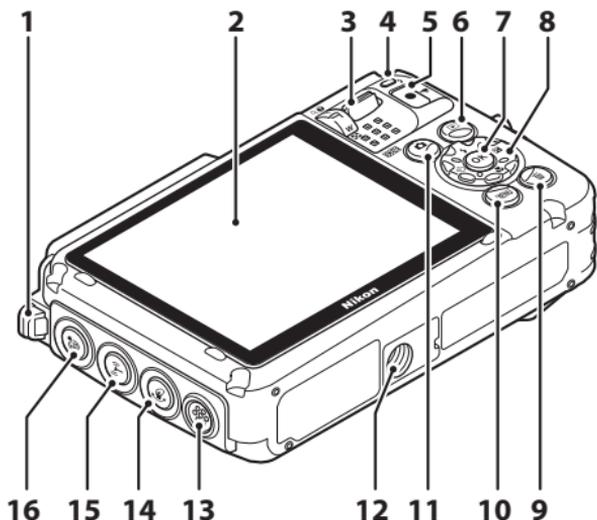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 相機組件

## 相機機身



- |          |                  |       |           |                            |         |
|----------|------------------|-------|-----------|----------------------------|---------|
| <b>1</b> | 相機帶孔 .....       | ii    | <b>9</b>  | N-Mark (NFC 天線) ...        | 147、149 |
| <b>2</b> | 快門釋放按鈕 .....     | 13    | <b>10</b> |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 .....         | 6       |
| <b>3</b> |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 | 10    | <b>11</b> |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釋放<br>按鈕 ..... | 6       |
| <b>4</b> | 定位天線 .....       | 133   | <b>12</b> | 防水包裝 .....                 | xi      |
| <b>5</b> | 閃光燈 .....        | 44    | <b>13</b> | 轉軸 .....                   | xi      |
| <b>6</b> | 自拍指示燈 .....      | 46    | <b>14</b> | 微型 USB 連接器 .....           | 150     |
|          | AF 輔助照明燈 .....   |       | <b>15</b> | HDMI 微型連接器<br>(D 型) .....  | 150     |
|          | 短片照明燈 .....      | 106   |           |                            |         |
| <b>7</b> | 鏡頭 .....         |       |           |                            |         |
| <b>8</b> | 收音器 (立體聲) .....  | 38、7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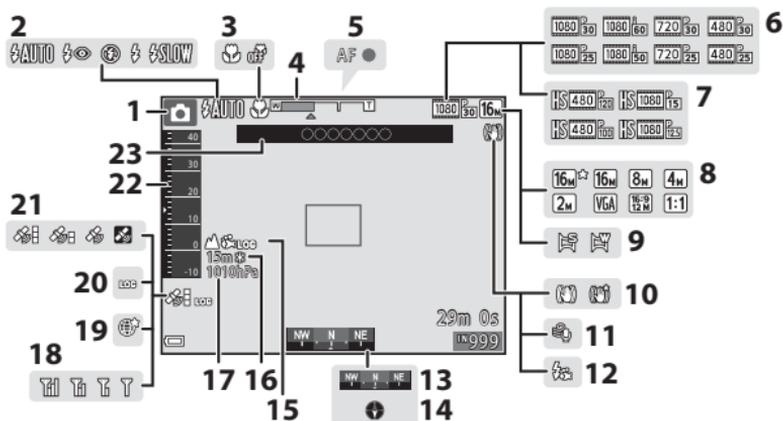
<b>1</b>	相機帶孔 .....	ii	<b>8</b>	多重選擇器 .....	78
<b>2</b>	OLED 螢幕（螢幕）* .....	3	<b>9</b>	☒（刪除）按鍵 .....	16
<b>3</b>	變焦控制 .....	14	<b>10</b>	MENU（選單）按鍵 .....	78
	<b>W</b> ：廣角 .....	14	<b>11</b>	📷（拍攝模式）按鍵 ... 18、21、23、33、34、38、42	
	<b>T</b> ：遠攝 .....	14			
	📐：縮圖重播 .....	60	<b>12</b>	三腳架插孔	
	🔍：重播縮放 .....	59	<b>13</b>	揚聲器	
❓：說明 .....	23	<b>14</b>	👉（動作）按鍵 .....	20	
<b>4</b>	充電指示燈 .....	8	<b>15</b>	📶（Wi-Fi）按鍵 .....	147、149
	閃光指示燈 .....	44	<b>16</b>	🗺️（地圖）按鍵 .....	136、138
<b>5</b>	●（📹 短片記錄）按鍵 .....	19			
<b>6</b>	▶️（重播）按鍵 .....	15			
<b>7</b>	Ⓞ（套用選擇）按鍵 .....	78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也稱為“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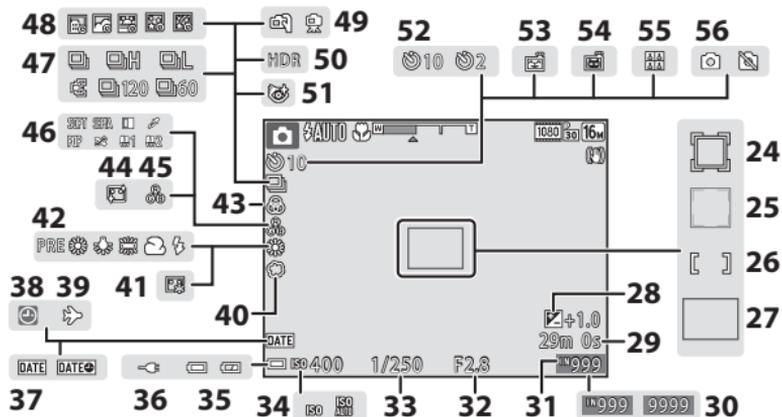
# 螢幕

拍攝和重播時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因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變更。依照預設，開啓相機時、操作相機時、關閉數秒後（當**螢幕設定**（121）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為**自動資訊**時），顯示資訊。

##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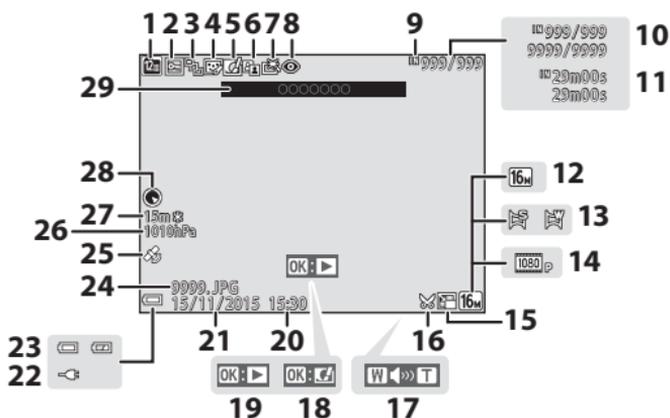


<b>1</b>	拍攝模式 ... 18、21、23、33、34、38、42	<b>13</b>	顯示羅盤（方位指示儀） ... 116
<b>2</b>	閃光模式 ..... 44	<b>14</b>	顯示羅盤（羅盤） ..... 116
<b>3</b>	近拍模式 ..... 47	<b>15</b>	記錄顯示（高度/深度） ..... 141
<b>4</b>	變焦指示器 ..... 14、47	<b>16</b>	高度/水深 ..... 140
<b>5</b>	對焦指示器 ..... 13	<b>17</b>	大氣壓力 ..... 140
<b>6</b>	短片選項（標準速度短片） ..... 100	<b>18</b>	Wi-Fi 通訊指示器 ..... 147
<b>7</b>	短片選項（HS 短片） ..... 101	<b>19</b>	儲存位置 ..... 138
<b>8</b>	影像模式 ..... 80	<b>20</b>	記錄顯示（位置資料） ..... 141
<b>9</b>	簡易全景 ..... 30	<b>21</b>	位置資料接收 ..... 132
<b>10</b>	減震圖示 ..... 106、124	<b>22</b>	高度計/深度計 ..... 140
<b>11</b>	減低風聲 ..... 107	<b>23</b>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 135
<b>12</b>	水底閃光燈 ..... 126		



<b>24</b>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89、90	<b>39</b>	旅行目的地圖示 ..... 119
<b>25</b>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 寵物偵測）.....27、35、51、88	<b>40</b>	柔和效果 ..... 34
<b>26</b>	對焦區域（手動或中心） .....55、88、89	<b>41</b>	粉底 ..... 34
<b>27</b>	對焦區域（目標尋找 AF） .....53、89	<b>42</b>	白平衡模式 ..... 82
<b>28</b>	曝光補償值 ..... 34、43、48	<b>43</b>	鮮豔度 .....34、43
<b>29</b>	短片記錄剩餘時間 .....72	<b>44</b>	柔化肌膚 ..... 34
<b>30</b>	剩餘曝光次數 （靜態影像） ..... 11	<b>45</b>	色相 ..... 43
<b>31</b>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 11	<b>46</b>	特殊效果 ..... 38
<b>32</b>	光圈值 ..... 14	<b>47</b>	連續拍攝模式 ..... 84
<b>33</b>	快門速度 ..... 14	<b>48</b>	間隔定時短片 ..... 28
<b>34</b>	ISO 感光度 ..... 87	<b>49</b>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24、25
<b>35</b>	電池電量指示器 ..... 11	<b>50</b>	逆光（HDR） ..... 26
<b>36</b>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b>51</b>	防眨眼圖示 ..... 93
<b>37</b>	日期戳 ..... 123	<b>52</b>	自拍指示器 ..... 46
<b>38</b>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 171	<b>53</b>	笑容定時 ..... 35
		<b>54</b>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27
		<b>55</b>	自拍拼貼 ..... 36
		<b>56</b>	拍攝靜態影像（記錄短片時） .....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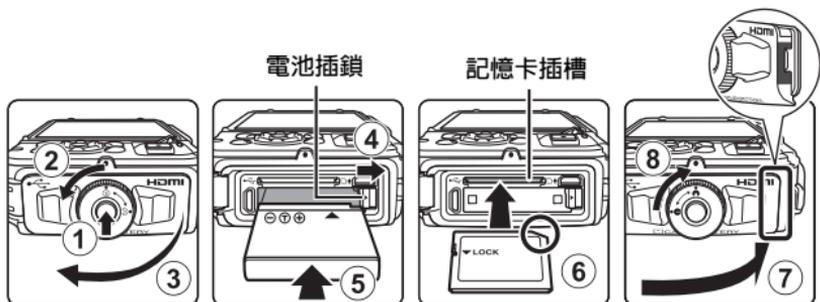
# 重播模式



<b>1</b>	按日期排列圖示 .....	61	<b>16</b>	裁剪圖示 .....	59、70
<b>2</b>	保護圖示 .....	96	<b>17</b>	音量指示器 .....	40、75
<b>3</b>	序列顯示（選擇 <b>單張照片</b> 時） .....	98	<b>18</b>	快速效果指南	
<b>4</b>	魅力修飾圖示 .....	67		簡易全景重播指南	
<b>5</b>	快速效果圖示 .....	64	<b>19</b>	序列重播指南	
<b>6</b>	D-Lighting 圖示 .....	66		短片重播指南	
<b>7</b>	快速修飾圖示 .....	65	<b>20</b>	記錄時間	
<b>8</b>	紅眼校正 .....	66	<b>21</b>	記錄日期	
<b>9</b>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b>22</b>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b>10</b>	目前影像張數/影像總張數		<b>23</b>	電池電量指示器 .....	11
<b>11</b>	短片長度或已播放時間		<b>24</b>	檔案編號和類型 .....	180
<b>12</b>	影像模式 .....	80	<b>25</b>	記錄位置資料指示器 .....	135
<b>13</b>	簡易全景 .....	32	<b>26</b>	大氣壓力 .....	140
<b>14</b>	短片選項 .....	100	<b>27</b>	高度/水深 .....	140
<b>15</b>	小照片圖示 .....	69	<b>28</b>	顯示羅盤（羅盤） .....	116、132
			<b>29</b>	位置名稱資訊（POI 資訊） .....	113

# 準備拍攝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 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釋放按鍵 (①)，然後旋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 (②) 以打開蓋子 (③)。
  - 確保電池正極和負極終端方向正確，移動橙色電池插鎖 (④)，完全插入電池 (⑤)。
  - 向內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⑥)。
  - 注意切勿將電池或記憶卡裝反或裝倒，這可能會產生故障。
  - 將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⑦) 向相機方向按緊關閉，使蓋側邊的紅色部份隱藏，旋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插鎖，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⑧)。
- 確保蓋鎖緊。

### ✓ 格式化記憶卡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 **MENU** 按鍵，然後從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78)。

### ✓ 關於在關閉蓋子時避免相機帶或細線被卡住的注意事項

如果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時，相機帶細線被卡在蓋子里，則可能會損壞蓋子。在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之前，請確保相機帶或細線不會被卡在裡面。

## 打開/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請勿在多沙或多塵環境下或用濕手打開及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果未清除異物顆粒便關閉蓋子，水可能會滲入相機，或可能導致相機受損。

- 如果異物顆粒進入蓋子或相機內，請立即用吹氣球或刷子將其除去。
- 如果有水等液體進入蓋子或相機內，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將其擦除。

## 移除電池或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電源指示燈以及螢幕均已關閉，然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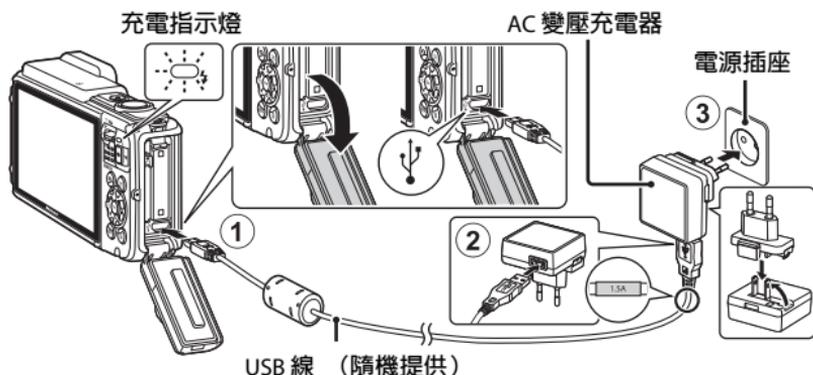
- 移動電池插鎖彈出電池。
- 將記憶卡輕輕推入相機，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取出記憶卡。
-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使用時應小心。

## 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

相機資料（包括影像和短片）可以儲存在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上。要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請移除記憶卡。

# 對電池充電

## 1 安裝電池後，將相機連接到電源插座。



如果您的相機包含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安全地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如果轉接插頭與 AC 變壓充電器永久結合，可省略此步驟。

- 充電指示燈緩慢閃爍綠色，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充電完成後，充電指示燈關閉。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20 分鐘。
- 充電指示燈迅速閃爍綠色時，電池無法充電，可能是因為下述原因之一造成。
  - 室溫不適合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正確連接。
  - 電池受損。

## 2 從電源插座上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 關於 USB 線的注意事項

- 切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可能會造成過熱、火災或觸電。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移除。

### ✓ 關於對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對電池充電時可以操作相機，但會增加充電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非常低，對電池充電時可能無法操作相機。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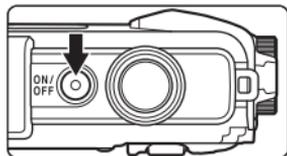
- 也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5（另行選購），不使用相機便可為電池充電。

# 開啓相機，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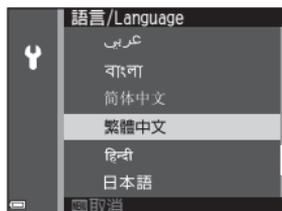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螢幕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

##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 螢幕開啓。
- 若要關閉相機，請再按一下電源開關。
- 請注意，電源開關在插入電池後幾秒鐘內啓用。請等待幾秒鐘，然後按電源開關。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語言，然後按 **OK** 按鍵。



## 3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4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按 ▲，在地圖上顯示 🌍，啓用夏令時間。按 ▼ 將其停用。



## 5 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 **OK** 按鍵。

## 6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

- 使用 **◀▶** 選擇欄位，然後使用 **▲▼** 設定日期和時間。
- 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OK** 按鍵確認設定。



## 7 顯示確認窗時，使用 **▲▼**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8 閱讀關於防水功能的訊息，然後按 **▶**。

- 有七個訊息螢幕。
- 確認最後一條訊息後，按 **OK** 按鍵。
- 顯示拍攝螢幕，可以在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拍攝照片。
- 電池電量指示器
  - ◻：電池電量高。
  - ◼：電池電量低。
- 剩餘曝光次數  
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螢幕上將顯示 **∞**，並且影像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



### 變更語言或日期和時間設定

- 這些設定可使用 **Y** 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Language** 和 **時區和日期** 設定進行變更 (☞78)。
- 在 **Y** 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 **時區**，可啟用或停用夏令時間。按多重選擇器 **▶**，然後按 **▲**，啟用夏令時間，時鐘將前進一個小時；按 **▼** 停用夏令時間，時鐘將後退一個小時。

### 時鐘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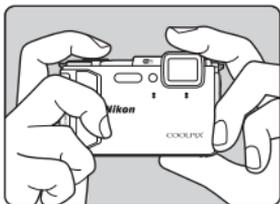
- 相機時鐘由內置備用電池供電。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備用電池將進行充電，充電約 10 小時後時鐘便可運行數天。
- 如果相機的備用電池電量已耗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10)。

#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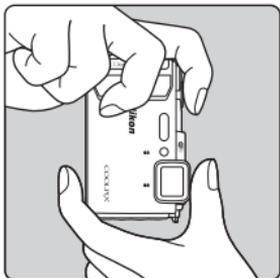
## 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進行拍攝

### 1 平穩握住相機。

- 將手指和其他物體遠離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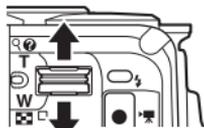
- 以縱向（“豎直”）拍攝照片時，請轉動相機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 2 進行構圖。

- 移動變焦控制，變更變焦鏡頭位置。

拉近



拉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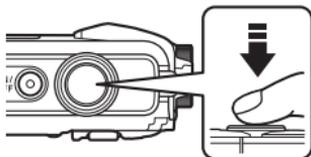
- 當相機識別拍攝場景時，拍攝模式圖示相應變更。

拍攝模式圖示



###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顯示為綠色。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不顯示對焦區域。
- 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閃爍，相機無法對焦。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4 不要拿起手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儲存影像或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 自動關閉功能

- 若約一分鐘內未執行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進入待機模式，然後電源指示燈閃爍。相機在進入待機模式約三分鐘後關閉。
- 要在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開啓螢幕，執行按電源開關或快門釋放按鈕的操作。

#### ✎ 使用三腳架時

- 在以下情況下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將閃光模式 (☰19) 設定為 Ⓞ (關閉) 在昏暗的光線下拍攝時
  - 變焦位於遠攝位置時
- 拍攝時若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在設定選單 (☰78) 中將**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以防止此功能可能導致的錯誤。

## 使用變焦

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鏡頭位置發生變化。

- 若要拉近：朝向 **T** 移動
  - 若要拉遠：朝向 **W** 移動
- 開啓相機時，變焦移至最大廣角位置。



- 移動變焦控制後，變焦指示器將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 數碼變焦可將主體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放大至約 4 倍，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朝向 **T** 移動可啓動數碼變焦。

### 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啓動時，變焦指示器變爲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大後，指示器變爲黃色。

- 變焦指示器爲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爲黃色：可能會出現影像品質顯著降低的情況。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爲藍色。

##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



要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輕按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感到稍有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及曝光會保持鎖定。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拍攝照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勿過分用力，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造成影像模糊。輕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播影像

## 1 按一下 (重播) 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 如果在相機關閉時按住  按鍵，相機將以重播模式開啓。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顯示上一張影像

- 按住    快速滾動影像。
- 要返回拍攝模式，按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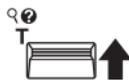


顯示下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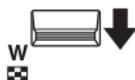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  :  時，可按  按鍵將效果套用至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將變焦控制朝向  (Q) 移動，放大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將變焦控制朝向  (W)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模式並在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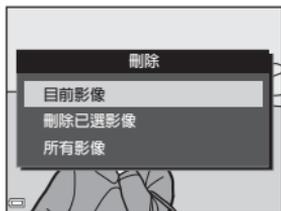
# 刪除影像

- 1 按  (刪除)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所需刪除方法，然後按  按鍵。

- 若要結束而不刪除，請按 MENU 按鍵。



- 3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



## 刪除連拍影像 (序列)

- 連拍的影像儲存為序列，在重播模式 (預設設定) 中僅顯示序列的第一張影像 (主要照片)。
- 在顯示影像序列中的主要照片時若按  按鍵，該序列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 若要刪除序列中的單張影像，按  按鍵一次顯示一張，然後再按  按鍵。



##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捕捉的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  按鍵可刪除最後儲存的一張影像。

## 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使用 ▲ 顯示 𠄎。

- 若要撤消所作出的選擇，請按 ▼ 移除 𠄎。
- 將變焦控制 (📖2) 朝向 T (📄)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2 在所有要刪除的影像上新增 𠄎，然後按 (OK) 按鍵確認選擇。

- 出現確認窗。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操作。

# 變更拍攝模式

下述拍攝模式可供使用。

- **自動場景選擇器**  
構圖時，相機將自動識別拍攝場景，讓您能夠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更為輕鬆地拍攝照片。
- **場景模式**  
相機設定視所選場景進行優化。
- **SOFT 特殊效果**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
- **智能人像**  
拍攝時使用魅力修飾增強人臉，然後使用笑容定時或自拍拼貼功能拍攝照片。
- **迷你短片**  
本相機透過記錄及自動組合多個幾秒鐘長的短片片段，建立最長可達 30 秒鐘的迷你短片（**1080 30p 1080/30p** 或 **1080 25p 1080/25p**）。
- **自動模式**  
適用於一般拍攝。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變更設定。

- 1 顯示拍攝螢幕時，按 （拍攝模式）按鍵。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場景模式或特殊效果模式時，按 **▶** 選擇場景模式或效果，然後再按 **OK** 按鍵。



## 使用閃光燈、自拍等

顯示拍攝螢幕時，可按多重選擇器 ▲ (⚡) ◀ (📷) ▼ (🌸) ▶ (☒) 設定下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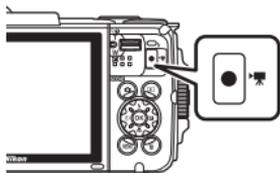


- **⚡ 閃光模式**  
您可根據拍攝條件選擇閃光模式。
- **📷 自拍**  
相機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
- **🌸 近拍模式**  
拍攝近拍照片時，使用近拍模式。
- **☒ 曝光補償**  
可調整影像的整體亮度。

可設定的功能因拍攝模式而異。

## 記錄短片

- 顯示拍攝螢幕，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再次按 ● (▶) 按鍵可結束記錄。
- 要重播短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選擇短片，再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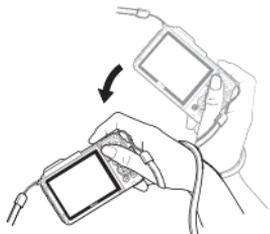
## 動作控制

震動或俯仰相機可執行下述操作。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上/下震動相機可以顯示下一張影像，前/後震動相機可以顯示上一張影像（當設定選單（[圖78](#)）中的**重播動作控制**設定為**開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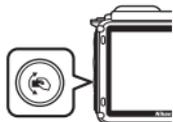
- 確保將相機帶纏繞在手上緊緊握住相機，並按照插圖所示用手腕震動相機。



### 使用動作選單

按 （動作）按鍵顯示動作選單。

- 震動相機選擇下列一個選項，然後按  按鍵執行操作。



動作選單

選項	說明
拍攝模式選擇	選擇拍攝模式（僅限某些拍攝模式）。
 開始記錄短片	按  按鍵記錄/結束短片。
 快速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影像。
 目前位置	在地圖上顯示目前位置（僅當成功計算出位置資料時（ <a href="#">圖132</a> ））。
 結束	結束動作選單。

動作選單顯示時，只使用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電源開關或  按鍵即可執行操作。

### 調整地圖顯示

- 您可以在按  按鍵的同時俯仰相機來滾動顯示的地圖。
- 您可以震動相機一次放大顯示的地圖，震動兩次將其縮小（當設定選單中的**地圖動作**設定為**開啟**時）。

# 拍攝功能

##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構圖時，相機將自動識別拍攝場景，讓您能夠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更為輕鬆地拍攝照片。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  按鍵

當相機自動識別拍攝場景時，拍攝螢幕上顯示的拍攝模式圖示相應變更。

	人像 (用於拍攝一至兩人的近拍人像)
	人像 (用於拍攝多人人像，或背景佔據構圖大部分的影像)
	風景
	夜間人像 (用於拍攝一至兩人的近拍人像)
	夜間人像 (用於拍攝多人人像，或背景佔據構圖大部分的影像)
	夜景
	近拍
	逆光 (用於拍攝人以外的主體)
	逆光 (用於拍攝人像照片)
	水底*
	其他場景

\* 當相機沒入水中時會切換至水底模式。

如果相機偵測到已在水底，同時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將**位置資料**選項中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啟**，並執行定位操作，此時將顯示螢幕，用於選擇是否記錄水底所拍攝影像上的位置資料。當您選擇**是**或**否**並按  按鍵時，拍攝螢幕將顯示。

### 關於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場景模式。在這種情況下，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18)。
- 啟用數碼變焦時，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

## 從水中取出相機後

從水中取出相機後，相機有時可能無法自動從水底模式切換至其他場景。請用手輕輕擦去相機上的任何水滴，或用柔軟的乾布擦除水滴。有關相機保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在水底使用相機後的清潔”（xii）。

##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中可以使用功能

- 閃光模式（44）
- 自拍（46）
- 曝光補償（48）
- 影像模式（80）

##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選擇場景後，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自動優化。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頂部第二個圖示\*） →  →  → 選擇場景 →  按鍵

\* 將顯示上次所選場景的圖示。

 人像（預設設定）	 黃昏/黎明 <sup>1,2,3</sup>
 風景 <sup>1,2</sup>	 夜景 <sup>1,2</sup> (  )25)
 間隔定時短片 (  )28)	 近拍 (  )25)
 運動 <sup>2</sup> (  )24)	 食物 (  )25)
 夜間人像 (  )24)	 煙花匯演 <sup>1,3</sup> (  )26)
 聚會/室內 <sup>2</sup> (  )24)	 逆光 <sup>2</sup> (  )26)
 沙灘 <sup>2</sup>	 簡易全景 (  )30)
 雪景 <sup>2</sup>	 寵物肖像 (  )27)
 日落 <sup>2,3</sup>	 水底 <sup>2</sup> (  )27)

<sup>1</sup>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sup>2</sup>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sup>3</sup> 建議使用三腳架，因為快門速度較慢。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 ()124) 設定為**關閉**。

### 顯示每個場景模式的說明（說明畫面）

選擇場景，將變焦控制 ()2) 朝向 **T** () 移動，查看該場景的說明。若要返回上一個螢幕，請再次將變焦控制朝向 **T** () 移動。



## 提示與注意事項

### 運動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以最大約 7.0 fps 的速率拍攝最多約 5 張影像（影像模式設定為  時）。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夜間人像

- 在選擇  **夜間人像**時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當拍攝螢幕上的  圖示顯示為綠色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將組合為一張影像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靜態影像出現在螢幕上。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如果主體在相機連續拍攝時移動，影像可能會扭曲、重疊或模糊。
- **三腳架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一張影像。
  - 即使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124）設定為**開啓**，減震也將被停用。

### 聚會/室內

- 為避免相機震動效果，請平穩握住相機。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124）設定為**關閉**。

## 🌃 夜景

- 在選擇 🌃 夜景時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 手持拍攝或 📷 三腳架拍攝。
-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
  - 當拍攝螢幕上的 🌃 圖示顯示為綠色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一系列影像，這些影像將組合為一張影像並儲存。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靜態影像出現在螢幕上。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中所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畫角要窄。
- 📷 三腳架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以慢速快門速度拍攝一張影像。
  - 即使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124）設定為**開啓**，減震也將被停用。

## 📷 近拍

- 近拍模式（📷47）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

## 🍴 食物

- 近拍模式（📷47）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 ▲▼ 調整色相。即使關閉相機後，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可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



## 🌟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 4 秒。

## 📷 逆光

- 在選擇  逆光時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ON** 或 **OFF**，根據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啟用或停用高動態範圍（HDR）功能。
- **OFF**（預設設定）：閃光燈閃光，以防止主體隱藏在陰影中。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一張影像。
- **ON**：用於當同一畫面中同時存在非常明亮和非常暗的區域時。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相機將高速連拍影像，並儲存以下兩張影像：
    - 一張非 HDR 合成影像
    - 一張 HDR 合成影像，將最小化亮部及暗部細節的丟失
  - 如果沒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來儲存一張影像，將僅儲存拍攝時採用 D-Lighting（ 66）功能處理的影像，即修正陰影區域的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平穩握住相機，直至靜態影像出現在螢幕上。拍攝照片後，在螢幕切換至拍攝螢幕之前，請不要關閉相機。
  - 在儲存影像中所看到的畫角（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畫角要窄。

## 🐾 寵物肖像

- 將相機對著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寵物臉部。依據預設，相機偵測狗或貓的臉部，自動釋放快門（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在選擇 🐾 寵物肖像時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S] 單張或 [C] 連拍。
  - [S] 單張：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將拍攝一張影像。
  - [C] 連拍：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將連拍三張影像。

##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按多重選擇器 ◀ (☺)，變更**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
  - [ON]：相機偵測狗或貓的臉部，自動釋放快門。
  - OFF：即使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快門釋放按鈕。選擇 OFF 時，相機亦可偵測人臉。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連拍五次後，設定為 OFF。
- 按快門釋放按鈕亦可拍攝，不論**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如何。

## ✔ 對焦區域

- 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臉部顯示在黃色邊框內。相機完成對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對焦時，雙邊框變為綠色。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寵物臉部可能無法偵測，邊框內可能會顯示其他主體。



## 🐠 水底

- 如果您選擇**水底**，關於記錄位置資料（📖135）和水深校正的螢幕將顯示，然後顯示防水訊息。在閱讀訊息後若按多重選擇器 ▶，則將顯示下一條訊息。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切換至拍攝模式，隨後不會顯示任何螢幕。
- 有關在水底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重要>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ix）。

# 拍攝間隔定時短片

本相機能以指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300 張靜態影像，建立長約 10 秒鐘的間隔定時短片（ $\frac{1080}{30}$  1080/30p）。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頂部第二個圖示\*） →  →  → （間隔定時短片） →  按鍵

\* 將顯示上次所選場景的圖示。

類型	間隔時間	記錄時間
 都市景觀（10 分鐘）（預設設定）	2 秒鐘	10 分鐘
 風景（25 分鐘）	5 秒鐘	25 分鐘
 日落（50 分鐘）	10 秒鐘	50 分鐘
 星空（150 分鐘） <sup>1</sup>	30 秒鐘	2 小時 30 分鐘
 星軌（150 分鐘） <sup>2</sup>	30 秒鐘	2 小時 30 分鐘

<sup>1</sup> 適用於記錄恆星運動。對焦固定為無限遠。

<sup>2</sup> 由於影像處理，恆星運動顯示為光線。對焦固定為無限遠。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類型，然後按  按鍵。



- 2 選擇是否固定曝光（亮度），然後按  按鍵（ 和  外）。

- 選擇 **AE-L 開啟**時，曝光根據第一張影像固定。  
在亮度劇烈變化的條件（如日落時）下拍攝時，請選擇 **AE-L 關閉**。



### 3 使用三腳架等工具穩定相機。

### 4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第一張影像。

- 在釋放快門之前，設定第一張影像的曝光補償（48）。拍攝第一張影像後無法變更曝光補償。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與色相會固定。
- 快門自動釋放，以便拍攝第二張及後續影像。
- 如果相機不拍攝影像，螢幕可能關閉。
- 拍攝完 300 張影像時，拍攝自動結束。
- 在指定的記錄時間過去之前請按  按鍵結束拍攝，然後儲存間隔定時短片。
- 音頻和靜態影像無法儲存。



### 關於間隔定時短片的注意事項

- 如果記憶卡未插入，相機無法拍攝影像。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交換記憶卡。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避免相機意外關機。
- 按 （ 短片記錄）按鍵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即使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124）設定為**開啓**，減震也將被停用。

# 使用簡易全景功能拍攝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頂部第二個圖示\*) →   
 →  →  (簡易全景) →  按鍵

\* 將顯示上次所選場景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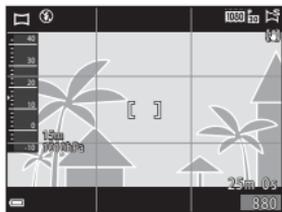
## 1 選擇 **標準** 或 **大** 作為拍攝範圍，然後按 按鍵。

- 相機在水平位置準備就緒時，影像大小(寬×高)如下：
  -  **標準**：4800 × 920 (水平移動)，1536 × 4800 (垂直移動)
  -  **大**：9600 × 920 (水平移動)，1536 × 9600 (垂直移動)



## 2 對全景場景的起始邊緣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變焦位置固定在廣角位置。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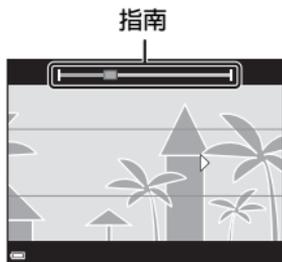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將手指從快門釋放按鍵上移開。

- 螢幕上將顯示 ，以表示相機移動的方向。



#### 4 朝四個方向中的一個方向移動相機，直至指南指示器移至邊緣。

- 相機偵測到朝哪個方向移動後，即開始拍攝。
- 當相機拍攝到指定的拍攝範圍時，拍攝結束。
- 對焦和曝光被鎖定，直至拍攝結束。



#### 相機移動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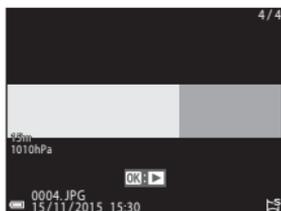
- 將您的身體作為旋轉軸，按標記的方向（△▽◁▷）沿弧線慢慢移動相機。
- 如果拍攝開始後約 15 秒內（選擇 **標準** 時）或在約 30 秒內（選擇 **WIDE 大** 時）指南沒有到達邊緣，拍攝結束。

#### ✓ 關於簡易全景拍攝的注意事項

- 儲存影像上看到的影像範圍將比拍攝時在螢幕中看到的範圍要窄。
- 如果相機移動速度過快或相機震動過大，或者如果主體過於統一（例如牆面或黑暗），將出現錯誤。
- 如果在相機移至全景範圍中點之前停止拍攝，則不會儲存全景影像。
- 如果捕捉到超過一半的全景範圍，但在尚未移至範圍邊緣時拍攝結束，未捕捉到的範圍將被記錄，並顯示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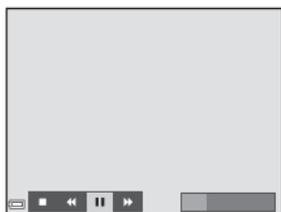
## 使用簡易全景功能重播

切換至重播模式 (📺15)，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使用簡易全景功能拍攝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沿著拍攝時使用的方向滾動影像。



重播期間，重播控制顯示在螢幕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控制，然後按 **OK** 按鍵執行下述操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b>OK</b> 按鍵以快速回捲。	
前捲	▶	按住 <b>OK</b> 按鍵以快速前捲。	
暫停	⏸	暫停重播。暫停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	按住 <b>OK</b> 按鍵以回捲。
		▶	按住 <b>OK</b> 按鍵以滾動。
		▶	恢復自動滾動。
結束	■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 ✓ 關於簡易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 不能在此相機上編輯影像。
- 本相機可能無法滾動重播或放大由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簡易全景影像。

### ✓ 關於列印全景影像的注意事項

視乎印表機的設定，可能無法列印整個影像。此外，視乎印表機，亦可能無法列印。

##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SOFT（頂部第三個圖示\*）  
→  →  → 選擇效果 →  按鍵

\* 上次所選效果的圖示將顯示。

類型	說明
SOFT 柔和效果 (預設設定)	對整張影像稍微新增模糊效果，柔化影像。
SEPIA 懷舊棕褐色	新增棕褐色，減少對比度，從而模擬舊相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將影像變為黑白色，形成鮮明對比。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一張僅保留特定色彩的黑白影像。
POP 普普風	增加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讓照片看起來更明亮。
 正負逆沖	基於特定色彩，為影像賦予神祕的外觀。
 玩具相機效果 1	為整張影像賦予淡黃色色相並調暗影像周圍。
 玩具相機效果 2	降低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並調暗影像周圍。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或**正負逆沖**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所需顏色，然後按  按鍵套用顏色。若要變更色彩選擇，請再次按  按鍵。



#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時增強人臉）

可使用魅力修飾功能拍攝照片以增強人臉。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模式 →  按鍵

## 1 按多重選擇器 ▶。



## 2 套用效果。

- 使用 ◀▶ 選擇效果。
- 使用 ▲▼ 調整效果量。
- 可同時套用多種效果。  
 柔化肌膚、 粉底、 柔和效果、  
 鮮豔度、 亮度（曝光 +/-）
- 選擇  結束隱藏滑桿。
- 核選所有效果の設定後，按  按鍵。



## 3 進行構圖，然後按快門釋放按鍵。

### ✓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拍攝螢幕上的影像與儲存影像的效果量可能有所不同。

### 魅力修飾設定

選擇**亮度（曝光 +/-）**時，將顯示色階分佈圖。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48。

## 智能人像模式中可以使用功能

- 魅力修飾 (📖34)
- 笑容定時 (📖35)
- 自拍拼貼 (📖36)
- 閃光模式 (📖44)
- 自拍 (📖46)
- 智能人像選單 (📖92)

## 使用笑容定時

進入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按鍵 → 😊 智能人像模式 → Ⓞ 按鍵

按多重選擇器 ◀ 以選擇 😊 笑容定時並按 Ⓞ 按鍵時，偵測到笑臉時，相機自動釋放快門。



- 設定魅力修飾功能，然後選擇笑容定時 (📖34)。
- 按快門釋放按鍵以拍攝照片時，笑容定時將會終止。



### ✓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人臉或笑容 (📖51)。亦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 📌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使用笑容定時時，自拍指示燈閃爍，相機偵測到臉部並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快速閃爍。

## 使用自拍拼貼

相機可以一定間隔拍攝一系列影像（四張或九張），並將其儲存為一張影像（拼貼影像）。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模式 →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自拍拼貼，然後按 按鍵。



- 出現確認窗。
- 按 MENU 按鍵並選擇**自拍拼貼**，再按 ◀ 後，可為**拍攝次數**、**間隔**和**快門音**（92）配置設定。
- 若想在拍攝時套用魅力修飾，設定效果，再選擇自拍拼貼（34）。



### 2 拍攝照片。

- 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倒數（約五秒），然後自動釋放快門。
- 相機自動釋放快門拍攝剩餘照片。大約在拍攝前三秒開始倒數。
- 拍攝張數將以螢幕上的 ○ 顯示。拍攝期間顯示為綠色，拍攝後將變為白色。
- 相機結束指定的拍攝次數後，拼貼影像將會儲存。
- 拍攝的每張影像都將儲存為獨立於拼貼影像的單獨影像。單獨的影像將作為序列儲存，一張拼貼影像將作為主要照片（62）。



## 關於自拍拼貼的注意事項

- 若在相機完成指定的拍攝次數之前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將會取消，拼貼影像不會儲存。拍攝取消之前拍攝的照片將作為單獨的影像儲存。
-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56）。

# 迷你短片模式（組合短片片段建立迷你短片）

本相機透過記錄及自動組合多個幾秒鐘長的短片片段，建立最長可達 30 秒鐘的迷你短片（ 1080/30p 或  1080/25p）。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迷你短片模式 →  按鍵

## 1 按 MENU（選單）按鍵，配置記錄短片的設定。

- **拍攝次數**：設定相機記錄的短片片段數量及每個短片片段的記錄時間。依照預設，相機記錄 15 個短片片段，每個長 2 秒鐘，以建立長 30 秒鐘的迷你短片。
- **特殊效果**（33）：拍攝時，將各種效果套用至短片。可為每個短片片段變更效果。
- **背景音樂**：選擇背景音樂。將變焦控制（2）朝向 **T**（Q）移動，可預覽。
- 完成設定後，按 MENU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結束選單。



## 2 按 （▶ 短片記錄）按鍵記錄短片片段。

- 步驟 1 中指定的時間過去後，相機自動停止記錄短片片段。
- 可暫停記錄短片片段。  
請參閱“暫停短片記錄”（41）。



### 3 核選或刪除記錄的短片片段。

- 若要核選短片片段，請按 **OK** 按鍵。
- 若要刪除短片片段，請按 **刪除** 按鍵。無法刪除最後記錄的短片片段或所有短片片段。
- 若要繼續記錄短片片段，在步驟 2 中重複操作。
- 若要變更效果，返回步驟 1。



記錄的短片片段數量

### 4 儲存迷你短片。

- 相機完成記錄指定數量的短片片段後，迷你短片將儲存。
- 若要在相機完成記錄指定數量的短片片段之前儲存迷你短片，請在拍攝待機螢幕顯示時按 **MENU** 按鍵，然後選擇**結束記錄**。
- 迷你短片儲存後，短片片段將刪除。

## 短片片段重播期間的操作

若要調整音量，在播放短片片段時移動變焦控制（2）。

重播控制顯示在螢幕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控制項，然後按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重播控制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按住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按住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暫停重播。暫停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使短片回捲一幅。按住  按鍵連續回捲。
		 使短片前捲一幅。按住  按鍵連續前捲。
		 恢復重播。
結束重播		返回拍攝螢幕。
結束記錄		使用記錄的短片片段儲存迷你短片。

### 關於記錄迷你短片的注意事項

- 如果記憶卡未插入，相機無法記錄短片。
- 在儲存迷你短片之前，請勿交換記憶卡。

## 暫停短片記錄

- 若在拍攝待機螢幕顯示時按快門釋放按鈕，可拍攝靜態影像（ 4608x2592）。
- 您可以暫停短片記錄，重播影像或進入其他拍攝模式拍攝照片。當您再次進入迷你短片模式時，短片記錄恢復。

## 迷你短片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自拍（46）
- 近拍模式（47）
- 曝光補償（48）
- 迷你短片選單（38）
- 短片選項選單（100）

## (自動) 模式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設定。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可透過變更 **AF 區域模式** 設定 (📖88)，變更相機選擇對焦畫面區域的方式。  
預設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 (📖53)。

### (自動) 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 創意型滑桿 (📖43)
- 閃光模式 (📖44)
- 自拍 (📖46)
- 近拍模式 (📖47)
- 拍攝選單 (📖80)

# 使用創意型滑桿

拍攝時可調整亮度（曝光補償）、鮮豔度和色相。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自動）模式 →  按鍵

## 1 按多重選擇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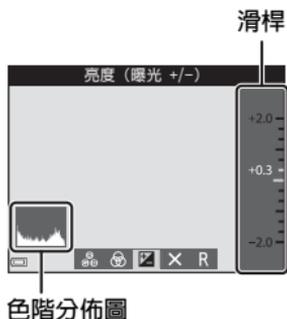
## 2 使用 ◀▶ 選擇項目。

-  **色相**：調整整個影像的色相（微紅/微藍）。
-  **鮮豔度**：調整整個影像的鮮豔度。
-  **亮度（曝光 +/-）**：調整整個影像的亮度。



## 3 使用 ▲▼ 調整級別。

- 可預覽螢幕上的效果。
- 若要設定其他項目，返回步驟 2。
- 選擇  **結束** 隱藏滑桿。
- 若要取消所有設定，選擇 **R** 重設，然後按  按鍵。返回步驟 2，然後再次調整設定。



## 4 完成設定後，按 按鍵。

- 設定被套用，且相機返回拍攝螢幕。

### 創意型滑桿設定

-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 56）。
- 即使關閉相機後，亮度（曝光補償）、鮮豔度和色相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色階分佈圖”（ 48）。

# 閃光模式

您可根據拍攝條件選擇閃光模式。

## 1 按多重選擇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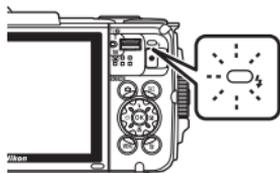
## 2 選擇需要的閃光模式 (📖45)，然後按 OK 按鍵。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閃光指示燈

- 閃光燈狀態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確定。
  - 開啓：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不能拍攝影像。
  - 關閉：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低，閃光燈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 可用的閃光模式

### AUTO 自動

閃光燈在需要時閃光，如光線昏暗時。

- 拍攝螢幕上的閃光模式圖示僅在設定後立即顯示。

### 自動連減輕紅眼

減輕由閃光造成的肖像“紅眼”。

### 關閉

閃光燈將不閃光。

- 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補充閃光

每次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 SLOW 慢速同步

適用於拍攝黃昏和夜間的人像（包括背景景物）。閃光燈在需要時閃光，以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速度則用來捕捉夜間或昏暗光線中的背景。

## 閃光模式設定

- 在某些拍攝模式（ 49）下，該設定不可用。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減輕紅眼

預閃會在主閃光之前以低強度重複出現，以減輕紅眼影響。儲存影像時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會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受影響區域進行處理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時注意以下事項：

- 因為出現預閃，所以在按快門釋放按鈕和拍攝影像之間稍有延遲。
- 儲存影像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會套用至其他不必要的影像區域。此時，請選擇其他閃光模式並再次拍攝照片。

# 自拍

相機帶自拍功能，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124）設定為**關閉**。

## 1 按多重選擇器 ◀ (☺)。



## 2 選擇 ☺10s 或 ☺2s，然後按 OK 按鍵。

- ☺10s（10 秒）：用於重要場合，如婚禮。
- ☺2s（2 秒）：用於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拍攝模式為**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顯示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27）。不可以使用自拍。
- 拍攝模式為智能人像模式時，除自拍外，亦可使用  **笑容定時**（35）和  **自拍拼貼**（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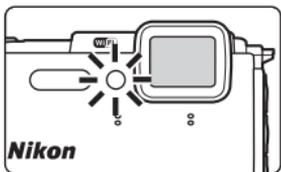


## 3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對焦和曝光被設定。

##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閃爍，然後保持亮著 1 秒鐘，然後釋放快門。
- 釋放快門後，自拍將設定為 **OFF**。
- 要停止倒數，再次按快門釋放按鍵。



# 近拍模式（拍攝近拍照片）

拍攝近拍照片時，使用近拍模式。

## 1 按多重選擇器 ▼ (🌸)。



## 2 選擇 ON，然後按 OK 按鍵。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3 移動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為 🌸 和變焦指示器均顯示為綠色的位置。

- 當變焦率設定為變焦指示器顯示為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約 10 cm 的主體。  
當變焦位於顯示 ▲ 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約 1 cm 的主體。



## ✓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5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 📎 近拍模式設定

- 在某些拍攝模式 (📖49) 下，該設定不可用。
- 若在 📷 (自動) 模式中套用設定，即使關閉相機後，該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可調整影像的整體亮度。

## 1 按多重選擇器 ► (◻)。



## 2 選擇補償值，然後按 OK 按鍵。

- 要使影像變亮，設定正 (+) 值。
- 要使影像變暗，設定負 (-) 值。
- 補償值將被套用，即使不按 OK 按鍵。
- 拍攝模式為智能人像模式時，顯示魅力修飾螢幕而非曝光補償螢幕 (◻34)。
- 拍攝模式為 (自動) 模式時，顯示創意型滑桿而非曝光補償螢幕 (◻43)。



色階分佈圖

### 曝光補償值

- 在某些拍攝模式 (◻49) 下，該設定不可用。
- 在使用閃光燈時如設定曝光補償，補償將同時套用至背景曝光和閃光燈輸出。

### 使用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是顯示影像色調分佈的圖形。使用曝光補償以及無閃光燈拍攝時可用作指引。

- 水平軸對應像素亮度，左側為暗色調，右側為亮色調。垂直軸顯示像素數量。
- 增加曝光補償值將色調分佈移至右側，減少曝光補償值則將色調分佈移至左側。

## 預設設定（閃光燈、自拍等）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如下所示。

	閃光燈 (  )44)	自拍 (  )46)	近拍 (  )47)	曝光補償 (  )48)
 (自動場景選擇器)	 AUTO <sup>1</sup>	關閉	關閉 <sup>2</sup>	0.0
 (場景)				
 (人像)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風景)	 <sup>3</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間隔定時短片)	 <sup>3</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sup>4</sup>
 (運動)	 <sup>3</sup>	關閉 <sup>3</sup>	關閉 <sup>3</sup>	0.0
 (夜間人像)	  <sup>5</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聚會/室內)	  <sup>6</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沙灘)	 AUTO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雪景)	 AUTO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日落)	 <sup>3</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黃昏/黎明)	 <sup>3</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夜景)	 <sup>3</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近拍)		關閉	開啓 <sup>3</sup>	0.0
 (食物)	 <sup>3</sup>	關閉	開啓 <sup>3</sup>	0.0
 (煙花匯演)	 <sup>3</sup>	關閉 <sup>3</sup>	關閉 <sup>3</sup>	0.0 <sup>3</sup>
 (逆光)	  <sup>7</sup>	關閉	關閉 <sup>3</sup>	0.0
 (簡易全景)	 <sup>3</sup>	關閉 <sup>3</sup>	關閉 <sup>3</sup>	0.0
 (寵物肖像)	 <sup>3</sup>	 <sup>8</sup>	關閉	0.0
 (水底)		關閉	關閉	0.0

	閃光燈 ( <a href="#">📖44</a> )	自拍 ( <a href="#">📖46</a> )	近拍 ( <a href="#">📖47</a> )	曝光補償 ( <a href="#">📖48</a> )
(特殊效果)	🔇 <sup>1</sup>	關閉	關閉	0.0
(智能人像)	⚡AUTO	關閉 <sup>9</sup>	關閉 <sup>3</sup>	- <sup>10</sup>
(迷你短片)	🔇 <sup>3</sup>	關閉	關閉	0.0
(自動)	⚡AUTO	關閉	關閉	- <sup>11</sup>

<sup>1</sup> 相機自動選擇適用於所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關閉) 可手動選擇。

<sup>2</sup> 無法變更。選擇 時，相機進入近拍模式。

<sup>3</sup> 無法變更。

<sup>4</sup> 選擇**星空 (150分鐘)**或**星軌 (150分鐘)**時，無法變更。

<sup>5</sup> 無法變更。設定**三腳架拍攝**後，閃光模式設定固定為補充閃光連減輕紅眼。

<sup>6</sup> 慢速同步可與減輕紅眼閃光模式一起使用。

<sup>7</sup> **HDR** 設定為 **OFF** 時，閃光燈固定為 ⚡ (補充閃光)，**HDR** 設定為 **ON** 時，閃光燈固定為 🔇 (關閉)。

<sup>8</sup> 不能使用自拍。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可開啓或關閉 ([📖27](#))。

<sup>9</sup> 除自拍外，可使用 **笑容定時** ([📖35](#)) 和 **自拍拼貼** ([📖36](#))。

<sup>10</sup> 魅力修飾顯示 ([📖34](#))。

<sup>11</sup> 創意型滑桿將會顯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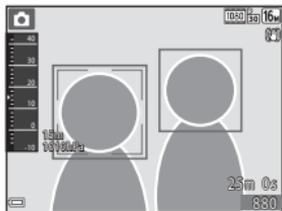
# 對焦

對焦區域因拍攝模式而異。

## 使用臉部偵測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相機會使用臉部偵測功能自動對焦於人臉。

-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21](#)）
- **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23](#)）
- 智能人像模式（[☞34](#)）
- 當 **📷**（自動）模式（[☞42](#)）中的 **AF 區域模式**（[☞88](#)）設定為**臉部優先**時。



若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相機對焦的臉部周圍會以雙邊框顯示，而其他的臉部周圍以單邊框顯示。

未偵測到臉部時，若半按快門按鈕：

- 在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中，對焦區域隨場景而變更。
- 在**人像**和**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中，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央。
- 在 **📷**（自動）模式中，相機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

###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眼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 記錄短片期間的臉部偵測

當短片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104](#)）設定為**臉部優先**時，相機在記錄短片期間會對焦於人臉。如果按 **📷**（**▶** 短片記錄）按鍵時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使用柔化肌膚

使用以下所列拍攝模式之一時若釋放快門，相機偵測人臉，並且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最多三張人臉）。

- 智能人像模式（34）
  - 柔化肌膚效果量可以調整。
-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21）
- 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23）

透過使用魅力修飾（67）（即使在拍攝後）可將柔化肌膚等編輯功能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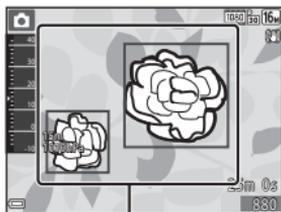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可能需要比平常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達到需要的柔化肌膚效果，柔化肌膚可能會套用到影像上沒有臉部的區域。

## 使用目標尋找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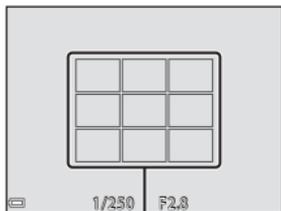
當  (自動) 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88) 設定為**目標尋找 AF** 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以下述方式對焦。

- 相機偵測首要主體並對焦於其上。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顯示為綠色。若偵測到人臉，相機優先在其上自動對焦。



對焦區域

- 如果沒有偵測到首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的對焦區域顯示為綠色。



對焦區域

### ✓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確定為首要主體的主體可能會不同。
- 使用某些**白平衡**設定時，首要主體可能無法偵測。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適當偵測首要主體：
  - 主體非常暗或非常亮時
  - 首要主體色彩邊界不清晰時
  - 拍攝框起以使首要主體位於螢幕邊緣時
  - 首要主體由重複圖形組成時

##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無論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是否顯示為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非常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反差過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 重複圖形的主體（遮光簾、有多列類似形狀窗戶的建築物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嘗試對焦於與實際所需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然後再使用對焦鎖定（55）。

## 對焦鎖定

相機未啟動含所需主體的對焦區域時，推薦使用對焦鎖定拍攝。

**1** 在  (自動) 模式 (📖88) 中，將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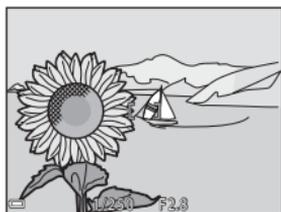
**2** 將主體放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相機對焦主體，對焦區域顯示為綠色。
- 曝光被鎖定。



**3** 不要拿起手指，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 拍攝時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84)	選擇 <b>單張</b> 以外的設定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防眨眼 (📖93)	<b>防眨眼</b> 設定為 <b>開啓</b> 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水底閃光燈 (📖126)	<b>水底閃光燈</b> 設定為 <b>開啓</b> 時，無法選擇 <b>自動連減輕紅眼</b> 。如果預先選擇 <b>自動連減輕紅眼</b> ，設定變更為 <b>自動</b> 。
自拍	AF 區域模式 (📖88)	選擇 <b>主體追蹤</b> 時，無法使用自拍。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88)	選擇 <b>主體追蹤</b> 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影像模式	連拍 (📖84)	<b>影像模式</b> 設定如下 (依據連拍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預拍快取</b>：<b>1M</b> (影像大小：1280×960 像素)。</li><li>• <b>連拍(高速)</b>：120 fps：VGA (影像大小：640×480 像素)</li><li>• <b>連拍(高速)</b>：60 fps：<b>1M</b> (影像大小：1280×960 像素)</li></ul>
白平衡	色相 (使用創意型滑桿) (📖43)	使用創意型滑桿調整 <b>色相</b> 時，拍攝選單中的 <b>白平衡</b> 設定不可用。
連拍	自拍 (📖46)	如果在選擇 <b>預拍快取</b> 時使用自拍，設定將固定為 <b>單張</b> 。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連拍 (📖84)	選擇 <b>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b> 或 <b>連拍(高速)：60 fps</b> 時， <b>ISO 感光度</b> 固定為 <b>自動</b> 。
AF 區域模式	白平衡 (📖82)	<b>目標尋找 AF</b> 模式中的 <b>白平衡</b> 選擇為 <b>自動</b> 以外的設定時，相機將不會偵測首要主體。
防眨眼	自拍拼貼 (📖36)	設定 <b>自拍拼貼</b> 時， <b>防眨眼</b> 將被停用。
日期戳	連拍 (📖84)	選擇 <b>單張</b> 以外的設定時，無法在影像上印記日期和時間。
	防眨眼 (📖93)	<b>防眨眼</b> 設定為 <b>開啓</b> 時，日期和時間無法加印到影像上。
相片減震	閃光模式 (📖44)	如果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閃光燈閃光， <b>相片減震</b> 使用 <b>開啓</b> 設定運行。
	自拍 (📖46)	如果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使用自拍， <b>相片減震</b> 使用 <b>開啓</b> 設定運行。
	連拍 (📖84)	如果在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將連拍設定為 <b>單張</b> 以外的任何設定， <b>相片減震</b> 使用 <b>開啓</b> 設定運行。
	ISO 感光度 (📖87)	如果在選擇 <b>開啓 (混合)</b> 時將 ISO 感光度設定為 <b>固定範圍自動</b> 或 ISO 400 或更高級別， <b>相片減震</b> 使用 <b>開啓</b> 設定運行。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88)	選擇 <b>主體追蹤</b>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快門音	連拍 (📖84)	選擇 <b>單張</b> 以外的設定時，快門音將被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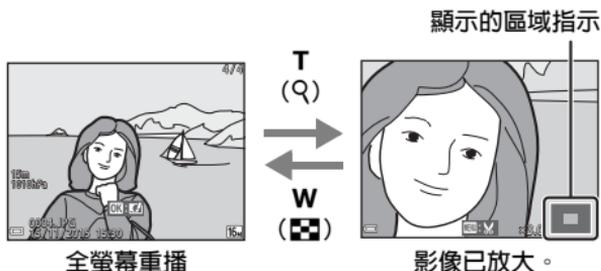
###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125)。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 重播功能

##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15）中，將變焦控制朝向 **T**（ 重播縮放）移動，放大影像。



- 您可以將變焦控制朝向 **W** () 或 **T** () 移動，變更放大比例。
- 若要查看影像的不同區域，按多重選擇器   。
-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按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 裁剪影像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可按 **MENU** 按鍵將影像裁剪為僅包含可視部分，並將其另存為獨立檔案（70）。

##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15）中將變焦控制朝向 **W**（ 縮圖重播）移動，以縮圖顯示影像。



- 將變焦控制朝向 **W**（）或 **T**（）移動，變更縮圖顯示張數。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按多重選擇器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按鍵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影像。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按  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按鍵顯示在該日期拍攝的影像。

### 關於日曆顯示的注意事項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為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拍攝。

## 按日期排列模式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按鍵 →  按日期排列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按鍵重播所選日期中的影像。

- 重播選單（ 94）中的功能可用於所選拍攝日期的影像（複製除外）。
- 顯示拍攝日期選擇螢幕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下列功能可供使用。
    - 幻燈播放
    - 保護\*
  - \* 相同設定可套用至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按鍵：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按日期排列		
	20/11/2015	[ 3 ]
	15/11/2015	[ 2 ]
	10/11/2015	[ 1 ]
	05/11/2015	[ 10 ]

###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最多可以選擇最近的 29 個日期。如果影像的日期超過 29 個，則最近 29 個日期之前拍攝的所有影像將一起被列為**其他**。
- 可顯示最近拍攝的 9,000 張影像。
-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為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拍攝。

## 查看並刪除連拍影像（序列）

### 查看序列中的影像

連拍的影像或使用自拍拼貼功能拍攝的影像將作為序列儲存。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預設設定）中顯示時，序列中的第一張影像將用作主要照片來代表序列。對於自拍拼貼功能，將使用一張拼貼影像作為主要照片。

要單獨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請按 **OK** 按鍵。



按 **OK** 按鍵後，可以使用下述操作。

- 若要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請按多重選擇器 **◀▶**。
- 若要顯示不包括在序列中的影像，請按 **▲** 返回至主要照片顯示。
- 若要以縮圖形式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或以幻燈播放形式重播，請將重播選單（**☰98**）中的**序列顯示選項**設定為**單張照片**。



#### **✓** 序列顯示選項

使用本相機以外的相機拍攝的連拍影像不能顯示為序列。

#### **📎** 使用序列時可用的重播選單選項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在重播選單（**☰94**）中按 **MENU** 按鍵選擇功能。
- 如果在顯示主要照片時按 **MENU** 按鍵，以下設定可套用至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標記為 Wi-Fi 上傳、保護、複製

## 刪除序列中的影像

為序列中的影像按 （刪除）按鍵時，刪除的影像會因序列的顯示方式而異。

- 顯示主要照片時：
  - **目前影像：** 刪除序列中顯示的所有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 如果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 (17) 中選擇了主要照片，刪除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所有影像：** 刪除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
  - **目前影像：** 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 刪除序列中選擇的影像。
  - **整個序列：** 刪除序列中顯示的所有影像。

#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 編輯影像前

您可在相機上輕鬆編輯影像。編輯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始影像相同。

###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 影像最多可編輯 10 次。
- 某些大小或使用某些編輯功能的影像可能無法編輯。

## 快速效果：變更色相或心境

快速效果類型	說明
畫圖/插畫相片/柔和人像效果/ 人像（彩色+黑白）/魚眼效果/ 十字鏡效果/微縮模型效果	用各種效果處理影像。
除霧	降低水底拍攝導致的影像模糊。

- 1 顯示您想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套用效果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將變焦控制 (**Q2**) 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Q2**)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



### 3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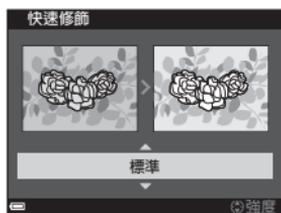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快速修飾 → **OK** 按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套用的效果量，然後按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按 **◀**。



##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D-Lighting → **OK**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確認**，然後按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



## 紅眼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校正紅眼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紅眼校正 → **OK** 按鍵

預覽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按多重選擇器 ◀。



### ✓ 關於紅眼校正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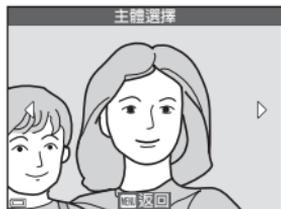
- 紅眼校正僅可套用於偵測到紅眼的影像。
- 紅眼校正可套用於寵物（狗或貓），即使其沒有紅眼。
- 紅眼校正在某些影像中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紅眼校正可能會套用於其他不必要的影像區域。

# 魅力修飾：增強人臉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魅力修飾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修飾的臉部，然後按 **OK** 按鍵。

- 僅偵測到一張人臉時，跳至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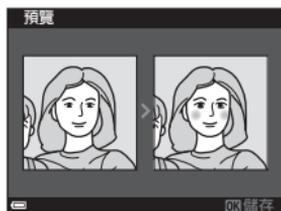
## 2 使用 ◀▶ 選擇效果，使用 ▲▼ 選擇效果等級，然後按 **OK** 按鍵。

- 可同時套用多種效果。  
調整或查看所有效果設定，然後再按 **OK** 按鍵。  
☺ (縮小臉部)、☺ (柔化肌膚)、☺ (粉底)、☺ (減少強光)、☺ (消除眼袋)、☺ (增大眼睛)、☺ (亮白眼睛)、☺ (眼影)、☺ (睫毛膏)、☺ (亮白牙齒)、☺ (唇膏)、☺ (嫩紅臉頰)
- 按 **MENU** 按鍵，返回至人物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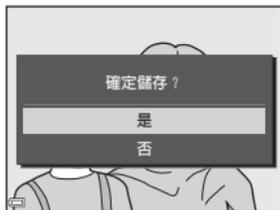
## 3 預覽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要變更設定，按 **◀** 返回至步驟 2。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



## 4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 關於魅力修飾的注意事項

- 一次只能編輯一個臉部。要修飾同一張影像中的其他臉部，請選擇影像編輯後的副本，進行其他變更。
- 根據臉部面對的方向或臉部的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偵測臉部，或魅力修飾功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如果偵測不到臉部，則會顯示警示，然後螢幕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 魅力修飾功能僅適用於 ISO 感光度為 1600 或更低時拍攝的影像。

## 資料加印：在影像上加印高度、電子羅盤測量的方向等資訊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資料加印 → **OK** 按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確認**，然後按 **OK** 按鍵。

- 待加印到影像上的資料包括高度或水深、大氣壓力、電子羅盤測量的方向、日期/時間及影像上記錄的緯度和經度（**□** 119、132、140）。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



### **✓** 有關資料加印的注意事項

- 只有影像上記錄的資訊才可加印到影像上。
- 若影像大小較小，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小照片 → **OK**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副本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以 **▶** 4608×2592 的影像模式設定所拍攝影像的儲存尺寸為 640×360，以 **▶** 3456×3456 的影像模式設定所拍攝影像的儲存尺寸為 480×480。按 **OK** 按鍵跳至步驟 2。



###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壓縮率約為 1:8）。



##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 移動變焦控制，放大影像（59）。

2 調整影像，使其僅顯示想要保留的部分，然後按 MENU（選單）按鍵。

- 將變焦控制朝向 **T**（）或 **W**（）移動，調整變焦率。顯示 時設定放大比例。
- 使用多重選擇器 滾動至想要顯示的影像部分。



3 確認想要保留的區域，然後按 **OK** 按鍵。



4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影像大小

- 裁剪影像的畫面比例（水平與垂直比例）與原始影像的比例相同。
- 重播螢幕上以較小的大小顯示裁剪為 320 × 240 或更小的影像。

# 記錄和重播短片

## 1 顯示拍攝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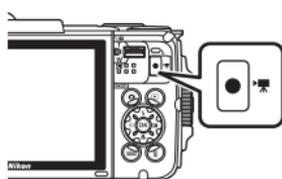
- 查看短片記錄剩餘時間。



短片記錄剩餘時間

## 2 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視 **AF 區域模式** (☞104) 的設定而異。
- 按多重選擇器 ▶ 可暫停記錄，再次按 ▶ 可恢復記錄 (在 **短片選項** 中選擇 HS 短片選項時除外)。暫停約五分鐘後，記錄自動停止。
- 記錄短片 (☞74) 時按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靜態影像。



## 3 再次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 4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選擇一個短片，按 **OK** 按鍵可重播。

- 帶有短片選項圖示的影像為短片。



短片選項

## 短片中的拍攝區域

- 短片中的拍攝區域因短片選單中的**短片選項**設定而異。
- 若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 (📖121) 的**相片資訊**設定為**短片畫框+自動資訊**，可在開始記錄前確認短片中將拍攝的區域。

## 最長短片記錄時間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制更長時間，一個短片檔案的大小也不得超過 4 GB 或長度不得超過 29 分鐘。

- 一個短片的剩餘記錄時間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 實際剩餘記錄時間可能會因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而異。
- 記錄短片 (📺197) 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等級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中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
- 若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變得非常燙，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顯示至相機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 (🕒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自己關閉。  
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

##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 關於儲存影像或短片的注意事項

- 正在儲存影像或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剩餘記錄時間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時，記錄短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根據短片的檔案大小，可能無法記錄內置記憶體中的短片或將短片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 ✓ 關於記錄的短片的注意事項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可能會記錄變焦控制操作、縮放、自動對焦鏡頭機件移動、短片減震和變更亮度時光圈操作的聲音。
- 以下現象將在記錄短片時出現在螢幕上。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儲存這些現象。
  - 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照明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條紋。
  - 快速從畫面一端移至另一端的主體，如正在行駛的列車或汽車，可能會出現歪斜。
  - 移動相機進行搖攝時，整個短片影像可能會出現歪斜。
  - 移動相機時，光照或其他明亮區域可能導致殘留影像。
- 根據到主體的距離或套用的變焦倍率，記錄或重播短片時，重複圖形的主體（紡織品、格子窗等）上可能會出現彩色條紋。主體圖形和影像感應器的版面配置相互影響時，會出現這種情況。這並非故障。

##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減震的注意事項

- 短片選單中的**短片減震**（106）設定為**開啓（混合）**時，短片記錄期間的畫角（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將變窄。
- 拍攝時若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將**短片減震**設定為**關閉**，以防止此功能可能導致的錯誤。

## ✓ 關於短片記錄時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54）。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嘗試以下操作：

1. 在短片選單中將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中央**並將**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單次 AF**（預設設定），然後開始記錄短片。
2. 對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進行構圖（其位置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按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錄製，然後更改構圖。

## 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一幅畫面將另存為靜態影像。儲存靜態影像時將繼續記錄短片。

- 螢幕上顯示  時，可拍攝靜態影像。顯示  時，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 拍攝影像的大小視乎**短片選項**設定（100）而異。



### ✓ 關於記錄短片期間拍攝靜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下，記錄短片時無法拍攝靜態影像：
  - 暫停短片記錄時
  - 當短片剩餘記錄時間小於 5 秒時
  - 當**短片選項**設定為  **1080/60i**、 **1080/50i**、 **480/30p**、 **480/25p** 或 HS 短片時
- 拍攝靜態影像時記錄的短片畫面在重播時可能會不流暢。
- 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按快門釋放按鍵的聲音。
- 若在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移動相機，影像可能會模糊。

##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要調整音量，在播放短片時移動變焦控制 (Q2)。



音量指示器

重播控制顯示在螢幕上。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控制項，然後按 OK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暫停時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	暫停重播。暫停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	使短片回捲一幅。按住 OK 按鍵連續回捲。
		▶▶	使短片前捲一幅。按住 OK 按鍵連續前捲。
		▶	恢復重播。
		📄	提取短片的所需部分，並將其另存為獨立檔案。
📄	提取短片的單張畫面，並將其另存為靜態影像。		
結束	■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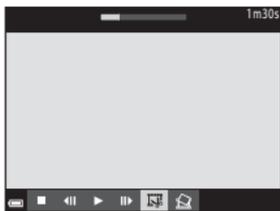
# 編輯短片

## 僅提取短片的所需部分

記錄短片的所需部分可另存為獨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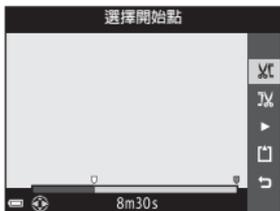
**1** 重播短片，暫停要在要提取部分的開始點（📖75）。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在重播控制中選擇 📖，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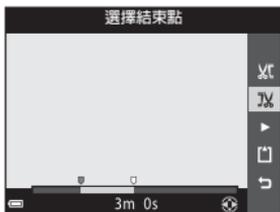
**3** 使用 ▲▼ 在編輯控制中選擇 📖 (選擇開始點)。

- 使用 ◀▶，移動開始點。
- 若要取消編輯，選擇 ↶ (返回)，然後按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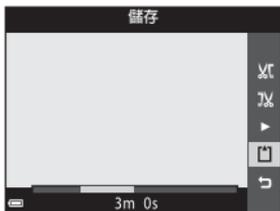
**4** 使用 ▲▼ 選擇 📖 (選擇結束點)。

- 使用 ◀▶，移動結束點。
- 若要預覽指定部分，選擇 ▶，然後按 Ⓚ 按鍵。再按 Ⓚ 按鍵可停止預覽。



**5** 使用 ▲▼ 選擇 📖 (儲存)，然後按 Ⓚ 按鍵。

-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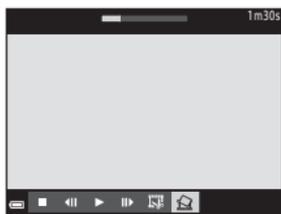
## ✓ 關於短片編輯的注意事項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避免相機在編輯時關機。電池電量指示器顯示為  時，無法進行短片編輯。
- 編輯後建立的短片不能再編修。
- 短片的實際編修部分可能與使用開始點和結束點選擇的部分稍有不同。
- 不能編修短片以使得短片長度少於 2 秒。

## 將短片的一幅畫面另存為靜態影像

可從記錄的短片中提取所需畫面並另存為靜態影像。

- 暫停短片，顯示待提取的畫面（75）。
-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  控制，然後按  按鍵。



- 顯示確認窗時選擇 **是**，然後按  按鍵儲存影像。
- 儲存的靜態影像達到標準品質（壓縮率約為 1:8）。影像大小由原始短片的類型（影像大小）（100）確定。

例如，以  **1080/30p**（或  **1080/25p**）記錄的短片儲存的靜態影像大小為 （1920 × 1080 像素）。



## ✓ 關於儲存靜態影像的注意事項

以  **1080/60i**、 **1080/50i**、 **480/30p**、 **480/25p** 記錄的短片畫面或 HS 短片（101）無法另存為靜態影像。

# 使用選單

按 MENU（選單）按鍵，可設定下列選單。

- **拍攝選單**

顯示拍攝螢幕時，按 MENU 按鍵可以使用。  
可讓您變更影像大小和品質、連拍設定等。

- **重播選單**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可以使用。

可讓您編輯影像、播放幻燈播放等。

- **短片選單**

顯示拍攝螢幕時，按 MENU 按鍵可以使用。  
可讓您變更短片記錄設定。

- **Wi-Fi 選項選單**

可讓您配置連接相機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設定。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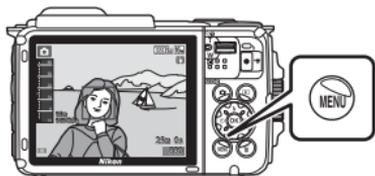
可讓您調整位置資料功能的選項。

- **設定選單**

可讓您調整基本相機功能，如日期和時間、顯示語言等。

## 1 按 MENU（選單）按鍵。

- 顯示選單。



## 2 按多重選擇器 ◀。

- 目前的選單圖示以黃色顯示。



選單圖示

### 3 選擇選單圖示，然後按 **OK** 按鍵。

- 選單選項變為可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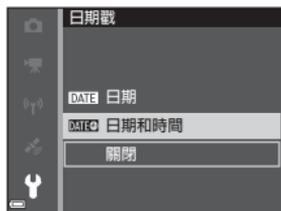
### 4 選擇選單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或相機狀態，某些選單選項無法設定。



### 5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按鍵。

- 所選設定被套用。
- 結束使用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 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釋放按鍵、**OK** 按鍵或 **DISP** 按鍵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拍攝選單（用於 （自動）模式）

### 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和品質）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影像模式 →  按鍵

\* 亦可在自動以外的拍攝模式中更改設定。更改的設定亦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選擇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的組合。

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可列印的尺寸就越大，壓縮率越低，影像品質就越高，但是可儲存的影像數量則越少。

選項*	壓縮率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b>16M</b> * 4608×3456★	約 1:4	4:3
<b>16M</b> 4608×3456（預設設定）	約 1:8	4:3
<b>8M</b> 3264×2448	約 1:8	4:3
<b>4M</b> 2272×1704	約 1:8	4:3
<b>2M</b> 1600×1200	約 1:8	4:3
VGA 640×480	約 1:8	4:3
<b>16:9</b> <b>12M</b> 4608×2592	約 1:8	16:9
<b>1:1</b> 3456×3456	約 1:8	1:1

\* 數值表示拍攝影像的像素數量。

例如：**16M 4608×3456** = 約 1,600 萬像素，4608 × 3456 像素

## 關於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的注意事項

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時，將印表機設定變更為“邊框”。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時，一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

## 關於影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56）。

## 可儲存的影像數量

- 可儲存的大約影像數量可於拍攝時在螢幕上查看（11）。
- 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影像內容而異，即使在使用相同容量的記憶卡和相同影像模式設定時。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或更多，則剩餘曝光次數將顯示為“9999”。

## 白平衡（調整色相）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自動）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白平衡 →  按鍵

根據光源和天氣情況調整白平衡，以使影像色彩與您眼睛所看到的相匹配。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白平衡可自動調整。
PRE 手動預設	<b>自動、白熾燈</b> 等未達到所需效果時使用（  83）。
 日光	在陽光直射下使用。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如果白平衡設定為**自動**和**閃光**以外的任何設定，將閃光燈設定為 （關閉）（44）。
-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56）。

## 使用手動預設

使用下列步驟，在拍攝時測量所用光線下的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然後按 **OK** 按鍵。

- 相機拉近至用於測量白平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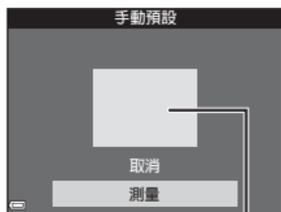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若要套用最近一次測量的值，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



**4** 對測量視窗中的白色或灰色參照物進行構圖，然後按 **OK** 按鍵測量值。

- 釋放快門，測量完成（不儲存影像）。



測量視窗

### ✓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無法用手動預設測量閃光燈值。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

## 連續拍攝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連拍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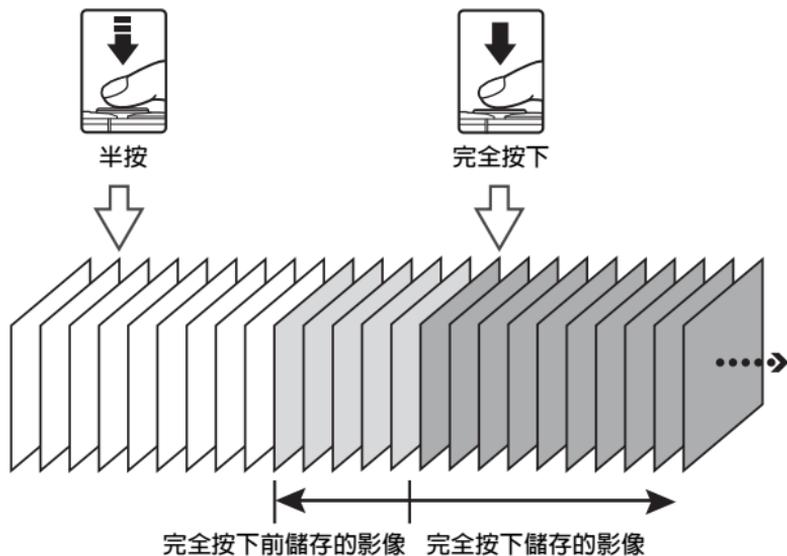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H 連拍(高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連拍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約為 7.0 fps，連續拍攝的最大拍攝幅數約為 5 (影像模式設定為  4608×3456 時)。</li></ul>
 L 連拍(低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連拍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約為 2.2 fps，連續拍攝的最大拍攝幅數約為 10 (影像模式設定為  4608×3456 時)。</li></ul>
 預拍快取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預拍快取開始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儲存目前影像以及在按按鍵前立即捕捉的影像 (  86)。此功能有助於避免錯過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約為 15.1 fps，連續拍攝的最大幅數為 25，包括以預拍快取拍攝的最多 5 張影像。</li><li>影像模式固定為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li></ul>
 120 連拍(高速) : 12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高速速率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約為 120 fps，連續拍攝的最大幅數為 50。</li><li>影像模式固定為  (影像大小：640 × 480 像素)。</li></ul>
 60 連拍(高速) : 60 fps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高速速率拍攝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約為 60 fps，連續拍攝的最大幅數為 25。</li><li>影像模式固定為  (影像大小：1280 × 960 像素)。</li></ul>

##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拍攝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儲存影像。
- 隨著 ISO 感光度加大，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雜訊。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使用**預拍快取**、**連拍(高速)：120 fps** 或**連拍(高速)：60 fps** 時，如果在閃爍頻率較高的光源下拍攝時（如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條紋或亮度變化或色相變化。
-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56）。

## 預拍快取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影像儲存如下所示。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拍攝螢幕上的預拍快取圖示 (📷) 將變為綠色。

## ISO 感光度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ISO 感光度 →  按鍵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拍攝較暗的主體。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照片模糊。

- 設定較高的 ISO 感光度時，影像可能包含雜訊。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自動選擇 ISO 感光度，範圍為 125 至 1600。
<small>ISO</small> AUTO 固定範圍自動	從 <b>ISO 125 - 400</b> 或 <b>ISO 125 - 800</b> 中選擇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
125、200、400、800、 1600、3200、6400	感光度將被鎖定為指定的值。

###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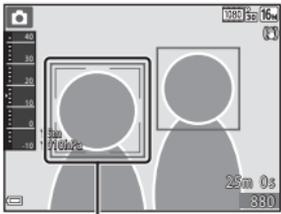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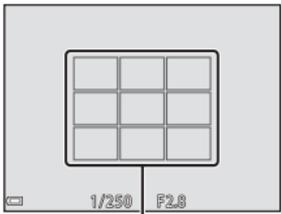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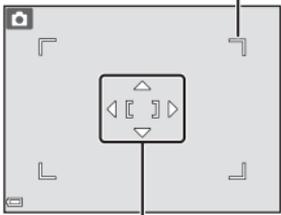
### 拍攝螢幕上的 ISO 感光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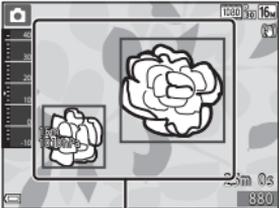
- 選擇**自動**時，若 ISO 感光度增加，**ISO** 會顯示。
- 選擇**固定範圍自動**後，最大 ISO 感光度值會顯示。

## AF 區域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按鍵

使用此選項確定相機在拍攝靜態影像時如何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p> 臉部優先</p>	<p>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 51)。</p> <p>若構圖中不包含人物主體或未偵測到臉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最多九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634 361 915 618">  <p>對焦區域</p> </div> <div data-bbox="634 642 915 899">  <p>對焦區域</p> </div> </div>
<p> 手動</p>	<p>使用多重選擇器 ▲▼◀▶ 將對焦區域移動至想要對焦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要使用多重選擇器配置閃光模式或其他設定，請按  按鍵。若要返回移動對焦區域，請再次按  按鍵。</li> </u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634 928 915 1234"> <p>對焦區域的移動範圍</p>  <p>對焦區域</p> </div> </div>

選項	說明
<p>[ ] 中央</p>	<p>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p>  <p>對焦區域</p>
<p>主體追蹤</p>	<p>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主體。記錄相機要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將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a href="#">190</a>）。</p> 
<p>[ ] 目標尋找 AF (預設設定)</p>	<p>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將對焦於該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a href="#">153</a>）。</p>  <p>對焦區域</p>

###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啟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不論 **AF 區域模式** 設定如何。
-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156](#)）。

### 短片記錄的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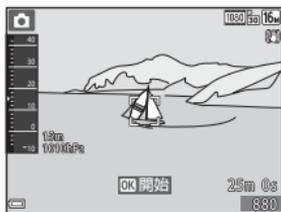
短片記錄的 AF 區域模式可以在短片選單中設定為 **AF 區域模式**（[104](#)）。

## 使用主體追蹤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按鍵 →  主體追蹤 →  按鍵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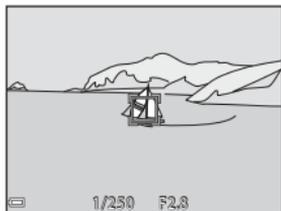
### 1 記錄主體。

- 將想要追蹤的主體與螢幕中央的邊框對齊，然後按  按鍵。
- 記錄主體時，黃色邊框（對焦區域）將顯示於主體周圍，相機將開始追蹤該主體。
- 如果主體無法記錄，邊框顯示為紅色。改變構圖並再次嘗試記錄主體。
- 若要取消主體記錄，請按  按鍵。
- 如果相機無法再追蹤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將會消失。重新記錄主體。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如果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顯示對焦區域，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相機追蹤主體時執行縮放等操作，記錄將被取消。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進行主體追蹤。

##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自動對焦模式 →  按鍵

設定相機在拍攝靜態影像時如何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相機僅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相機甚至可在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連續對焦。 相機對焦時可聽到鏡頭機件移動的聲音。
PREAF 預對焦 (預設設定)	即使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如果影像的構圖變化顯著，相機會自動對焦。

###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可以在短片選單中設定為**自動對焦模式** ( 105)。

## 智能人像選單

-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和品質）”（80）。

### 自拍拼貼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自拍拼貼 →  按鍵

選項	說明
拍攝次數	設定相機自動拍攝的拍攝次數（聚合影像的拍攝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4</b>（預設設定）或<b>9</b>可供選擇。</li></ul>
間隔	設定每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短</b>、<b>中</b>（預設設定）或<b>長</b>可供選擇。</li></ul>
快門音	設定在使用自拍拼貼功能拍攝時是否啟用快門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標準</b>、<b>單鏡反光</b>、<b>魔幻</b>（預設設定）或<b>關閉</b>可供選擇。</li><li>• 設定選單下<b>聲音設定</b>的<b>快門音</b>中指定的相同設定不適用於此設定。</li></ul>

# 防眨眼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智能人像模式 →  按鍵  
→ MENU 按鍵 → 防眨眼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p>每次拍攝，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並儲存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相機儲存的影像中主體的眼睛是閉上的，那麼右側顯示的對話窗會出現幾秒鐘。</li><li>• 閃光燈無法使用。</li></ul>
關閉 (預設設定)	關閉防眨眼。



## 關於防眨眼的注意事項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 (📖56)。

## 重播選單

-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編輯影像（靜態影像）”（[📖64](#)）。

## 標記為 Wi-Fi 上載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標記為 Wi-Fi 上載 →  按鍵

在相機中選擇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然後再進行傳輸。

在影像選擇螢幕（[📖99](#)）上，選擇或取消選擇用於**標記為 Wi-Fi 上載**功能的影像。

請注意，在設定選單中選擇**全部重設**（[📖131](#)）或在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恢復預設設定**（[📖108](#)）時，您所標示的**標記為 Wi-Fi 上載**設定將被取消。

## 幻燈播放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幻燈播放 → **OK** 按鍵

以自動“幻燈播放”的方式每次播放一張影像。以幻燈播放形式重播短片檔案時，僅將顯示每個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開始，然後按 **OK** 按鍵。

- 開始幻燈播放。
- 若要更改影像之間的時間，請選擇**畫面間隔**，然後按 **OK** 按鍵，指定需要的間隔時間，最後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請選擇**循環播放**並按 **OK** 按鍵，然後選擇**開始**。
- 最長重播時間最多為 30 分鐘，即使**循環播放**已啓用。



### 2 結束或重新啓動幻燈播放。

- 幻燈播放結束或暫停後，顯示右側所示螢幕。要結束播放，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要恢復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



### 重播期間的操作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上一張/下一張影像。按住可回捲/前捲。
- 按 **OK** 按鍵可暫停或結束幻燈播放。

## 保護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保護 → **OK** 按鍵

相機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從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保護的影像，或對影像取消保護（99）。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將永久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檔案（129）。

## 旋轉影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旋轉影像 → **OK** 按鍵

指定儲存的影像在重播時顯示的方向。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旋轉 90 度，也可逆時針旋轉 90 度。

在影像選擇螢幕中選擇一張影像（99）。當顯示旋轉影像螢幕時，按多重選擇器 **◀▶** 將影像旋轉 90 度。



逆時針旋轉 90 度



順時針旋轉 90 度

按 **OK** 按鍵確定顯示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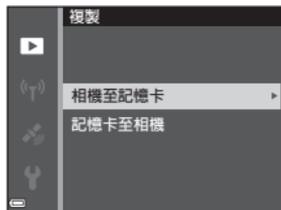
## 複製（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複製 → **OK** 按鍵

可以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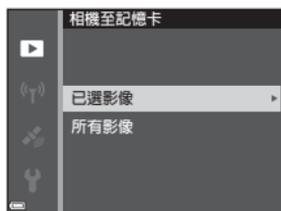
- 如果插入不含任何影像的記憶卡，且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會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在這種情況下，按 MENU 按鍵選擇**複製**。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將影像複製到的目的地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已選影像**時，使用影像選擇螢幕指定影像（**0099**）。
- 選擇**記憶卡至相機**選項時，**所有影像**不可用。



### ✓ 關於複製影像的注意事項

- 僅可複製以本相機可記錄的格式儲存的檔案。
- 對於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不保證會對其執行複製操作。

### 📎 複製序列中的影像

- 若在**已選影像**中選擇一個序列的主要照片，序列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複製。
- 若在顯示序列中的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僅**記憶卡至相機**複製選項可用。若選擇**目前序列**，序列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複製。

## 序列顯示選項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序列顯示選項 →  按鍵

選擇序列中影像的顯示方法（62）。

選項	說明
 單張照片	單獨顯示序列中的每張影像。  顯示在重播螢幕上。
 僅限於主要照片 (預設設定)	僅顯示序列中影像的主要照片。

即使關閉相機後，設定將套用至所有序列，設定將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影像選擇螢幕

操作相機時若顯示右側所示的影像選擇螢幕，請按下述步驟選擇影像。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

- 將變焦控制 (◻◻2) 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只能選擇 1 張影像用於**旋轉影像**。跳至步驟 3。



## 2 使用 ▲▼ 選擇或取消選擇（或指定列印張數）。

- 選擇一張影像後，影像下方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影像。



## 3 按 **OK** 按鍵可套用影像選擇。

- 顯示確認窗時，按照畫面指示操作。

# 短片選單

## 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選項 →  按鍵

選擇要記錄的所需短片選項。選擇標準速度短片選項以標準速度記錄，或選擇 HS 短片選項（101）以慢速或快速動作記錄。可以選擇的短片選項視乎每秒幅數設定（107）而異。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197）。

## 標準速度短片選項

選項 (影像大小/每秒幅數*、 檔案格式)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1080/30p  1080/25p (預設設定)	1920 × 1080	16:9
 1080/60i  1080/50i	1920 × 1080	16:9
 720/30p  720/25p	1280 × 720	16:9
 480/30p  480/25p	640 × 480	4:3

\* 隔行格式使用每秒欄位。

## HS 短片選項

記錄的短片可以使用快速或慢速動作重播。

請參閱“記錄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HS 短片）”（103）。

選項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說明
  HS 480/4 倍	640 × 480 4:3	1/4 速度慢速動作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長記錄時間*：15 秒 (重播時間：1 分鐘)</li> </ul>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16:9	2× 速度快速動作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長記錄時間*：2 分鐘 (重播時間：1 分鐘)</li> </ul>

\* 記錄短片時，相機可在標準速度短片記錄和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記錄之間切換。

此處顯示的最長記錄時間僅指以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記錄的短片部分。

### 關於 HS 短片的注意事項

- 不會記錄聲音。
- 開始記錄短片時，變焦位置、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被鎖定。

## 以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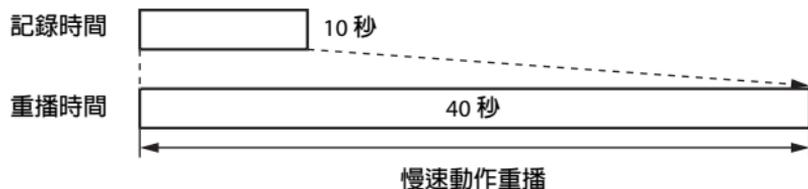
以標準速度記錄時：



以  $\frac{480}{1080}$  HS 480/4 倍 (  $\frac{480}{1080}$  HS 480/4 倍) 記錄時：

以 4 倍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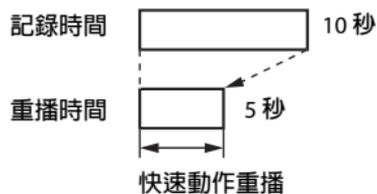
以慢 4 倍的速度作慢速動作重播。



以  $\frac{1080}{1080}$  HS 1080/0.5 倍 (  $\frac{1080}{1080}$  HS 1080/0.5 倍) 記錄時：

以 1/2 標準速度記錄短片。

以快 2 倍的速度作快速動作重播。



## 記錄慢速動作或快速動作短片（HS 短片）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影片圖示 → 短片選項 → OK 按鍵

使用 HS 短片方式記錄的短片可以使用標準重播速度的 1/4 作慢速動作重播，或者使用以兩倍於標準重播速度的速度作快速動作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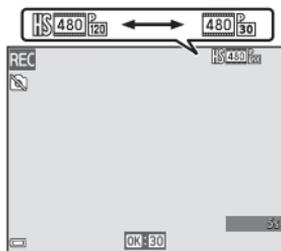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 HS 短片選項（101），然後按 OK 按鍵。

- 套用選項後，按 MENU 按鍵返回至拍攝螢幕。



### 2 按 ● (影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

- 相機開始記錄 HS 短片。
- 每按一次 OK 按鍵，相機將在標準速度短片記錄和 HS 短片記錄之間切換。
- 在 HS 短片記錄和正常速度短片記錄間切換時，短片選項圖示將發生變更。
- 當 HS 短片（101）達到最大記錄時間時，相機將自動切換至標準速度短片記錄。



### 3 按 ● (影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 AF 區域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AF 區域模式 → OK 按鍵

使用此選項確定相機在記錄短片期間如何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臉部優先 (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 (□□51)。當短片選單中的 <b>自動對焦模式</b> 設定為 <b>單次 AF</b> 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即使選擇了 <b>臉部優先</b> 亦如此。
[▪] 中央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設定將固定為**中央**。
- 如果**短片減震**設定為**開啓 (混合)**，**短片選項**設定為  1080/60i 或  1080/50i，設定將固定為**中央**。

##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按鍵

設定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開始短片記錄時對焦將鎖定。 短片記錄過程中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時選擇此選項。
AF-F 全時間 AF	記錄短片時相機連續對焦。 記錄過程中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動時選擇此選項。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為防止相機對焦聲音干擾記錄，建議使用 <b>單次 AF</b> 。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設定將固定為**單次 AF**。

## 短片減震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減震 → OK 按鍵

選擇記錄短片時要使用的減震設定。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選擇**關閉**。

選項	說明
()* 開啓 (混合) (預設定)	使用鏡片移動減震對相機震動進行光學補償，同時使用影像處理進行電子減震。畫角（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變窄。
( 開啓	使用鏡片移動減震對相機震動進行補償。
關閉	不進行補償。

### 關於短片減震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震動的影響可能無法完全消除。
- 當**短片選項**設定為 HS 短片時，僅可使用鏡片移動減震對相機震動進行補償，即使**短片減震**設定為**開啓 (混合)**。

## 短片照明燈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照明燈 → OK 按鍵

在記錄短片期間啓用或停用用於輔助在暗處記錄短片的短片照明燈。

選項	說明
開啓	開啓短片照明燈，在記錄短片時提供照明。
關閉 (預設定)	關閉短片照明燈。

## 減低風聲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低風聲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啟	減少短片記錄期間風吹過收音器時產生的聲音。重播時其他聲音可能會變得難以聽清。
關閉 (預設設定)	停用減低風聲。

- 如果在**短片選項**中選擇了 HS 短片選項，設定將固定為**關閉**。

## 每秒幅數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每秒幅數 →  按鍵

選擇記錄短片時使用的每秒幅數（隔行格式中的每秒欄位）。切換每秒幅數設定時，可在**短片選項**（100）中設定的選項將變更。

選項	說明
30 fps (30p/60i)	適用於使用 NTSC 標準在電視上重播。
25 fps (25p/50i)	適用於使用 PAL 標準在電視上重播。

## Wi-Fi 選項選單

按 MENU 按鍵 → «⤵» 選單圖示 → Ⓞ 按鍵

配置 Wi-Fi（無線區域網路）設定，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選項	說明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相機與智慧型裝置無線連接時選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146）。
從相機上載	相機與智慧型裝置無線連接時選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 Wi-Fi 連接（99）前，可在影像選擇螢幕上選擇要傳輸的影像。選擇影像後，螢幕上將顯示相機的 SSID 和密碼。</li></ul>
關閉 Wi-Fi	選擇以斷開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146）。
選項	<b>SSID：</b> 變更 SSID。此處配置的 SSID 將顯示在智慧型裝置上。設定 1 至 24 個字元的 SSID。
	<b>驗證/加密：</b> 選擇是否加密相機與連接的智慧型裝置之間的通訊。選擇 <b>開放</b> （預設設定）時，通訊將不被加密。
	<b>密碼：</b> 設定密碼。設定 8 至 16 個字元的密碼。
	<b>頻道：</b> 選擇無線連接使用的頻道。
	<b>子網路遮罩：</b> 在正常條件下使用預設設定（ <b>255.255.255.0</b> ）。
	<b>DHCP 伺服器 IP 位址：</b> 在正常條件下使用預設設定（ <b>192.168.0.10</b> ）。
目前設定	顯示目前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將 Wi-Fi 設定恢復至其預設值。

## 操作文字輸入鍵盤

### SSID 和密碼的字元輸入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字元。按 **OK** 按鍵在文本欄位中輸入選擇的字元並將游標移至下一空間。
- 要在文本欄位中移動游標，選擇鍵盤上的 **←** 或 **→**，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刪除一個字元，按 **✖** 按鍵。
- 若要套用設定，選擇鍵盤上的 **↵**，然後按 **OK** 按鍵。



### 頻道、子網路遮罩和 DHCP 伺服器 IP 位址的字元輸入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設定數字。若要移至下一個數字，請按 **▶** 或 **OK** 按鍵。若要返回上一個數字，請按 **◀**。
- 若要套用設定，選擇最後一個數字，然後按 **OK**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 顯示地圖時請直接按 MENU 按鍵，即可顯示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 位置資料選項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位置資料選項 →  按鍵

選項	說明
記錄位置資料	設定為 <b>開啟</b> 時，將從定位衛星接收訊號，定位也將開始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設設定：<b>關閉</b></li></ul>
更新 A-GPS 檔案	記憶卡用於更新 A-GPS (輔助 GPS) 檔案。使用最新 A-GPS 檔案可縮短計算位置資料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更新 A-GPS 檔案” (📖110)。</li></ul>
刪除位置資料	刪除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資料和 POI 資訊。按 MENU 按鍵前，選擇帶要刪除之位置資料或 POI 資訊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刪除的位置資料或 POI 資訊無法恢復。</li><li>使用本相機以外的相機拍攝的影像位置資料無法刪除。</li></ul>

### 更新 A-GPS 檔案

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A-GPS 檔案，並使用該檔案更新檔案。

<http://nikonimglib.com/agps3/>

- COOLPIX AW130 的 A-GPS 檔案僅可在以上網站上找到。

### 1 從網站上下載最新的 A-GPS 檔案到電腦上。

- 2 使用讀卡器或其他設備將下載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的“NCFL”資料夾上。
  - “NCFL”資料夾在記憶卡根目錄下。如果記憶卡沒有“NCFL”資料夾，請新建一個資料夾。
- 3 將包含複製檔案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 4 開啓相機。
- 5 按 MENU 按鍵顯示位置資料選項選單，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位置資料選項。
- 6 選擇更新 A-GPS 檔案，更新檔案。
  - 更新 A-GPS 檔案約需兩分鐘。

#### 關於更新 A-GPS 檔案的注意事項

- 購買相機後首次確定一個位置時，A-GPS 檔案將被停用。在第二次確定一個位置的操作時，A-GPS 檔案將啓用。
- 可在更新螢幕上檢查 A-GPS 檔案的有效期。如果有效期已過期，檔案將以灰色顯示。
- A-GPS 檔案的有效期過期後，位置資料的計算速度不會變快。建議在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更新 A-GPS 檔案。

## 距離單位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距離單位 →  按鍵

可從 **km (m)** (千米、米) (預設設定) 或 **mi (yd)** (英里、碼) 中選擇地圖顯示的距離單位。

# 計算距離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顯示地圖（**136**）→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圖示 → 計算距離 → **OK** 按鍵

計算目前位置至影像拍攝位置或兩個影像拍攝位置之間的直線距離。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計算距離所需的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 **現在位置 ↔ 影像** 時，相機開始計算目前位置。跳至步驟 3。



## 2 使用 ◀▶ 選擇開始點處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調整地圖比例，請使用變焦控制（**W**（**☐**）/ **T**（**Q**））。

## 3 按 ◀▶ 選擇結束點處的影像。

- 每當選擇影像時，螢幕上會顯示距離。
- 若要結束距離計算，請按 **OK** 按鍵。



距離

### ✓ 關於距離計算的注意事項

- 如果影像上未記錄位置資料，則無法計算距離。
- 為使用 **現在位置 ↔ 影像** 計算距離，必須成功計算出目前位置（**132**）。

## 興趣點 (POI) (記錄和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興趣點 (POI) → OK 按鍵

配置 POI (興趣點, 位置名稱資訊) 設定。

選項	說明
內嵌 POI	設定是否在待拍攝的影像上記錄位置名稱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設設定：<b>關閉</b></li><li>位置名稱資訊可記錄在靜態影像和短片上。</li></ul>
顯示 POI	設定是否在拍攝螢幕或重播螢幕上顯示位置名稱資訊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拍攝影像時<b>內嵌 POI</b>設定為<b>開啟</b>, 影像的位置名稱資訊將顯示在重播螢幕上。</li><li>預設設定：<b>關閉</b></li></ul>
詳細等級	設定位置名稱資訊的顯示層級。較高的顯示層級可顯示更詳細的地區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定為層級 1 時：會顯示國家名稱。</li><li>設定為層級 2 至 5 時：顯示的資訊視國家而異。</li><li>設定為層級 6 時：會顯示地標名稱 (設施)。</li></ul>
編輯 POI	在按 MENU 按鍵之前, 選擇影像以變更位置名稱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更新 POI</b>: 影像上記錄的位置名稱資訊可以變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層級 6 時, 按多重選擇器 ◀▶ 變更地標名稱。</li><li>若要變更 POI 資訊層級, 請按多重選擇器 ▲▼。</li></ul></li><li><b>移除 POI</b>: 影像上記錄的位置名稱資訊被刪除。</li></ul>

### POI 顯示

如果在設定顯示層級沒有位置名稱資訊, 則不會顯示位置名稱資訊或可能顯示“—”。

## 建立記錄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建立記錄 →  按鍵

開始或停止錄製記錄，然後將其儲存 (📖141)。

選項	說明
開始所有記錄*	本相機錄製位置、高度和水深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相機進行記錄錄製所用的間隔和持續時間。間隔和持續時間的預設設定分別為 <b>15 秒</b>和<b>未來24 小時記錄資料</b>。</li></ul>
開始位置記錄*	本相機錄製位置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相機進行記錄錄製所用的間隔和持續時間。間隔和持續時間的預設設定分別為 <b>15 秒</b>和<b>未來24 小時記錄資料</b>。</li></ul>
開始深度記錄*	本相機錄製水深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相機進行錄製記錄所用的間隔。間隔的預設設定為 <b>1 分鐘</b>，持續時間固定為一小時。</li></ul>

\* 如有記錄未儲存，則無法選擇。選擇**結束所有記錄**、**結束位置記錄**或**結束深度記錄**，儲存或刪除記錄。

## 查看記錄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查看記錄 →  按鍵

使用**建立記錄** (114) 核選或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

選項	說明
位置記錄	選擇想要顯示的記錄 (日期), 然後按  按鍵顯示地圖上的位置記錄 (  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  (刪除) 按鍵刪除所選記錄或所有儲存的位置記錄。</li></ul>
高度/深度記錄	選擇想要顯示的記錄 (日期), 然後按  按鍵將高度或水深資料顯示為圖形 (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  (刪除) 按鍵刪除所選記錄或所有儲存的高度/深度記錄。</li></ul>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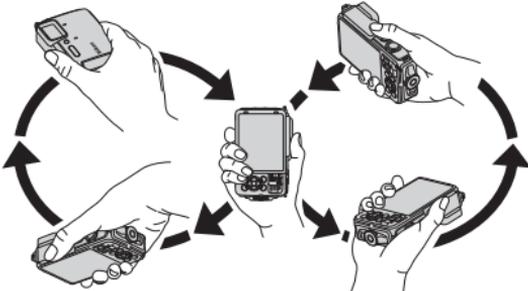
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用於設定相機內置時鐘的日期與時間。在使用此選項設定時鐘之前請先檢查定位狀態。

### 關於使用衛星設定時鐘的注意事項

- 若要設定相機內置時鐘, 必須先成功完成定位 (132)。
- 根據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 (119) 中設定的時區設定按照**使用衛星設定時鐘**進行的日期/時間調整。在設定**使用衛星設定時鐘**之前核選時區。
- 使用**使用衛星設定時鐘**設定的日期/時間不如收音機時鐘精確。如果**使用衛星設定時鐘**中的時間不精確, 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時間。

# 電子羅盤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電子羅盤 →  按鍵

選項	說明
顯示羅盤	<p>設定是否在拍攝螢幕中顯示羅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設設定：<b>關閉</b></li><li>• 相機指向方向根據測量的方向資訊顯示。</li><li>• 相機鏡頭朝向下時，顯示羅盤切換至紅色箭頭指向北方的圓形羅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顯示類型：北、東、南及西</li><li>- 顯示範圍：16 個方位基點</li></ul></li><li>• 電子羅盤測量的方向可使用重播選單 (  68 ) 中的 <b>資料加印</b> 加印到影像上。</li></ul>
羅盤校正	<p>不正確顯示羅盤方向時校正羅盤。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在空中以前後、左右或上下方向轉動手腕，將相機擺動畫出“8”字。</p> <div data-bbox="634 535 915 745"><p>羅盤校正</p><p>按數字 8 移動相機。</p></div> 

## 關於使用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

- 相機鏡頭朝向上時，不會顯示電子羅盤。
- 請勿在攀山和其他專業應用中使用本相機的電子羅盤。顯示的資訊僅用於一般指南。
- 鄰近以下物體時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磁鐵、金屬、電動機、家庭電器或電源線。
- 鄰近以下地方時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汽車、火車、船、飛機、大廈或地下商場內。
- 如果不能計算位置資料，可能無法正確測量方向。

## 高度/深度選項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高度/深度選項 →  按鍵

選項	說明
高度計/深度計	設定是否在拍攝螢幕中顯示高度計或深度計。 • 預設設定： <b>開啓</b>
高度/深度校正	補償高度或水深值。 • <b>使用位置資料</b> ：使用記錄位置資料功能補償高度。 - 當顯示確認窗時，請選擇 <b>是</b> ，然後按  按鍵。 使用顯示值補償高度。 - 在水底不補償資料。 • <b>手動校正</b> ：輸入高度或水深以補償資料。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變更值，使用 ◀▶ 變更數字的輸入位置。 - 當游標位於最右邊的數字時，按  按鍵設定此值。 • <b>重設</b> ：取消透過 <b>使用位置資料</b> 或 <b>手動校正</b> 設定的補償。 - 當顯示補償取消窗時，請選擇 <b>是</b> ，然後按  按鍵。取消補償值。
高度/深度單位	將用於顯示高度或水深的距離單位設定為 <b>米</b> （米）（預設定）或 <b>英尺</b> （英尺）。

### 關於高度/深度選項的注意事項

- 若要使用**高度 / 深度校正**的**使用位置資料**校正高度或水深，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必須將**位置資料選項**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還須根據接收自四個或以上衛星的訊號執行定位（132）。
- 當**高度計 / 深度計**設定為**開啓**時，即使在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的**相片資訊**選擇為**螢幕隱藏資訊**，高度計或深度計、高度或水深及大氣壓力也將顯示（78）。

# 設定選單

## 時區和日期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時區和日期 → OK 按鍵

選擇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一個欄位：按多重選擇器 ◀▶。</li><li>編輯日期和時間：按 ▲▼。</li><li>套用設定：選擇分鐘設定，然後按 OK 按鍵。</li></ul>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設定時區和夏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定本地時區 (🏠) 後設定<b>旅行目的地</b> (➔) 時，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將儲存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li></ul>

## 設定時區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2 選擇 本地時區或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按鍵。

- 螢幕中顯示的日期和時間視選擇的是本地時區或是旅行目的地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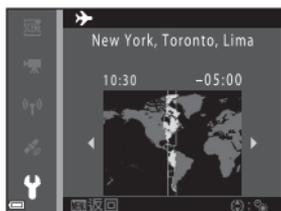


## 3 按 。



## 4 使用 選擇時區。

- 按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顯示 。按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  按鍵套用時區。
- 如未正確顯示本地時區或旅行目的地時區設定的時間，請在**日期和時間**中設定適當的時間。



# 螢幕設定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螢幕設定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設定是否在螢幕中顯示資訊。
影像重看	設定拍攝後是否立即顯示捕捉的影像。 • 預設設定： <b>開啟</b>
亮度	調整亮度。 • 預設設定： <b>3</b>

## 相片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自動資訊 (預設設定)	顯示相同資訊，如 <b>螢幕顯示資訊</b> 所示。若幾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隱藏資訊，如 <b>螢幕隱藏資訊</b> 所示。執行操作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構圖網格+自動資訊



除**自動資訊**中顯示的資訊外，還會顯示構圖網格以幫助構圖。  
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該構圖網格。

與**自動資訊**相同。



短片畫框+自動資訊



除**自動資訊**中顯示的資訊外，在開始記錄短片之前螢幕上還會顯示一個構圖框，代表記錄短片時將拍攝的區域。  
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該短片構圖框。

與**自動資訊**相同。



## 日期戳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日期戳 → OK 按鍵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印記拍攝日期和時間。即使在使用不支援日期加印功能的印表機時，仍可列印資訊。



選項	說明
<b>DATE</b> 日期	在影像上印記日期。
<b>DATE</b>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印記日期和時間。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印記日期和時間。

### 關於日期戳的注意事項

- 印記的日期將成為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影像後，無法在影像上印記日期和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印記日期和時間：
  - 當使用**運動**、**夜間人像**（選擇**手持拍攝**時）、**夜景**（選擇**手持拍攝**時）、**逆光**（設定**HDR**時）、**簡易全景**或**寵物肖像**（選擇**連拍**時）場景模式時
  - 當連續拍攝（84）設定為**單張**以外的其他設定時
  - 拍攝短片時
  - 在短片記錄期間儲存靜態影像時
- 使用較小的影像大小時，印記的日期和時間可能難以看清。

### 不使用日期戳在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可將影像傳輸至電腦，使用 ViewNX 2 軟件（157）於列印時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相片減震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相片減震 →  按鍵

選擇拍攝靜態影像時要使用的減震設定。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選擇**關閉**。

選項	說明
 * 開啓 (混合)	使用鏡片移動法對相機震動進行光學補償。在以下情況下，也使用影像處理執行電子減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閃光燈：不閃光</li><li>快門速度：慢於 1/30 秒（最大廣角位置），1/60 秒（最大遠攝位置）</li><li>自拍：OFF</li><li>連拍設定：單張</li><li>ISO 感光度：ISO 200 或更低</li></ul> 影像記錄時間可能比平常更長。
 開啓 (預設設定)	使用鏡片移動減震進行相機震動補償。
關閉	不進行補償。

## 關於相片減震的注意事項

- 開啓相機或從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後，請等到拍攝模式螢幕完全顯示後，再拍攝照片。
- 剛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中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震動的影響可能無法完全消除。
- 如果快門速度非常慢，即使設定**開啓 (混合)**，也無法使用影像處理進行影像補償。

## AF 輔助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AF 輔助 →  按鍵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在昏暗光線下按快門釋放按鍵時，AF 輔助照明燈會自動亮起。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3.0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3.0 m。 • 請注意，對於某些拍攝模式或對焦區域，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點亮。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 數碼變焦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數碼變焦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數碼變焦將被啟用。
關閉	數碼變焦將被停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人像、夜間人像、夜景、逆光 (設定 HDR 時)、簡易全景、寵物肖像或水底場景模式
  - 智能人像模式
- 使用某些設定時，數碼變焦無法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58)。

## 聲音設定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聲音設定 →  按鍵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選擇 <b>開啓</b> （預設設定）時，相機在執行操作時會響一次蜂鳴聲，完成對主體對焦時會響兩次，發現錯誤時會響三次。還會發出啓動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b>寵物肖像</b>場景模式時將禁用聲音。</li></ul>
快門音	選擇 <b>開啓</b> （預設設定）時，釋放快門時將發出快門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記錄短片或使用<b>寵物肖像</b>場景模式時，將不發出快門音。</li></ul>

## 水底閃光燈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水底閃光燈 →  按鍵

當使用 SB-N10 水底閃光燈（另行選購）在水底拍攝時，請選擇**開啓**（183）。預設設定為**關閉**。

### 關於水底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此功能可能無法與其他功能結合使用（56）。

## 動作控制反應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動作控制反應 → OK 按鍵

震動相機（動作控制）時設定所執行操作的靈敏度（20）。當此選項設定為**高**時，即使相機震動移動較小，也會執行此操作。當此選項設定為**低**時，如果相機震動移動較大，則會執行此操作。預設設定為**中**。

### 關於動作控制反應的注意事項

當使用動作控制的**快速重播**或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所選影像的操作反應將固定。

## 重播動作控制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重播動作控制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定）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震動相機可選擇影像。
關閉	透過震動相機無法選擇影像。

### 關於重播動作控制的注意事項

當**重播動作控制**設定為**開啓**時，即使變更相機方向，顯示的影像也不會自動旋轉。

## 地圖動作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地圖動作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您可以透過震動相機縮放地圖 (📖20)。
關閉	您無法透過震動相機縮放地圖。

### ✔ 關於地圖動作的注意事項

如果按 (👁) (動作) 按鍵，則只可使用變焦控制縮放地圖 (📖2)。

## 自動關閉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自動關閉 → OK 按鍵

設定相機在進入待機模式 (📖13) 前經過的時間。  
可選擇 **30 秒**、**1 分鐘** (預設設定)、**5 分鐘** 或 **30 分鐘**。

### 🔧 設定自動關閉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會被固定：

- 顯示選單時：3 分鐘 (自動關閉設定為 **30 秒** 或 **1 分鐘**)
- 使用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拍攝時：5 分鐘 (自動關閉設定為 **30 秒** 或 **1 分鐘**)
- 使用 **笑容定時** 拍攝時：5 分鐘 (自動關閉設定為 **30 秒** 或 **1 分鐘**)
- 連接 AC 變壓器 EH-62F 時：30 分鐘
- 連接 HDMI 線時：30 分鐘

##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按鍵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無法恢復刪除的資料。**  
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儲存至電腦。

### 格式化記憶卡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然後按  按鍵。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從相機移除記憶卡。
-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然後按  按鍵。

要開始格式化，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按鍵。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連接 Wi-Fi 時，無法選擇此設定。

---

## 語言/Language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語言/Language →  按鍵

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 透過電腦充電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透過電腦充電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的電腦時 (📖150)，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電腦提供的電源自動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 ✓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連接至電腦時，相機開啓並開始充電。如果相機關閉，充電亦會停止。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4 小時 10 分鐘。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 30 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通訊，則相機會自動關閉。

### ✓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綠色時

充電無法執行，可能是因為下述原因之一。

-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未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確保 USB 線正確連接，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叫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電腦無法為相機供電，電池無法充電。

## 全部重設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全部重設 →  按鍵

選擇**重設**後，相機設定將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 一些設定，如**時區和日期**或**語言/Language**，將不會重設。
- 連接 Wi-Fi 時，無法選擇此設定。

### 重設檔案編號

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刪除儲存在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16），再選擇**全部重設**。

---

## 合格標記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合格標記 →  按鍵

檢視相機符合的一些合格標記。

---

## 韌體版本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韌體版本 →  按鍵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連接 Wi-Fi 時，無法選擇此設定。

#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顯示地圖

如果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78）中**位置資料選項**的**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啟**，相機開始從定位衛星接收訊號。

可在拍攝螢幕上檢查接收狀態。

-  或 ：相機從三個或以上衛星接收訊號並計算位置資料。
- ：相機接收訊號，但無法執行定位。
- ：相機不接收訊號。



## 將位置資料記錄和拍攝到影像上

- 當相機定位時，會在拍攝過程中將位置資料（緯度和經度）記錄到影像上。
- 當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電子羅盤**的**顯示羅盤**設定為**開啟**時，大致拍攝方向也將記錄。

## 錄製記錄

- 相機定位且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建立記錄**設定為**開始所有記錄**時，您可以指定的間隔記錄位置資料、高度和水深，同時四處移動相機。
- 選擇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查看記錄**時，錄製的記錄（移動資訊，如位置資料、高度或水深）可儲存在記憶卡上並可顯示為地圖或圖形。若要儲存記錄，請選擇**建立記錄**並停止錄製，然後選擇**儲存記錄**。

## 顯示地圖

- 若按 （地圖）按鍵，目前位置將顯示在地圖上，同時拍攝螢幕會顯示，相機正在定位。
- 當重播含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並按  按鍵時，影像拍攝位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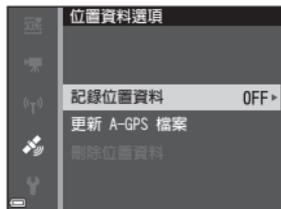
# 將位置資料記錄到影像上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位置資料選項 →  按鍵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正確設定**時區和日期** (119)。

## 1 將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

- 在完成設定後按 MENU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結束選單螢幕。
- 在戶外操作相機，獲得最佳的接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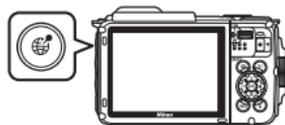


## 2 在拍攝螢幕上檢查接收狀態。

-  或 ：相機從三個或以上衛星接收訊號並計算位置資料。位置資料記錄在影像上。
- ：正在從衛星接收訊號，但無法定位。位置資料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 ：無法從衛星接收訊號，也無法定位。位置資料不會記錄在影像上。
- 當相機正在定位時按  按鍵，以在地圖上檢查目前位置 (138)。



位置資料接收



## 3 相機正在定位時拍攝照片。

- 位置資料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 可在地圖上檢查記錄的位置資料 (136)。



## ✓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的注意事項

- 使用位置資料功能之前，請閱讀“<重要> 關於位置資料功能（GPS/全球軌道導航衛星系統、電子羅盤）的注意事項”（☞xv）。
- 首次進行定位時，或長時間無法執行定位，或者更換電池後，需要數分鐘才能計算出位置資料。
- 使用最新 A-GPS 檔案（☞110）可縮短計算位置資料所需的時間。
- 衛星的位置不斷改變。  
您可能無法定位，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視乎您的位置和時間而定。  
若要使用位置資料功能，盡量在障礙物少的開放區域使用相機。  
如果定位天線（☞1）面向天空，訊號將會接收得較順暢。
- 以下阻擋或反射訊號的地點可能會導致定位失敗或不準確。
  - 大廈裡或大廈的地下層
  - 高樓大廈之間
  - 天橋下
  - 隧道內
  - 高壓電線附近
  - 樹叢之間
  - 水底
- 在本相機附近使用 1.5 GHz 頻帶的手提電話可能會干擾定位。
- 攜帶本相機進行定位時，請勿將其放在金屬袋中。  
如果相機被金屬物料覆蓋，則無法執行定位。
- 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出現顯著差異時，偏差可達到幾百米。
- 定位時留意四周。
- 重播影像時顯示的拍攝日期和時間由相機的內置時鐘在拍攝時決定。  
相機計算位置資料的時間記錄在影像上，但不會在相機螢幕上顯示。
- 第一幅畫面的位置資料記錄在使用連拍拍攝的一系列影像上。

## ✓ 記錄位置資料和錄製記錄時的電池電量消耗

- 當**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時，即使相機關機後，記錄位置資料功能仍以指定的間隔繼續運行約六小時。此外，即使相機關機後，在錄製記錄（☞141）的過程中，記錄位置資料功能和記錄錄製仍將繼續運行。
- 當**記錄位置資料**設定為**開啓**或在錄製記錄時，電池電量的消耗速度快於平常。尤其在使用**開始所有記錄**或**開始深度記錄**錄製記錄時，要確認電池電量。

## 興趣點 (POI) 資訊

POI 資訊是最近地標 (設施) 的位置名稱資訊及其他詳細資訊。

- 當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將**興趣點 (POI)** (📖113) 的**顯示 POI** 設定為**開啟**時，目前位置的最近位置名稱資訊在拍攝過程中顯示 (僅當相機正在定位時)。
- 當**內嵌 POI** 設定為**開啟**時，位置名稱資訊在拍攝過程中可記錄在影像上 (僅當相機正在定位時)。
- 如果位置名稱資訊在拍攝過程中記錄在影像上，當**顯示 POI** 在重播過程中設定為**開啟**時，此資訊將顯示。
- 位置名稱資訊可能不顯示，視乎**興趣點 (POI)** 中**詳細等級**的設定程度而定。此外，某些地標名可能沒有記錄，或者地標名稱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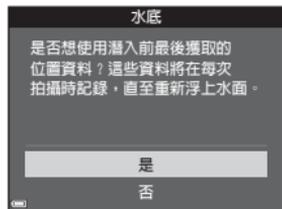
## 位置名稱資訊 (POI 資訊)



## 水底記錄位置資料

如果在計算位置資料時選擇**水底**場景模式或選擇**潛**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然後將相機潛入水底，右側的螢幕將顯示。

如果選擇**是**並按 **OK** 按鍵，在水底拍攝之前計算的位置資料將記錄到在水底拍攝的影像上。



## 含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

- 對於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 (📖5)，在重播過程中將顯示  圖示。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57) 後，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資料可以使用 ViewNX 2 在地圖上查看。
- 由於計算位置資料的準確度及所用大地測量系統的差異，實際拍攝位置可能與影像檔案上記錄的位置資料不同。
- 可使用**位置資料選項** (📖110) 中的**刪除位置資料**刪除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資料和 POI 資訊。刪除的資訊無法恢復。

## 顯示拍攝位置（重播模式）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選擇一張記錄有位置資料的影像\* → 按鍵

\* 對於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5），在重播過程中將顯示 圖示。

- 拍攝位置：包含記錄位置資料的影像的拍攝位置顯示在地圖上。在按 按鍵之前選擇的影像的拍攝位置以黃色顯示。當顯示羅盤設定為開啓（116）時，大致拍攝方向將以 表示。（指向螢幕頂部）表示北方。
- 縮圖顯示：如果拍攝位置出現在地圖上，影像將以縮圖顯示。
- 顯示地圖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 地圖操作

操作	說明
多重選擇器 <sup>1</sup>	移動地圖顯示（八個方向）。
變焦控制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T</b> (): 放大地圖顯示</li><li>• <b>W</b> (): 縮小地圖顯示</li></ul>
按鍵	返回重播螢幕。
按鍵 <sup>2</sup>	在縮圖重播模式中選擇影像。請參閱“選擇縮圖影像時的動作”（137）。

<sup>1</sup> 可使用動作控制（20）。

<sup>2</sup> 顯示的地圖上無拍攝位置時停用。

## 選擇縮圖影像時的動作

操作	說明	
多重選擇器	使用 ◀▶ 切換選擇的縮圖影像。 • 所選影像的拍攝位置在地圖上變為黃色。	
變焦控制	• <b>T</b> (Q)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選擇的影像。 使用 ◀▶ 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 <b>W</b> (田字格) : 返回地圖顯示。	
⌂ 按鍵	返回重播螢幕。	
OK 按鍵	選單顯示，可選擇以下選項。	
	滾動地圖*	返回地圖操作螢幕，顯示地圖（其中所選影像的拍攝位置位於中央）。
	高度/深度記錄*	顯示高度/深度記錄圖形（📖145）。顯示圖形時按 OK 按鍵返回地圖操作螢幕。
	儲存位置	儲存所選影像的拍攝位置。
	儲存的位置中央	之間移至儲存位置。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儲存位置的地圖操作”（📖139）。

\* 在拍攝所選影像時若相機正在錄製高度/深度記錄，則只可選擇**高度/深度記錄**。若相機未錄製高度/深度記錄，則只可選擇**滾動地圖**。

### ✔ 關於地圖顯示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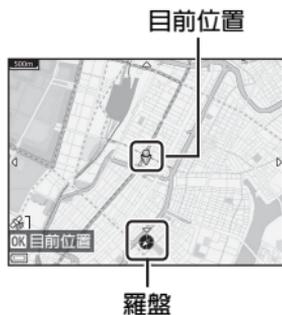
- 用 AC 變壓充電器給相機充電時無法顯示地圖。
- 地圖顯示無法轉動。只可使用北在上的顯示（螢幕頂部指示北方）。
- 地圖顯示比例視乎地圖顯示的國家而異。
- 如果在地圖顯示時按 MENU 按鍵，設定選單（📖119）中的**時區和日期**、**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語言/Language** 和**全部重設**將無法選擇。

## 在地圖上顯示目前位置（拍攝模式）

當相機正在定位時進入拍攝模式<sup>1</sup> →  按鍵<sup>2</sup>

- 1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將位置資料記錄到影像上”（133）。
- 2 當相機未定位時，按  按鍵可顯示世界地圖。

- 目前位置顯示在地圖中央。您可以儲存位置並顯示記錄有儲存位置的地圖。
- 相機鏡頭朝向下時，將顯示羅盤。
- 先前顯示的地圖在相機第二次及後續次數開啓時顯示。
- 顯示地圖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操作	說明	
多重選擇器 <sup>1</sup>	移動地圖顯示（八個方向）。	
變焦控制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T</b> (): 放大地圖顯示</li><li>• <b>W</b> (): 縮小地圖顯示</li></ul>	
 按鍵	顯示指示方向等資訊的螢幕（  139）。再按按鍵可返回拍攝螢幕。	
 按鍵	選單顯示，可選擇以下選項。	
	<b>目前位置中央</b> <sup>2</sup>	在地圖中央顯示目前位置。
	<b>儲存位置</b>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位置，然後按  按鍵儲存該位置（最多 30 個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確認窗中選擇<b>否</b>，結束記錄螢幕。</li></ul>
<b>儲存的位置中央</b>	之間移至儲存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儲存位置的地圖操作”（139）。</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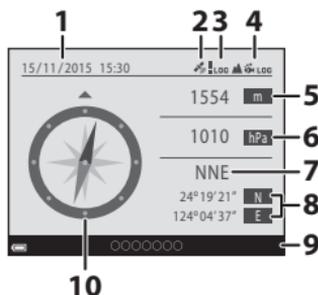
<sup>1</sup> 可使用動作控制（20）。

<sup>2</sup> 相機未定位時不能選擇。

## 關於方向和位置資料顯示的注意事項

當地圖在拍攝模式下顯示時，或在關閉電源時如果按住  按鍵，方向或位置資料等會顯示。

- 1 日期和時間
- 2 位置資料接收
- 3 建立記錄顯示（位置資料）
- 4 建立記錄顯示（高度/水深）
- 5 高度
- 6 大氣壓力
- 7 方向
- 8 緯度和經度
- 9 位置名稱資訊（興趣點：POI）\*
- 10 顯示羅盤



\* 位置名稱資訊可能顯示為“----”，視乎**興趣點 (POI)** 中**詳細等級**的設定程度而定。

## 儲存位置的地圖操作

如果在地圖顯示（136、138）或選擇縮圖（144）時按  按鍵並選擇**儲存的位置中央**，地圖將滾動至最靠近螢幕中央的儲存位置。

- 使用多重選擇器     移動至其他儲存位置。
- 按  按鍵取消儲存一個位置。
  - **目前位置**：取消儲存所選位置。
  - **所選位置**：刪除一系列儲存的位置。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儲存的位置，然後按  按鍵。再按  按鍵可取消選擇。選擇完位置後按  按鍵。
  - **所有位置**：立即刪除所有儲存的位置。
- 按  按鍵結束操作螢幕。



## 使用高度計和深度計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目前位置的大氣壓力及高度或水深，將顯示值記錄到拍攝的影像中。

- 記錄到影像中的高度、水深和大氣壓力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資料加印**（68）加印到影像上。
- 如果您使用高度或水深記錄錄製功能（145），則可顯示拍攝的影像及相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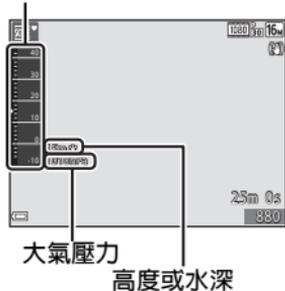
### ✓ 關於高度計和深度計的注意事項

-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使用**高度/深度選項**（118）的**高度/深度校正**提前校正高度或水深。在水底使用相機之前，確保在水面時將資料調整為 0 m。
- 請勿在攀山或潛水等專業應用中使用本相機的高度計或深度計。顯示的資訊僅用於一般指南。
- 由於高度使用相機的內置氣壓計計算出，資料在某些氣候條件下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 當深度計顯示比例超過 25 m 時，深度計顯示變為橙色。當深度計顯示比例超過 30 m 時，深度計顯示變為紅色。

### ✍ 高度/水深

- 當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將**高度/深度選項**的**高度計/深度計**設定為**開啟**（預設設定）時，高度計或深度計將顯示。
- 如果您選擇**水底**場景模式或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然後將相機潛入水底，深度計及水深將顯示。如果選擇**水底**而不能在水底使用相機時，深度計顯示將固定為 0 m。
- 高度顯示範圍為 -300 m 至 +4500 m，水深顯示範圍為 0 m 至 35 m。
- 校正高度或水深後，高度或水深旁邊將顯示.

高度計或深度計



# 錄製移動資料記錄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建立記錄 →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待錄製的記錄類型，然後按 按鍵。

- **開始所有記錄**：錄製位置、高度和水深資料記錄。
- **開始位置記錄**：錄製位置資料記錄。
- **開始深度記錄**：錄製水深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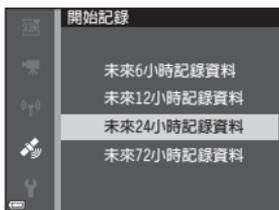
## 2 選擇記錄錄製所用的間隔，然後按 按鍵。

- 可設定的間隔視乎錄製的記錄類型而異。
- 如果選擇**開始深度記錄**，則將開始錄製記錄（持續時間固定為一小時）。



## 3 選擇記錄錄製的持續時間，然後按 按鍵。

- 開始錄製記錄。按 MENU 按鍵結束選單螢幕。
- **LOG** 在記錄錄製 (3) 期間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 指定的時間過去後，記錄錄製自動結束，記錄資料暫時記錄在相機上。完成記錄錄製時將記錄資料儲存到記憶卡上 (143)。
-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可在地圖上顯示或顯示為一個圖形 (144、145)。



## ✓ 關於記錄錄製的注意事項

- 如果未設定日期和時間，則無法錄製記錄。
- 如果錄製所有記錄或水深記錄，開始錄製記錄之前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使用**高度/深度選項**（☞118）的**高度/深度校正**校正高度或水深。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避免相機在錄製記錄時關機。當電池電量耗盡時，記錄錄製結束。  
當錄製高度記錄或水深記錄時，電池消耗速度更快。小心注意剩餘的電池電量。
- 相機未定位時，即使已啟動記錄錄製，也無法錄製記錄資料。
- 即使當相機關機時，記錄錄製會持續進行，直至預定時間過去（如果錄製記錄還剩餘時間）。
- 即使當錄製記錄還剩餘時間時，記錄錄製由於以下操作將結束。
  - 取出電池
  - **位置資料選項**中**記錄位置資料**的設定為**關閉**（當**開始深度記錄**用於啓動錄製深度記錄時除外）。
  - 執行設定選單中的**全部重設**
  - 內置時鐘的設定（時區或日期和時間）變更
  -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143）的**建立記錄**中選擇結束記錄錄製的選項
- 在以下操作中，記錄錄製暫停。
  - 連續拍攝期間
  - 短片記錄期間
  - 與 USB 線或 HDMI 線連接時完成上述操作後，記錄錄製恢復。
- 記錄資料暫時儲存在相機中。如果記錄資料保留在相機中，則無法錄製新記錄。錄製記錄資料後，將其儲存到記憶卡上（☞143）。

# 結束記錄錄製及將記錄儲存到記憶卡上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建立記錄 →  按鍵

錄製的記錄必須儲存到記憶卡上，以便在地圖上顯示或顯示為圖形。

## 1 完成記錄錄製後，選擇要結束的記錄並按 按鍵。

- 您可以在指定持續時間過去之前選擇要結束錄製的記錄。



## 2 選擇儲存記錄，然後按 按鍵。

- 記錄資料儲存到記憶卡上。



### 關於記錄資料的注意事項

- 如果相機在記錄錄製開始和結束期間無法計算任何位置資料，則不會儲存記錄資料。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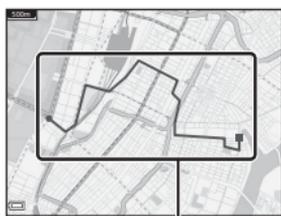
### 刪除記錄資料

- 若要刪除暫時儲存在相機中的記錄資料，請選擇步驟 2 中的**刪除記錄**。
- 若要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請選擇**查看記錄**中的**位置記錄**（144）或**高度/深度記錄**（145），然後按  按鍵。

## 在地圖上顯示記錄的位置資料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查看記錄 →  按鍵 → 位置記錄 →  按鍵

- 選擇想要顯示的記錄 (日期) 並按  按鍵時，地圖上將顯示已錄製記錄的路由。
- 當記錄清單螢幕顯示時，按  按鍵刪除所選記錄或所有儲存的位置記錄。
- 顯示地圖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位置記錄

操作	說明	
多重選擇器*	移動地圖顯示 (八個方向)。	
變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T (Q) : 放大地圖顯示。</li><li>• W (R) : 縮小地圖顯示。</li></ul>	
 按鍵	刪除顯示的記錄。	
 按鍵	選單顯示，可選擇以下選項。	
	位置記錄	返回記錄清單螢幕。
	儲存位置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位置，然後按  按鍵儲存該位置 (最多 30 個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確認窗中選擇否，結束記錄螢幕。</li></ul>
儲存的位置中央	直接移至儲存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儲存位置的地圖操作” (139)。</li></ul>	

\* 可使用動作控制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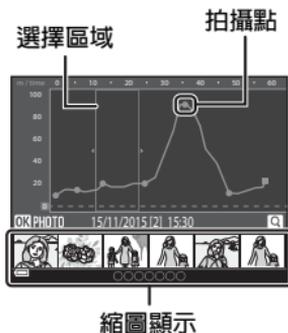
### 位置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相容 NMEA 格式。但是，記錄資料不能保證在所有 NMEA 格式相容軟件或相機中顯示。

## 將高度/深度記錄顯示為圖形

按 MENU 按鍵 →  (位置資料選項) 選單圖示 → 查看記錄 →  按鍵  
→ 高度/深度記錄 →  按鍵

- 選擇想要顯示的記錄 (日期)，然後按  按鍵將高度或水深資料顯示為圖形。
  - 圖形水平軸顯示記錄錄製的總時間，垂直軸顯示記錄錄製過程中高度/深度的總變化。
  - 如果在錄製記錄時拍攝影像，影像將顯示為縮圖，拍攝點將顯示在圖形上。
- 當記錄清單螢幕顯示時，按  按鍵刪除所選記錄或所有儲存的高度/深度記錄。
- 顯示圖形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操作	說明	
MENU 按鍵	返回記錄清單螢幕。	
多重選擇器	使用  移動黃色選擇區域。 • 當相機獲取的已錄製記錄數超過 30 時，黃色選擇區域將顯示。	
變焦控制	朝向 <b>T</b> (  ) 移動來放大選擇區域內的區域。 • 使用  移動顯示區域。 • 朝向 <b>W</b> (  ) 移動來返回全圖形顯示。	
 按鍵	選擇縮圖影像，可執行下列操作。	
	多重選擇器	使用  切換選擇的影像。 • 所選影像的拍攝點在圖形上變為黃色。
	變焦控制	• <b>T</b>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選擇的影像。 使用  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 <b>W</b> (  )：返回圖形顯示。
	 按鍵	返回圖形操作螢幕。

# 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如果在執行 Android 作業系統或 iOS 的智慧型裝置上安裝了專用軟件“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並將其連接至相機，可執行以下功能。

## 拍攝相片

可使用下述兩種方法，拍攝靜態影像。

- 釋放相機快門，將拍攝的影像儲存至智慧型裝置。
- 使用智慧型裝置遙控釋放相機快門，將影像儲存至智慧型裝置。

## 檢視相片

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可傳輸至智慧型裝置，並在智慧型裝置上檢視。亦可在相機中預先選取想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 注意

密碼等安全設定在購買時並未設定。如有需要，用戶有責任在 Wi-Fi 選項選單（78）的選項中配置相應的安全設定。

## 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軟件

**1** 使用智慧型裝置連接到 Google Play Store、App Store 或其他線上應用程式市場，並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查看智慧型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獲取更多詳情。

**2** 查看說明及其他資訊，安裝軟件。

###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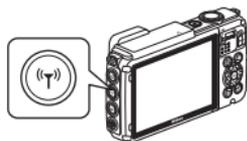
從以下網站下載使用說明書。

- Android OS：<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要與相機建立連接，按相機上的“”（Wi-Fi）按鍵，開啓智慧型裝置的 Wi-Fi 功能，然後當“正在協商...請稍候。”出現在相機上時，啓動智慧型裝置上的“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將智慧型裝置連接到相機

## 1 按相機上的 (Wi-Fi) (Wi-Fi) 按鍵。



- 顯示右側所示的螢幕。
- 如果在 3 分鐘內未收到來自智慧型裝置的連接確認，將顯示**無存取**，相機返回 Wi-Fi 選項螢幕。
- 亦可選擇 Wi-Fi 選項選單中的**連接至智慧型裝置**，顯示右側所示的螢幕。



## 2 將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 設定設為開啟。

- 查看智慧型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獲取更多詳情。
- 顯示智慧型裝置可使用的網路名稱 (SSID) 後，選擇相機上顯示的 SSID。
- Wi-Fi 選項選單中的**驗證/加密**被設定為 **WPA2-PSK-AES** 時，顯示輸入密碼訊息。輸入相機上顯示的密碼。

## 3 當“正在協商...請稍候。”出現在相機上時，啟動智慧型裝置上安裝的“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顯示“拍攝相片”或“檢視相片”選擇螢幕。
- 顯示訊息“無法連接至相機。”時，返回步驟 1 重試此步驟。
- “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軟件” (📖146)。

### 觸摸連接 NFC 兼容的智慧型裝置與相機進行 Wi-Fi 連接

使用兼容近場通訊 (NFC) 功能的 Android OS 智慧型裝置時，觸摸連接智慧型裝置的 NFC 天線與相機的 **N** (N-Mark)，便可建立 Wi-Fi 連接並啓用“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終止 Wi-Fi 連接

執行下述操作之一。

- 關閉相機。
- 在相機的 Wi-Fi 選項選單中選擇**關閉 Wi-Fi**（用遙控器操作相機時除外）。
- 將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 設定設為關閉。

### 關於 Wi-Fi 連接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下，Wi-Fi 連接操作將被停用：
  - 當相機連接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時
  - 記錄短片時
  - 相機在處理資料時，如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
  - 當相機連接到智慧型裝置時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波的地方，選擇**關閉 Wi-Fi**。
- 連接 Wi-Fi 時，**自動關閉**將被停用。
- 連接 Wi-Fi 時，電池電量消耗比正常速度快。
- 在以下情況下，Wi-Fi 連接將斷開：
  - 電池電量低時
  - 以迷你短片顯示模式開始記錄短片時

### 安全設定

如果相機的 Wi-Fi 功能未配置安全設定（加密與密碼），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存取網路並造成危害。我們強烈建議先執行需要的安全設定，再使用 Wi-Fi 功能。

使用 Wi-Fi 選項選單（108）中的**選項**執行安全設定。

# 在相機中預先選取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可在相機中預先選取想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無法預先選取要傳輸的短片。

## 1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可在以下選單中預先選取要傳輸至智慧型裝置的影像：

- 重播選單（94）中的**標記為 Wi-Fi 上傳**
- Wi-Fi 選項選單（108）中的**從相機上傳**

使用**從相機上傳**時，選擇影像後將顯示相機的 SSID 和密碼。

## 2 連接相機與智慧型裝置（147）。

在“Wireless Mobile Utility”中輕觸“檢視相片”時，確認螢幕顯示，將指定影像傳輸至智慧型裝置。

### 重播期間預先選取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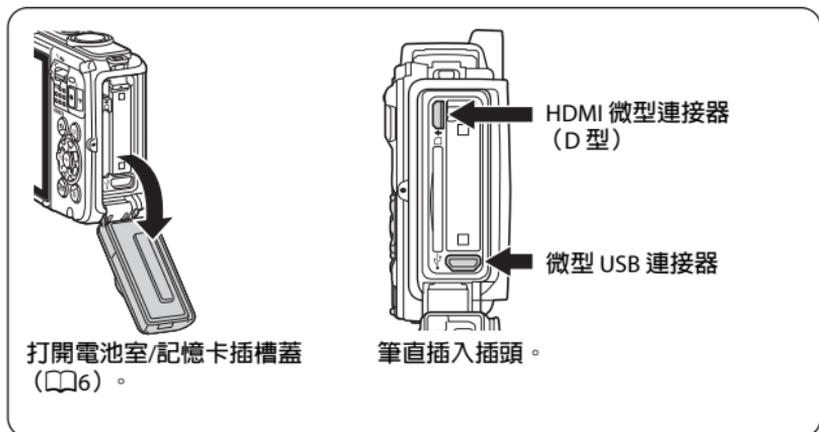
相機在重播模式中時，按 （Wi-Fi）按鍵或使用 NFC 功能建立 Wi-Fi 連接，然後預先選取要傳輸的顯示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可一次新增一張影像。如果選擇了主要照片，將新增序列中的所有影像。
- 在縮圖重播模式中，可新增游標選取的一張影像。
- 在日曆顯示模式中，可新增選定日期所拍攝的所有影像。

若使用 Wi-Fi 選項選單中的**連接至智慧型裝置**建立 Wi-Fi 連接，此功能不可用。

# 連接相機到電視、印表機或電腦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印表機或電腦，增強欣賞影像和短片的體驗。



- 將相機連接至外部裝置之前，請確定電池的剩餘電量足夠，然後關閉相機。此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確保內部沒有水滴。相機與裝置連接時，用柔軟的乾布擦除所有水分。斷開連接前，確保關閉相機。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F（另行選購），相機可以透過電源充電。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為它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法及接下來的操作，除本文件外，另請參閱隨裝置提供的文件。



可在電視上查看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法：將市售的 HDMI 線連接至電視的 HDMI 輸入插孔。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至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您可以不使用電腦來列印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連接埠。



您可以將影像傳輸至電腦，執行簡單修飾並管理影像資料。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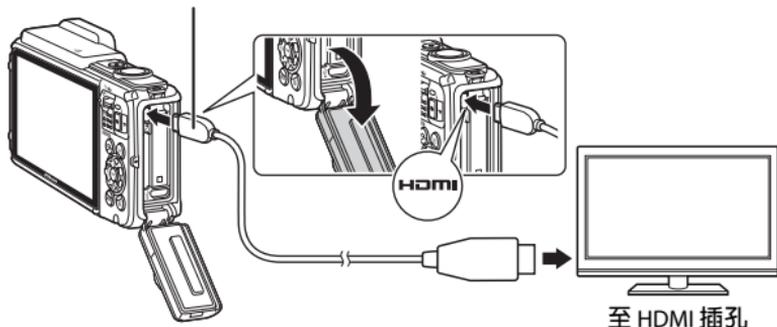
- 連接至電腦前，在電腦上安裝 ViewNX 2 (📖157)。
- 如連接有任何由電腦提供能量的 USB 裝置，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斷開這些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 1 關閉相機，將其連接至電視。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移除。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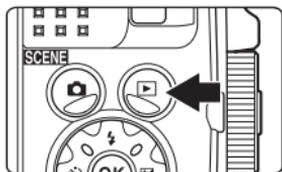


### 2 將電視輸入設定為外部輸入。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 3 按住 （重播）按鍵開啓相機。

- 電視上顯示影像。
- 相機螢幕未打開。



##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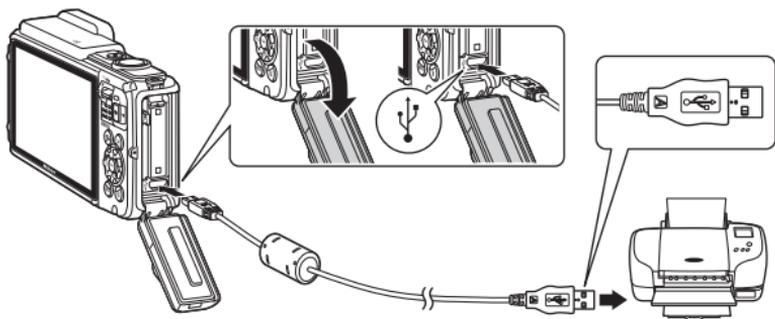
使用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開啓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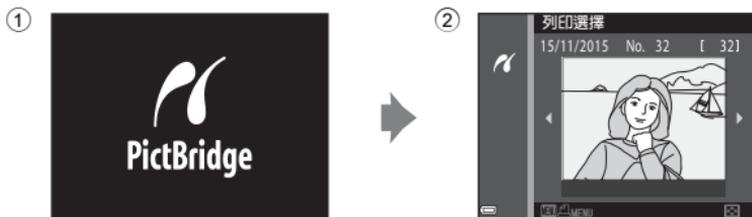
2 關閉相機，使用 USB 線將其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移除。



3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 啓動螢幕 (①) 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顯示**列印選擇**螢幕 (②)。



##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自動時 (☐130)，可能無法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列印影像。若開啓相機後未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關閉相機，斷開 USB 線的連接。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 逐張列印影像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影像，然後按 Ⓚ 按鍵。

- 將變焦控制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或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 2 使用 ▲▼ 選擇 列印張數，然後按 Ⓚ 按鍵。

- 使用 ▲▼ 設定所需列印張數 (最多 9 張)，然後按 Ⓚ 按鍵。



### 3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 按鍵。
- 若要用在印表機上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請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視使用的印表機而異。



### 4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 按鍵。

- 列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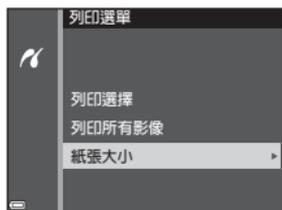
# 列印多張影像

- 1 顯示**列印選擇**螢幕時，按 **MENU**（選單）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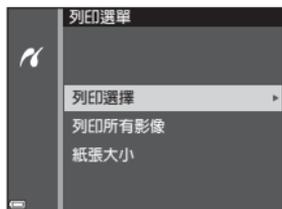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用在印表機上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列印，請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視使用的印表機而異。
- 若要離開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 3 選擇**列印選擇**或**列印所有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 9 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  和代表列印張數的數字。要取消列印選擇，請將列印張數設定為 0。
- 將變焦控制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後，按  按鍵。顯示列印張數確認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按鍵開始列印。



##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列印張數確認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按鍵開始列印。

# 使用 ViewNX 2（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安裝 ViewNX 2

ViewNX 2 是一個免費軟件，可讓您將影像和短片傳輸至電腦，以查看、編輯或共用。要安裝 ViewNX 2，請從以下網站下載 ViewNX 2 安裝程式，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http://nikonimglib.com/nvn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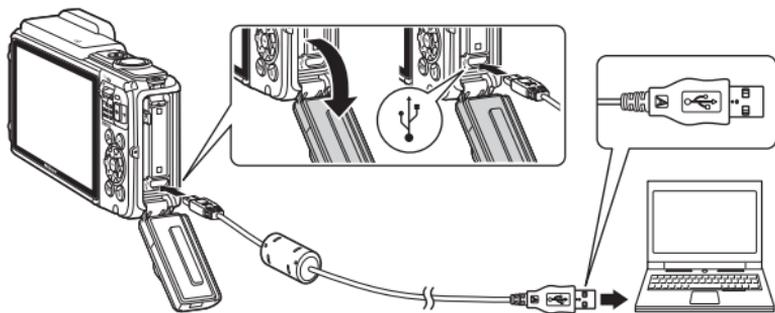
有關係統要求與其他資訊，請參閱所在地區的尼康網站。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1 準備一張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可使用以下任意方法，將影像從記憶卡傳輸至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讀卡器**：將記憶卡插入電腦的卡插槽或連接至電腦的讀卡器（市售）。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相機將自動開啓。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請先從相機取下記憶卡，然後再將其連接到電腦。



若出現訊息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 使用 Windows 7 時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然後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如果記憶卡中包含大量影像，啟動 Nikon Transfer 2 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等到 Nikon Transfer 2 啟動。

## ✓ 關於連接 USB 線的注意事項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不保證操作。

## 2 Nikon Transfer 2 啟動後，按一下開始傳輸。



開始傳輸

- 影像傳輸開始。影像傳輸完成時，ViewNX 2 啟動，顯示傳輸的影像。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 3 斷開連接。

- 如果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記憶卡取出。
- 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技術注釋

產品保養 .....	160
相機 .....	160
電池 .....	161
AC 變壓充電器 .....	162
記憶卡 .....	163
清潔與儲存 .....	164
清潔 .....	164
儲存 .....	164
錯誤訊息 .....	165
故障診斷 .....	170
檔案名稱 .....	180
另購配件 .....	182
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	187
規格 .....	192
經認可的記憶卡 .....	197
索引 .....	199

## 產品保養

請在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遵循“安全須知”（☐vi-viii）和“<重要> 防震、防水、防塵、結露”（☐ix）上的警告及下述注意事項。

### 相機

#### 請勿對相機施加強力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此外，切勿觸摸鏡頭，或對其用力過大。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這樣做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相機故障。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由於 OLED 螢幕的一般特性，延長或重複顯示相同螢幕或影像可能導致螢幕燒灼。螢幕燒灼可透過螢幕部份亮度降低或斑駁顯示識別。在某些情況下，螢幕燒灼可變成永久性問題。但是，影像決不會受螢幕燒灼影響。為防止螢幕燒灼，螢幕亮度的設定請勿高於必要值，也不要長時間顯示相同螢幕或影像。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請勿用力按壓螢幕，這樣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螢幕故障。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

## 電池

### 使用注意事項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會變熱。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10^{\circ}\text{C}$  或高於  $40^{\circ}\text{C}$  時使用電池，這樣可能會損壞電池或導致電池故障。
- 若發現電池有高熱、冒煙或發出異味等異常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移除電池後，請將電池放入塑膠袋等，將其隔離。

### 對電池充電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 在使用之前，請在  $5^{\circ}\text{C}$  至  $35^{\circ}\text{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電池溫度過高可能會影響電池正確充電或完全充電，亦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請注意電池在使用後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為插入本相機的電池充電時，如果電池溫度低於  $0^{\circ}\text{C}$  或高於  $45^{\circ}\text{C}$ ，則不會對電池充電。
- 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
- 充電期間，電池溫度可能會提高。這不是故障。

## 攜帶備用電池

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在寒冷天氣下使用電池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如在低溫中使用耗盡電量的電池，相機可能無法開啓。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終端

電池終端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如果電池終端變髒，請在使用之前用一塊清潔的乾布擦掉髒物。

## 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在將電量耗盡的電池插入相機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能會導致電池壽命縮短。使用之前請對耗盡電量的電池充電。

## 存放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電池在相機中時，即使不使用，也會消耗微小電量。這可能會導致電池電量耗盡並完全喪失功能。
- 電池每六個月至少充電一次，並且必須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請將電池放入塑膠袋等，將其隔離或儲存在陰涼處。電池應儲存在乾燥處，環境溫度為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電池壽命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電池。

## 回收用過的電池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 AC 變壓充電器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切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可能會造成過熱、火災或觸電。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切勿使用市售的 USB-AC 變壓器或手提電話電池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 EH-71P/EH-73P 與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 記憶卡

## 使用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有關建議使用的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197）。
- 請務必遵照隨記憶卡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 正在格式化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有您不想要刪除的資料，請選擇**否**。將必要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裝置。如果您想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確認窗將出現。要開始格式化，請按  按鍵。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取出/插入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 清潔與儲存

###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li><li>• 請勿使用銳利的工具刺入收音器或揚聲器的小孔。如果相機內部受損，防水性能將會退化。</li><li>•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防水和防塵性能的注意事項”（☞ix）和“在水底使用相機後的清潔”（☞xii）。</li></ul> <p><b>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b></p>

### 儲存

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為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請勿將相機存放於以下場所：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暴露在溫度高於 50°C 或低於 -10°C 的地方。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產品保養”（☞160）中“電池”（☞161）中的注意事項。

## 錯誤訊息

若出現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電池溫度已升高。相機將關閉。	相機將自動關閉。等待相機或電池溫度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	-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動關閉。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li><li>•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li><li>•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li></ul>	6、197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進行格式化，尚不可用於本相機。 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如需對影像進行備份，務必選擇 <b>否</b> 並將影像副本儲存至電腦或其他媒體，然後格式化記憶卡。選擇 <b>是</b> 並按  按鍵格式化記憶卡。	163
記憶體容量不足。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	6、16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出現錯誤。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129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129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16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將先前記錄的資料另存為間隔定時短片？	相機在記錄間隔定時短片時關閉。 • 選擇 <b>是</b> 使用先前拍攝的影像建立間隔定時短片。 • 選擇 <b>否</b> 刪除不完整的資料。	-
影像不能修改。	檢查影像是否可以編輯。	64、175
無法錄製短片。	在記憶卡上儲存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72、197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按 <b>MENU</b> 按鍵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b>複製</b> ，將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7 97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不是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的。 不能在此相機上查看檔案。	-
此檔案無法播放。	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用於幻燈播放等的影像。	95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到保護。 解除保護。	96
無法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變更位置或時間，再次確定位置。	-
記憶卡上找不到 A-GPS 檔案。	在記憶卡上未找到可更新的 A-GPS 檔案。 檢查以下各項： • 記憶卡是否插入 •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上 •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中的 A-GPS 檔案新 • A-GPS 檔案是否仍有效	-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更新失敗。	A-GPS 檔案無法更新。 A-GPS 檔案可能已損毀。從網站上再次下載檔案。	110
無法確定目前位置。	在計算出距離時，相機無法確定目前位置。 變更位置或時間，再次確定位置。	-
無法儲存至記憶卡。	記憶卡未插入。 插入記憶卡。	6
	未錄製記錄資料。	143
	已超出每天可儲存的最大記錄資料事件數。 • 位置記錄：每天最多 36 個記錄資料事件 • 高度和水深記錄：每個每天最多 34 個記錄資料事件	181
	已超出可儲存在一張記憶卡中的最大記錄資料事件數。 • 位置記錄：最多 100 個記錄資料事件 • 高度和水深記錄：總計最多 100 個記錄資料事件 將記憶卡更換為新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中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	143、181
無法校正羅盤。	相機無法校正電子羅盤。 在戶外空中以前後、左右或上下方向轉動手腕，將相機擺動畫出“8”字。	116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無存取。	相機無法接收來自智慧型裝置的訊號。再次建立無線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 (Wi-Fi) 按鍵。</li> <li>• 觸摸連接 NFC 兼容的智慧型裝置與相機。</li> <li>• 選擇 Wi-Fi 選項選單中的<b>連接至智慧型裝置</b>。</li> </ul>	108、147
無法連接。	相機接收來自智慧型裝置的訊號時，無法建立連接。在 Wi-Fi 選項選單中，從 <b>選項的頻道</b> 中選擇其他頻道，再次建立無線連接。	108、147
Wi-Fi 連接已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Wi-Fi 連接將斷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收較差時</li> <li>• 電池電量低時</li> <li>• 連接或斷開電線時，或移除或插入記憶卡時</li> </ul>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斷開電視、電腦和印表機與相機的連接，並再次建立無線連接。	108、147
鏡頭錯誤。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機，然後再試一次。	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170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交流時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重新連接 USB 線。	153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170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之後，選擇 <b>恢復</b>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大小，選擇 <b>恢復</b>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取出卡住的紙張，選擇 <b>恢復</b>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裝入指定的紙張大小，選擇 <b>恢復</b>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印表機墨水出現錯誤。 檢查墨盒，選擇 <b>恢復</b>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更換墨盒，選擇 <b>恢復</b>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要列印的影像檔案出現錯誤。 選擇 <b>取消</b> ，然後按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若需要獲得進一步的指導和詳細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

### 電源、顯示、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請等待記錄結束。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相機無法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池電量耗盡。</li><li>• 電源開關在插入電池後幾秒鐘內啓用。請等待幾秒鐘，然後按電源開關。</li></ul>	6、8、162 -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機自動關閉以省電（自動關閉功能）。</li><li>• 溫度過低時，相機和電池可能無法正常工作。</li><li>• 相機內部已變得燙熱。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然後再次嘗試打開相機。</li></ul>	13 161 -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li><li>• 相機自動關閉以省電（自動關閉功能）。</li><li>•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指示燈閃爍。等待充電完成。</li><li>• 當相機連接到電視或電腦時。</li><li>• 使用 Wi-Fi 連接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連接，相機由遙控器操作。</li></ul>	10 13 - - -
相機會變熱。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在炎熱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得燙熱，這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將電池插入相機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所有連接。</li> <li>• 連接至電腦時，相機可能會因為下述任意原因而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設定選單中，<b>透過電腦充電</b>選擇為<b>關閉</b>。</li> <li>- 如果相機關閉，電池充電會停止。</li> <li>- 若相機的顯示語言和時間和日期未設定，或在相機時鐘電池耗盡電量後重設日期和時間，電池將無法充電。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li> <li>- 電腦進入休眠模式時，電池充電會停止。</li> <li>-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電池可能無法充電。</li> </ul> </li> </ul>	8 78、130 - 10、11 - -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螢幕亮度。</li> <li>•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li> </ul>	121 164
 在螢幕上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相機時鐘尚未設定， 將在拍攝螢幕上閃爍，設定時鐘前所儲存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為“00/00/0000 00:00”和“01/01/2015 00:00”。從設定選單中的<b>時區和日期</b>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li> <li>• 相機時鐘沒有像通常的手錶或時鐘一樣精確。以更精確的鐘錶作為依據，定期比較相機時鐘的時間，必要時重設時間。</li> </ul>	4、119
記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螢幕上無指示。	在設定選單中， <b>螢幕設定</b> 中的 <b>相片資訊</b> 選擇為 <b>螢幕隱藏資訊</b> 。	121
<b>日期戳</b> 無法使用。	在設定選單中，尚未設定 <b>時區和日期</b> 。	119
即使在 <b>日期戳</b> 被啟用時，也不會在影像上印記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b>日期戳</b>。</li> <li>• 無法在短片上印記日期。</li> </ul>	123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開啓相機時顯示時區和日期設定螢幕。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置爲其預設值。	10、11
相機發出聲音。	當 <b>自動對焦模式</b> 設定爲 <b>全時間 AF</b> 時或在某些拍攝模式中，相機可能會發出對焦聲音。	18、91、105

##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到拍攝模式。	斷開 HDMI 線或 USB 線的連接。	150
無法拍攝照片或記錄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按鍵。</li> <li>在顯示選單時，按 <b>MENU</b> 按鍵。</li> <li>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li> <li>電池電量耗盡。</li> </ul>	1、15 78 44 6、8、162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體太靠近。嘗試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b>近拍</b>場景模式或近拍模式拍攝。</li> <li>主體難以對焦。</li> <li>在設定選單中將 <b>AF 輔助</b> 設定爲<b>自動</b>。</li> <li>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li> </ul>	18、19、21、25、47 54 125 -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閃光燈。</li> <li>增加 ISO 感光度值。</li> <li>拍攝靜態影像時，啓用<b>相片減震</b>。記錄短片時，啓用<b>短片減震</b>。</li> <li>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同時使用自拍時將更爲有效）。</li> </ul>	44 87 106、124 46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反射到空氣中的顆粒。將閃光模式設定設定為  (關閉)。	44
閃光燈不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li> <li>已選擇限制閃光燈的場景模式。</li> <li>已啟用限制閃光燈的功能。</li> </ul>	44 49 56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設定選單中將<b>數碼變焦</b>設定為<b>關閉</b>。</li> <li>使用其他功能的某些設定時，數碼變焦無法用於某些拍攝模式。</li> </ul>	125 58、 125
<b>影像模式</b> 無法使用。	已啟用限制 <b>影像模式</b> 的功能。	56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在設定選單中， <b>聲音設定</b> 中的 <b>快門音</b> 選擇為 <b>關閉</b> 。啟用某些拍攝模式和設定時，即使選擇了 <b>開啟</b> ，也不會發出聲音。	126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在設定選單中， <b>AF 輔助</b> 選擇為 <b>關閉</b> 。即使選擇了 <b>自動</b>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拍攝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125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164
色彩不自然。	白平衡或色相沒有正確調整。	25、 43、82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雜訊")。	主體較暗，因此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雜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閃光燈</li> <li>指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li> </ul>	44 87
影像太暗 (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li> <li>閃光窗被遮擋。</li> <li>主體超出閃光燈範圍。</li> <li>調整曝光補償。</li> <li>增加 ISO 感光度。</li> <li>主體逆光。選擇<b>逆光</b>場景模式或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補充閃光)。</li> </ul>	44 12 193 48 87 26、4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48
當閃光燈被設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	使用 <b>夜間人像</b> 以外的任何場景模式，及更改閃光模式設定至  (自動連減輕紅眼) 以外的任何設定，再次嘗試拍攝照片。	44、49
膚色未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li> </ul>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包含四張或更多人臉的影像，嘗試在重播選單中使用<b>魅力修飾</b>中的<b>柔化肌膚</b>效果。</li> </ul>	67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減低雜訊功能時，如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閃光模式被設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li> </ul>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以下場景模式中拍攝影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夜間人像</b>中的<b>手持拍攝</b></li> <li>- <b>夜景</b>中的<b>手持拍攝</b></li> <li>- <b>HDR</b> 在<b>逆光</b>中設定為 <b>ON</b></li> <li>- <b>簡易全景</b></li> </ul> </li> </ul>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攝期間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li> <li>- 使用連續拍攝模式時</li> </ul>	25 26 30 52 84
螢幕中或影像上出現環形帶狀物或七彩條紋。	逆光拍攝時或畫面中有極強的光源（如陽光）時，可能會出現環形帶狀物或七彩條紋（鬼影）。變更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便光源不會進入畫面，然後重試。	-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li> <li>• 本相機無法重播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短片。</li> <li>•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在電腦上編輯的資料。</li> </ul>	-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播縮放無法用於短片。</li> <li>• 放大小影像時，螢幕上顯示的變焦率可能與影像的實際變焦率不同。</li> <li>• 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li> </ul>	-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編輯過的影像可能無法再次編輯。</li> <li>•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li> <li>• 本相機無法編輯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li> <li>• 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li> </ul>	32、64 - - -
無法旋轉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相機無法旋轉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li> <li>• 使用<b>資料加印</b>編輯的影像無法旋轉。</li> </ul>	- 68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或印表機連接至相機。</li> <li>• 記憶卡中無影像。</li> <li>• 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li> </ul>	- - 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連線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不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li> <li>• 電池電量耗盡。</li> <li>•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li> <li>•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li> <li>• 電腦沒有被設定為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li> </ul>	- 130、 150 150、 157 -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	對於某些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在設定選單中將 <b>透過電腦充電</b> 選定為 <b>自動</b> 後，PictBridge 啟動螢幕可能不會顯示，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 <b>透過電腦充電</b> 設定為 <b>關閉</b> ，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78、 130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憶卡中無影像。</li> <li>•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li> </ul>	- 7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中，即使從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使用印表機選擇紙張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li> <li>•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li> </ul>	-

## 位置資料功能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識別位置或需要時間來識別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機在某些拍攝環境中無法識別位置。若要使用位置資料功能，盡量多在開放區域使用相機。</li> <li>首次定位或約兩小時無法定位時，則需要幾分鐘來計算位置資料。</li> </ul>	134
無法在拍攝影像上記錄位置資料。	當拍攝螢幕上顯示  或  時，不會記錄位置資料。在拍攝影像之前，核選位置資料接收。	132
實際拍攝位置與記錄的位置資料之間存在差異。	獲得的位置資料在某些拍攝環境中可能出現偏差。來自定位衛星的訊號出現顯著差異時，偏差可達到幾百米。	134
記錄的位置名稱與預期名稱不同或不顯示。	需要的地標名稱可能沒有記錄，或可能記錄了不同的地標名稱。	-
無法更新 A-GPS 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查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憶卡是否插入</li> <li>- A-GPS 檔案是否儲存在記憶卡上</li> <li>-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 A-GPS 檔案是否比儲存在相機中的 A-GPS 檔案新</li> <li>- A-GPS 檔案是否仍有效</li> </ul> </li> <li>A-GPS 檔案可能已損毀。從網站上再次下載檔案。</li> </ul>	110
無法顯示地圖。	用 AC 變壓充電器給相機充電時無法顯示地圖，即使按  （地圖）按鍵亦如此。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關閉高度計或深度計。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將 <b>高度/深度選項的高度計/深度計</b> 設定為 <b>開啟</b> 時，不論設定選單中的 <b>螢幕設定</b> 為何，高度計或深度計始終顯示。 若要關閉高度計或深度計，將 <b>高度計/深度計</b> 設定為 <b>關閉</b> 。	118
高度/水深和大氣壓力圖示仍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在設定選單中將 <b>螢幕設定</b> 的 <b>相片資訊</b> 設定為 <b>螢幕隱藏資訊</b> 。	121
即使 <b>高度計/深度計</b> 設定為 <b>開啟</b> ，無法顯示高度計或深度計。	即使 <b>高度計/深度計</b> 設定為 <b>開啟</b> ，在以下情況下，高度計或深度計不會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li> <li>• 在<b>簡易全景</b>場景模式中拍攝期間</li> <li>• 短片記錄期間</li> <li>• 使用<b>AF 區域模式</b>的<b>主體追蹤</b>記錄主體時</li> <li>• 顯示訊息時</li> </ul>	- 30 71 88 -
水深顯示為 0 米	選擇 <b>水底</b> 場景模式時，如果相機未潛入水底，水深將顯示為 0 米。	27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無法選擇 <b>高度/深度校正</b> 的 <b>使用位置資料</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b>記錄位置資料</b>設定為<b>關閉</b>。</li> <li>• 除非從四個或以上衛星接收訊號並執行定位操作，否則無法選擇此功能。</li> <li>• 相機潛入水底。您無法在水底拍攝期間選擇此功能。</li> </ul>	110 132 -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無法選擇 <b>建立記錄</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機時鐘未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li> <li>•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b>記錄位置資料</b>設定為<b>關閉</b>。</li> </ul>	119 11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選擇 <b>開始所有記錄</b> 或 <b>開始位置記錄</b> 。	相機正在錄製記錄資料。若要錄製新記錄，選擇 <b>結束所有記錄</b> 或 <b>結束位置記錄</b> 並結束目前正在錄製的記錄。	114、143
無法儲存記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記憶卡插入相機。</li> <li>• 位置資料記錄每天最多可錄製 36 個記錄資料事件，而高度記錄和水深記錄各自每天最多可錄製 34 個記錄資料事件。</li> <li>• 一張記憶卡上可儲存的總記錄資料事件數為 200，包括位置資料記錄的最多 100 個記錄資料事件和總計高度記錄和水深記錄的最多 100 個記錄資料事件。刪除記憶卡上不再需要的記錄資料或用新記憶卡更換記憶卡。</li> </ul>	6、143、181
在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無法選擇 <b>使用衛星設定時鐘</b>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中的 <b>記錄位置資料</b> 設定為 <b>關閉</b> 。	110

## 檔案名稱

影像或短片的檔案名稱將被分配如下。

**檔案名稱：** DSCN 0001 JPG

(1) (2) (3)

(1) 標識	不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SCN：原始靜態影像和短片</li><li>• SSCN：小照片副本</li><li>• RSCN：經裁剪的副本</li><li>• FSCN：以裁剪和小照片以外的影像編輯功能建立的影像，以及以短片編輯功能建立的短片</li></ul>
(2) 檔案編號	以昇冪排列，從“0001”開始，至“9999”結束。
(3) 副檔名	表示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JPG：靜態影像</li><li>• .MOV：短片</li></ul>

##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記錄資料

記錄資料儲存在“NCFL”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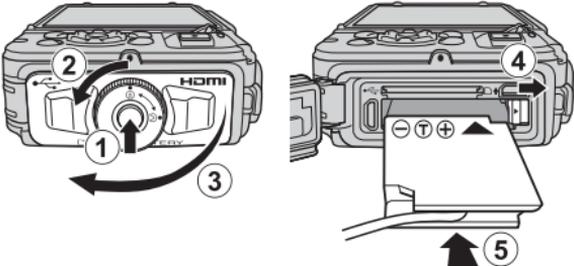
### 檔案名稱：N151115 0 .log

(1) (2) (3)

(1) 日期	自動分配開始記錄錄製的日期（年的最後兩位數、月 and 日，格式為YYMMDD）。	
(2) 識別號碼	若要管理相同日期錄製的記錄資料事件，則從“0”開始以昇冪（按記錄 ID 號碼的順序）自動排列 ID 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位置資料記錄：總共 36 個由數字 0 至 9 或字母 A 至 Z 組成的字母數字字元。</li><li>• 高度/水深記錄：總共 34 個由數字 0 至 9 或字母 A 至 Z（I 和 O 除外）組成的字母數字字元。</li></ul>	
(3) 副檔名	表示檔案類型	
	.log	位置資料記錄
	.lga	高度記錄
	.lgb	水深記錄

- 位置資料記錄：一天最多可錄製 36 個檔案，在記憶卡上最多可錄製 100 個檔案。
- 高度/水深記錄：每種記錄每天最多可錄製 34 個檔案，在記憶卡上總共可錄製 100 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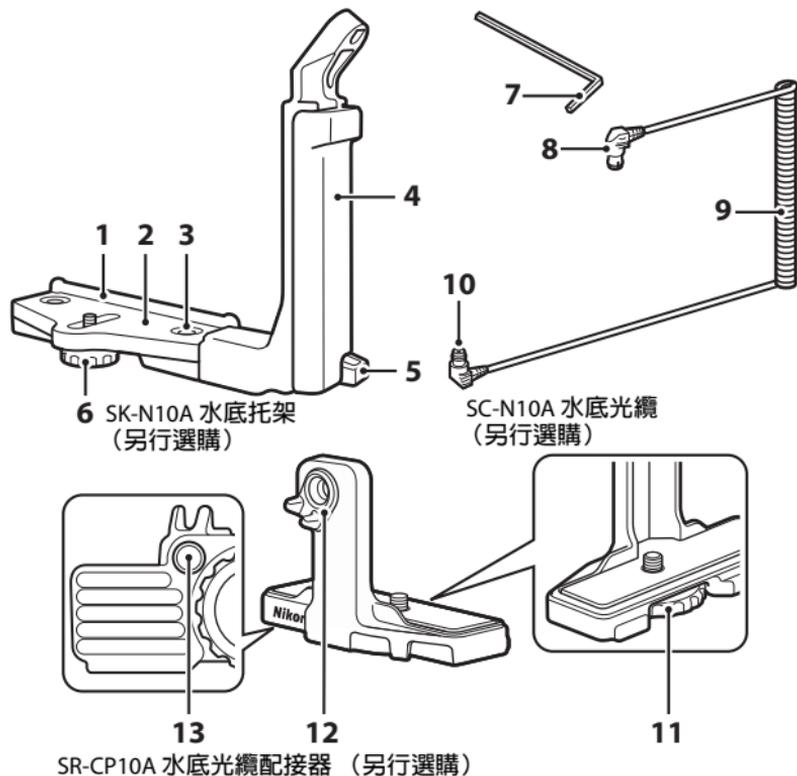
## 另購配件

電池充電器	<b>電池充電器 MH-65</b>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30 分鐘。
AC 變壓器	<b>AC 變壓器 EH-62F</b> (如圖示進行連接)  <p>確保電源連接線完全插入電源連接器插槽，然後再將 AC 變壓器插入至電池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 AC 變壓器時，無法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請勿拉扯 AC 變壓器線。 如果拉扯變壓器線，相機與電源之間的連接將中斷，相機會關機。</li></ul>
水底閃光燈	<b>SB-N10 水底閃光燈</b> 若要將其安裝到 COOLPIX AW130 上，您需要使用 SR-CP10A 水底光纜配接器（另行選購）、SC-N10A 水底光纜（另行選購）和 SK-N10A 水底托架（另行選購）。有關附件說明，請參閱 183。

可用性視國家或地區而異。  
最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手冊。

## 安裝水底閃光燈

您可以使用安裝至 COOLPIX AW130 的 SB-N10 水底閃光燈在水底用閃光燈進行拍攝。在設定選單中將**水底閃光燈**（126）設定為**開啓**。



1 固定導槽

2 支板

3 手柄鎖定螺絲

4 手柄

5 吊帶孔

6 防水罩/适配器鎖定螺絲

7 M4 內六角扳手

8 連接器 (連接至 SB-N10)

9 光纜

10 連接器 (連接至 SR-CP10A)

11 相機鎖定螺絲

12 光纜連接器

13 适配器鎖定螺絲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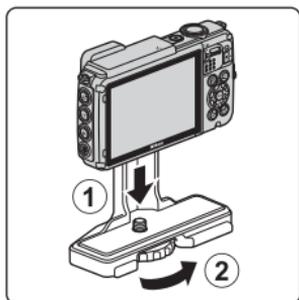
確保在安裝之前關閉相機及水底閃光燈。

## 1 將相機安裝至水底光纜配接器上。

- 將光纜配接器的相機鎖定螺絲與相機的三腳架插孔對齊，然後擰緊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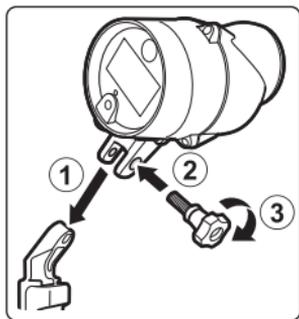
### 注意

確保將配接器的相機鎖定螺絲正確穿過相機的三腳架插孔，擰緊時請勿用力過大。否則，可能會損壞三腳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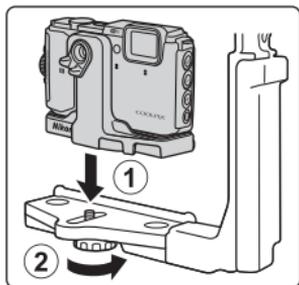
## 2 將水底閃光燈安裝到水底托架的手柄上。

- 擰緊水底閃光燈的固定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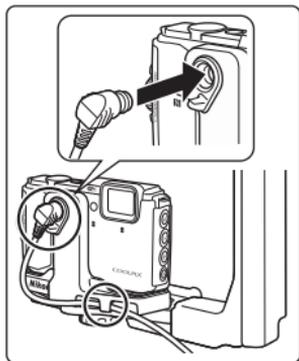
## 3 在相機固定後，將光纜配接器安裝到水底托架上。

- 將托架的防水罩 / 配接器鎖定螺絲與光纜配接器鎖定螺絲插口對齊，然後輕輕緊固螺絲，以使配接器和托架可以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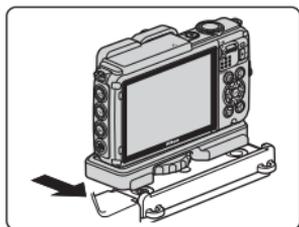
#### 4 將水底光纜安裝到光纜配接器上。

- 將光纜較長直線段的一端（連接至 SR-CP10A 的一端）連接至光纜配接器的光纜連接器。
- 完成連接後，將光纜穿過配接器的兩個光纜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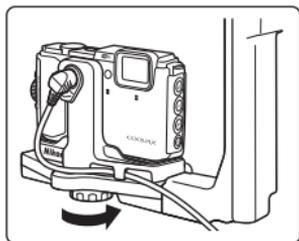


#### 5 滑動安裝至相機和光纜的光纜配接器，直至其接觸基板固定導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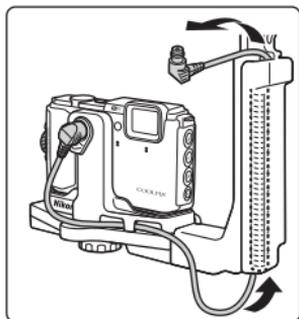
- 確保光纜在光纜支架中不會變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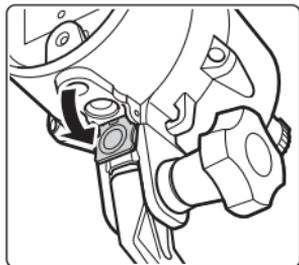
#### 6 完全擰緊托架的防水罩 / 配接器鎖定螺絲，緊固光纜配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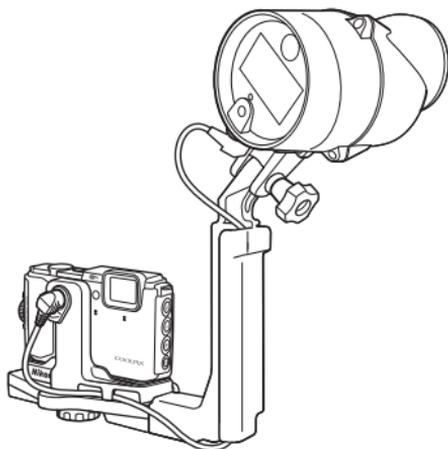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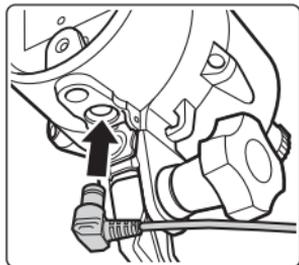
#### 7 將水底光纜自下而上穿過托架的手柄。



**8** 打開水底閃光燈的感應器蓋。



**9** 將光纜的一端（連接至 SB-N10 的一端）連接至水底閃光燈的光纜連接器。



- 若要從水底托架上取下水底閃光燈或相機，請以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

## 關於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的用戶授權協議

儲存在本相機的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資料」）僅供您個人及內部使用，不得進行轉售。資料受版權保護，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而您及尼康公司（「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均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僅限個人使用。**您同意僅使用本數碼相機的本資料與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您僅就此用途獲得授權，而並非就事務局、分時或其他相似用途獲得授權。

您同意不以其他形式複印、複製、修改、解編、拆卸或逆向工程本資料的任何部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移轉或分發本資料作任何用途，但強制性法律允許的範圍除外，且需符合以下段落列明的限制規定。

**限制：**除非您已由尼康專門授權，而且在不限制以上段落中所述內容之前提下，您不可 (a) 把這些資料用於已經安裝、連接至（能夠進行汽車導航、定位、調度、即時路線指引、車隊管理或類似應用的）汽車或與之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或 (b) 把這些資料用於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流動或與無線網絡連接的電子或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傳呼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或與之通訊。

**警告：**時間推移、改變的情況、使用的來源或收集完整地理資料的性質均可能導致結果不正確，因此資料可能載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

**沒有擔保。**本資料以「原樣」提供給您，而您同意以風險自負的形式使用本資料。尼康與其特許人（及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由法律或其他情況引起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資料的內容、質素、準確性、完整性、效能、可靠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實用性、使用或取得的結果，或資料或伺服器將不受干擾或不含錯誤，不會以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類型的保證、陳述或擔保。

**免責擔保：**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對於質素、效能、適銷性、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非侵權，卸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責任。部分省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除某些擔保，因此上述豁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法律責任免責聲明：有關因使用或擁有資訊而引起的任何申索、要求或訴訟，不論引起指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損害的申索、要求或訴訟原由的性質為何；或即使尼康或其特許人已知曉可能會出現該等損害，但仍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資訊、資訊的任何缺陷，或不論在合約訴訟或侵權或根據擔保中違反這些條款或細則而引起的任何利潤、收益、合約或積蓄虧損，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連帶、特別或相應損害，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一概不會為您負上法律責任。部分州份、地區及國家不允許豁免某些法律責任或損害，因此上述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輸出控制。除了符合產品的規定，以及適用輸出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所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國外資產管理辦公室與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您同意不從任何地方輸出資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直接產品。以任何該等輸出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尼康與其特許人遵行任何在此規定的交出或分發資料責任為限，該等不遵從事項視為有正當理由，並不構成違反本協議。

整份協議。這些條款及細則構成尼康（與其特許人，包括其特許人及供應商）與您之間在此提及的內容相關之整份協議，並有權取代任何及全部過往在我們之間存在且涉及該內容的書面或口頭協議。

規管法律。上述條款及細則須由日本法律規管，且不會影響已明示排除的 (i) 其法律條文之衝突，或 (ii)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若日本法律在您取得資料的國家中以任何理由被認為不適用於本協議，本協議須受您取得資料時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管。您同意就在此提供給您的資料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申索及訴訟，接受日本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Government End Users. If the Data supplied by HERE is being acquir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entity seeking or applying rights similar to those customarily claim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at 48 C.F.R. ("FAR") 2.101, is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and each copy of the Data delivered or otherwise furnished shall be marked and embedded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following "Notice of Use,"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Notice:

NOTICE OF US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SUPPLIER) NAME:  
HERE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SUPPLIER) ADDRESS: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This Data is a commercial item as defined in  
FAR 2.101 and is subject to the End-User  
Terms under which this Data was provided.  
© 2014 HERE - All rights reserved.

If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refuses to use the legend provided herein, the Contracting Officer,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any federal official must notify HERE prior to seeking additional or alternative rights in the Data.

## 與授權軟件版權持有人相關的通知

- 供日本使用的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



© 2014 ZENRI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服務使用 ZENRIN CO., LTD. 的地圖和 POI 資訊。  
“ZENRI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ZENRIN CO., LTD.

- 供日本以外地方使用的地圖資料與位置名稱資料



© 1987-2014 HERE  
All rights reserve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Belgium:** © - Distribution & Copyright CIRB

**Croatia/Cyprus/Estonia/Latvia/Lithuania/Moldova/Poland/Slovenia/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Denmark:** Contains data that is made available by the Danish Geodata Agency (FOT) Retrieved by HERE 01/2014

**Finland:** Contains data from the National Land Survey of Finland Topographic Database 06/2012. (Terms of Use available at [http://www.maanmittauslaitos.fi/en/NLS\\_open\\_data\\_licence\\_version1\\_20120501](http://www.maanmittauslaitos.fi/en/NLS_open_data_licence_version1_20120501)).

Contains data that is made available by Itell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vailable at [http://www.itella.fi/liitteet/palvelutuotteet/yhteystietopalvelut/uusi\\_postal\\_code\\_services\\_service\\_description\\_and\\_terms\\_of\\_use.pdf](http://www.itella.fi/liitteet/palvelutuotteet/yhteystietopalvelut/uusi_postal_code_services_service_description_and_terms_of_use.pdf). Retrieved by HERE 09/2013

**Franc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n entnommen. Contains content of „BayrischeVermessungsverwaltung – [www.geodaten.bayern.de](http://www.geodaten.bayern.de)“,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LGL, [www.lgl-bw.de](http://www.lgl-bw.de)",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Stadt Köln – [offenedaten-koeln.de](http://offenedaten-koeln.de)",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Geoportal Berlin / ATKIS® Basis-DLM",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www.stadtentwicklung.berlin.de/geoinformation/download/nutzl3.pdf>

Contains Content of "Geoportal Berlin / Karte von Berlin 1:5000 (K5-Farbausgabe)",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www.stadtentwicklung.berlin.de/geoinformation/download/nutzl3.pdf>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Contains data from Trasporto Passeggeri Emilia-Romagna- S.p.A.

Includes content of Comune di Bologna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July 1, 2013.

Includes content of Comune di Cesena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July 1, 2013.

Includes contents of Ministero della Salute, and Regione Sicilia, licensed under <http://www.formez.it/iod/>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September 1, 2013.

Includes contents of Provincia di Enna, Comune di Torino, Comune di Pisa, Comune di Trapani, Comune di Vicenza, Regione Lombardia, Regione Umbria, licensed under <http://www.dati.gov.it/iod/2.0/>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September 1, 2013.

Includes content of GeoforUs,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Includes content of Comune di Milano,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it/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November 1, 2013.

Includes content of the "Comunità Montana della Carnia", licensed under <http://www.dati.gov.it/iod/2.0/>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December 1, 2013.

Includes content of "Agenzia per la mobilità"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January 1, 2014.

Includes content of Regione Sardegna, licensed under <http://www.dati.gov.it/iod/2.0/> and updated by licensee May 1, 2014.

Includes content of CISIS, licensed und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legalcode>.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Includes data under the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available at <http://data.norge.no/nlod/en/1.0>

Contains information copyrighted by © Kartverket, made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no/>.

Contains data under the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distributed by Norwegian Public Roads Administration (NPRA)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Contains data that is made available by the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vailable at [http://www.gencat.cat/web/eng/avis\\_legal.htm](http://www.gencat.cat/web/eng/avis_legal.htm). Retrieved by HERE 05/2013.

Contains content of Centro Municipal de Informatica – Malaga,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content of Administración General de la Comunidad Autónoma de Euskadi,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Contains data made available by the Ayuntamiento de Santander, licensed in accordance with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es/legalcode.es>

Contains data of Ajuntament de Sabadell, licensed per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updated 4/2013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Contains public data, licensed under Go Open v1.0, available at <http://data.goteborg.se/goopen/Avtal%20GoOpen%201.0.0.pdf>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United Kingdom:** Contains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licensed under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1.0 (see for the license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

Adapted from data from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licensed under the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v1.0

**Canada:**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3.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Includes data available from the U.S. Geological Survey.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http://www.pasma.com.au)).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3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Intelo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and HERE International LLC.

**Nepal:** Copyright © Surve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Nepal.

**Sri Lanka:**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original source digit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2009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The data has been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Israel:** © Survey of Israel data source

**Jordan:** © Royal Jordanian Geographic Centre.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3 by Cenacarta

**Nicaragua:** The Pacific Ocean and Caribbean Sea maritime borders have not been entirely defined. Northern land border defined by the natural course of the Coco River (also known as Segovia River or Wangki River) corresponds to the source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of its representation.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ECUADOR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Guadeloup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o 186-2011

**French Guiana:**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Martinique:**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 規格

## 尼康 COOLPIX AW13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1600 萬（影像處理可能會降低有效像素數）
影像感應器	$\frac{1}{2.3}$ 英吋 CMOS 型；總像素約 1676 萬
鏡頭	尼克爾鏡頭，5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3–21.5 mm（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中的 24–120 mm 鏡頭的畫角）
f 值	f/2.8–4.9
結構	10 組 12 片（2 片 ED 鏡片）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多達 4 倍（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中的約 480 mm 鏡頭的畫角）
減震	鏡片移動和電子減震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角]：約 50 cm 至 <math>\infty</math>，     [遠攝]：約 50 cm 至 <math>\infty</math></li><li>• 近拍模式：約 1 cm 至 <math>\infty</math>（廣角位置）     （所有距離均從鏡頭表面前方中央測量）</li></ul>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手動 99 對焦區域、中央、主體追蹤、目標尋找 AF
螢幕	7.5 cm（3 英吋），約 92.1 萬點，寬畫角 OLED 螢幕具有防反射塗層和 5 級亮度調整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和垂直約 98%（與實際照片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和垂直約 100%（與實際照片比較）

<b>儲存</b>	
媒體	內置記憶體（約 473 MB），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 和 Exif 2.3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短片：MOV（視頻：H.264/MPEG-4 AVC，音頻：LPCM 立體聲）
影像大小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M（高）[4608 × 3456★]</li> <li>• 16M [4608 × 3456]</li> <li>• 8M [3264 × 2448]</li> <li>• 4M [2272 × 1704]</li> <li>• 2M [1600 × 1200]</li> <li>• VGA [640 × 480]</li> <li>• 16:9（12M）[4608 × 2592]</li> <li>• 1:1 [3456 × 3456]</li> </ul>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O 125–1600</li> <li>• ISO 3200、6400（使用自動模式時可用）</li> </ul>
<b>曝光</b>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數碼變焦小於 2 倍）、重點測光（數碼變焦為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和曝光補償 （-2.0 – +2.0 EV，以 $\frac{1}{3}$ EV 遞增）
<b>快門</b>	
速度	機械與 CMOS 電子快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th>\frac{1}{1500}</math>–1 秒</li> <li>• <math>\frac{1}{4000}</math> 秒（高速連拍過程中的最大速度）</li> <li>• 4 秒（<b>煙花匯演</b>場景模式）</li> </ul>
<b>光圈</b>	
範圍	電子控制預設光圈（-1 AV）和 ND 濾鏡（-2 AV）選擇 3 級（f/2.8、f/4.1、f/8.2 [廣角]）
<b>自拍</b>	
可以選擇 10 秒和 2 秒	
<b>閃光燈</b>	
範圍（約） （ISO 感光度：自動）	[廣角]：0.5–5.2 m [遠攝]：0.5–4.5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b>界面</b>	
USB 連接器	微型 USB 連接器（切勿使用 UC-E21 以外的其他 USB 線）、高速 USB • 支援直接列印（PictBridge）
HDMI 輸出連接器	HDMI 微型連接器（D 型）
<b>Wi-Fi（無線區域網路）</b>	
標準	IEEE 802.11b/g/n（標準無線區域網路協議）
範圍（視線）	約 10 m
作業頻率	2412–2462 MHz（1-11 個頻道）
資料速率（實際測量值）	IEEE 802.11b：5 Mbps IEEE 802.11g：17 Mbps IEEE 802.11n：17 Mbps
安全	OPEN/WPA2
存取協議	基礎結構
<b>電子羅盤</b>	
	16 個方位基點（使用 3 軸加速度感應器進行位置校正、偏離角的自動校正及自動偏移調整）
<b>位置資料</b>	
	• <b>GPS</b> 接收頻率：1575.42 MHz 大地測量系統：WGS 84 • <b>全球軌道導航衛星系統</b> 接收頻率：1598.0625 - 1605.3750 MHz 大地測量系統：WGS 84
氣壓計	顯示範圍：約 500 - 4600 hPa
高度計	顯示範圍：約 -300 - +4500 m
深度計	顯示範圍：約 0 - 35 m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二次鋰電池組 EN-EL12（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2F（另行選購）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20 分鐘（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EH-73P 時和電量完全耗盡時）

<b>電池壽命<sup>1</sup></b>	
靜態影像	使用 EN-EL12 時約 370 張
短片（用於記錄的實際電池壽命） <sup>2</sup>	使用 EN-EL12 時約 1 小時 10 分鐘（1080/30p） 使用 EN-EL12 時約 1 小時 20 分鐘（1080/25p）
<b>三腳架插孔</b>	1/4 英寸（ISO 1222）
<b>尺寸（寬 × 高 × 深）</b>	約 110.4 × 66.0 × 26.8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b>重量</b>	約 221 g（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b>作業環境</b>	
溫度	-10°C - +40°C（適用於陸地使用） 0°C - 40°C（適用於水下使用）
濕度	85% 或更低（不結露）
<b>防水</b>	JIS/IEC 防護等級 8（IPX8）等效（根據我們的測試條件） 能夠在深達 30 m 的水底拍攝影像 60 分鐘
<b>防塵</b>	JIS/IEC 防護等級 6（IP6X）等效（根據我們的測試條件）
<b>防震</b>	根據 MIL-STD 810F Method 516.5-Shock 說明我們的測試條件 <sup>3</sup>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針對在 23 ±3°C 環境溫度（根據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指定）時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供電的相機。

- <sup>1</sup> 電池壽命會因使用條件而異，如拍攝間隔或選單和影像的顯示時間長度。
- <sup>2</sup> 一個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得超過 4 GB，或長度不得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會在到達限制前結束。
- <sup>3</sup> 從 210 cm 的高度掉落至 5 cm 厚的膠合板表面（外觀變化，如油漆剝落和掉落衝擊部份的變形，及防水性能不在測試範圍內）。  
這些測試不能保證相機在所有條件下均不會受損或不會出現故障。

## 二次鋰電池組 EN-EL12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DC 3.7 V，1050 mAh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32 × 43.8 × 7.9 mm
重量	約 22.5 g

## AC 變壓充電器 EH-71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MAX 0.2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8 g（不包括轉接插頭）

## AC 變壓充電器 EH-73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MAX 0.14 A
額定輸出	DC 5.0 V，1.0 A
操作溫度	0°C–40°C
尺寸（寬×高×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51 g（不包括轉接插頭）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經認可用於本相機。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使用速度等級較低的記憶卡時，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SDXC 記憶卡
SanDisk	–	4 GB、8 GB、16 GB、 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4 GB、8 GB、16 GB、 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4 GB、8 GB、16 GB、 32 GB	64 GB
Lexar	–	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時，相機性能無法得到保證。
- 若使用讀卡器，確保其與記憶卡兼容。

## 商標資訊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dobe、Adobe 標誌和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

-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N-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分別為其相應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VC 專利組合授權**

本產品經 AVC 專利組合授權，消費者可出於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用於 (i) 依據 AVC 標準 (“AVC 視頻”) 來對視頻進行編碼和/或 (ii) 解碼由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 視頻和/或從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供應商處獲得的 AVC 視頻。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授權或經暗示授權。其他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 (HarfBuzz)**

-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5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索引

## 符號

- ☑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 ..... 12、21
- ☑ 場景模式 ..... 23
- 📷 特殊效果模式 ..... 33
- 😊 智能人像模式 ..... 34
- 🎬 迷你短片模式 ..... 38
- 📷 自動模式 ..... 42
- ▶ 重播模式 ..... 15
- 📅 按日期排列模式 ..... 61
- 📶 Wi-Fi 選項選單 ..... 78、108、147
- 📍 位置資料選項選單 ..... 78、110
- ⚙ 設定選單 ..... 78、119
- T (遠攝) ..... 14
- W (廣角) ..... 14
- 🔍 重播縮放 ..... 59
- 🖼 縮圖重播 ..... 60
- ❓ 說明 ..... 23
- 📷 拍攝模式按鍵 ..... 2、18
- ▶ 重播按鍵 ..... 2、15
- (🎬 短片記錄) 按鍵 ..... 19、38、71
- MENU 選單按鍵 ..... 2、70、78
- Ⓞ 套用選擇按鍵 ..... 2
- 🗑 刪除按鍵 ..... 2、16
- ⚡ 閃光模式 ..... 44
- 🕒 自拍 ..... 46
- 🌸 近拍模式 ..... 47
- ☀ 曝光補償 ..... 48
- 🌐 地圖按鍵 ..... 2、132、136、138
- 📶 Wi-Fi 按鍵 ..... 2、147、149
- 👉 動作按鍵 ..... 2、20
- 📌 N-Mark ..... 1、147

## A

- AC 變壓充電器 ..... 196
- AC 變壓器 ..... 150、182
- AF 區域模式 ..... 88、104
- AF 輔助 ..... 125
- A-GPS 檔案 ..... 110

## D

- D-Lighting ..... 66

## E

- EH-71P/EH-73P ..... 196
- EN-EL12 ..... 196

## H

- HDMI 微型連接器 ..... 1、150、152
- HDMI 線 ..... 151、152
- HDR ..... 26
- HS 短片 ..... 101、103

## I

- ISO 感光度 ..... 87

## N

- NFC ..... 1、147、149
- Nikon Transfer 2 ..... 158

## P

- PictBridge ..... 151、153

## S

- SD 記憶卡 ..... 6、163、197

## U

- USB 線 ..... 8、151、153、157

## V

- ViewNX 2 ..... 157

## W

- Wi-Fi 按鍵 ..... 147、149
- Wi-Fi 選項選單 ..... 78、108、147
-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146

## 二畫

- 二次鋰電池組..... 196  
人像 ..... 23

## 三畫

- 三腳架插孔..... 2、195  
大氣壓力..... 140  
小照片..... 69

## 四畫

- 內置記憶體..... 7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4、5  
幻燈播放..... 95  
手動預設..... 83  
日光..... 82  
日期和時間..... 10、119  
日期格式..... 10、119  
日期戳..... 123  
日落 ..... 23  
日曆顯示..... 60  
水底 ..... 23、27  
水底閃光燈..... 126、183  
水深..... 140  
水深記錄..... 141、145

## 五畫

- 主體追蹤..... 89、90  
充電指示燈..... 2、8  
半按..... 14  
另購配件..... 182  
正在格式化..... 6、129  
正負逆沖 ..... 33  
白平衡..... 82  
白熾燈..... 82  
目前設定..... 108  
目標尋找 AF..... 53、89

## 六畫

- 光圈值..... 14  
光學變焦..... 14  
全時間 AF..... 91、105

- 全部重設..... 131  
全螢幕重播..... 15  
列印..... 151、154、155  
列印拍攝日期..... 123  
印表機..... 151、153  
地圖動作..... 20、128  
地圖顯示..... 132、144  
多重選擇器..... 2、78  
收音器..... 1  
收音器（立體聲）..... 1  
自拍..... 46  
自拍拼貼..... 36、92  
自拍指示燈..... 1、38、46  
自動閃光..... 45  
自動連減輕紅眼..... 45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 12、21  
自動對焦..... 51、73、91、105  
自動對焦模式..... 91、105  
自動模式..... 18、42  
自動關閉..... 13、128  
色階分佈圖..... 43、48

## 七畫

- 位置資料選項..... 110、132  
刪除..... 16、63  
序列顯示選項..... 62、98  
快門音..... 92、126  
快門速度..... 14  
快門釋放按鍵..... 1、14  
快速修飾..... 65  
快速效果..... 64  
每秒幅數..... 107  
沙灘 ..... 23  
防眨眼..... 93

## 八畫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115  
固定範圍自動..... 87  
夜景 ..... 23、25  
夜間人像 ..... 23、24

拉近/拉遠	14	時區	11、119
拍攝	12、18	時區和日期	10、119
拍攝次數	92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129
拍攝模式	18	格式化記憶卡	6、129
拍攝選單	78、80	特殊效果模式	33
玩具相機效果 1 	33	笑容定時	35
玩具相機效果 2 	33	紙張大小	154、155
直接列印	153	記憶卡	6、163、197
近拍 	23、25	記憶卡插槽	6
近拍模式	47	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態影像	74
<b>九畫</b>		記錄慢速動作短片	101、103
亮度	121	逆光 	23、26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33	迷你短片模式	38
保護	96	迷你短片選單	38、78
建立記錄	114、141	閃光指示燈	2、44
恢復預設設定	108	閃光模式	44、45
按日期排列模式	61	閃光燈	1、44
按鍵聲音	126	閃光燈關閉	45
柔化肌膚	52	高度	140
柔和效果 <b>SOFT</b>	33	高度/深度選項	118
查看記錄	115、144、145	高度計	140
相片減震	124	高度記錄	141、145
相片資訊	121	高速連拍	84
相機帶	ii	高對比單色濾鏡 	33
相機帶孔	1、2	<b>十一畫</b>	
紅眼校正	66	動作按鍵	2、20
計算距離	112	動作控制	20
重播	15	動作控制反應	127
重播動作控制	20、127	從相機上載	108、149
重播模式	15	旋轉影像	96
重播選單	78、94	深度計	140
重播縮放	59	設定選單	78、119
音量	40、75	連拍	84
風景 	23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108、147
食物 	23、25	透過電腦充電	130
<b>十畫</b>		陸地上使用的相機帶	ii
夏令時間	10、11、119	陰天	82
時差	119	雪景 	23

## 十二畫

創意型滑桿	43
剩餘曝光次數	11、81
單次 AF	91、105
單張	84
場景模式	23
揚聲器	2
普普風 POP	33
智能人像模式	34
智能人像選單	78、92
減低風聲	107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56
無線區域網路	146
短片記錄	19、71
短片記錄剩餘時間	71、72
短片減震	106
短片照明燈	106
短片編輯	75、76
短片選單	78、100
短片選項	100
裁剪	70
距離單位	111
間隔	92
間隔定時短片 	23、28
韌體版本	131
黃昏/黎明 	23

## 十三畫

微型 USB 連接器	1、150
煙花匯演 	23、26
補充閃光	45
資料加印	68
運動 	23、24
電子羅盤	116
電池	6、8、11
電池充電器	9、182
電池室	182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6
電池插鎖	6

電池電量指示器	11
電視	151、152
電源指示燈	1、20
電源開關	1、20
電腦	151、157
預拍快取	84、86

## 十四畫

對焦	51、88、104
對焦指示器	3、13
對焦區域	4、13、51
對焦鎖定	55
慢速同步	45
聚會/室內 	23、24
語言/Language	129
說明	23
遠攝	14

## 十五畫

廣角	14
影像大小	80
影像重看	121
影像模式	80
數碼變焦	14、125
標記為 Wi-Fi 上傳	94、149
編輯影像	64
複製影像	97
魅力修飾	34、67

## 十六畫

興趣點 (POI)	113、135
螢光燈	82
螢幕	2、3、164
螢幕設定	121
選項	108

## 十七畫

壓縮率	80
檔案名稱	180
縮圖顯示	60
聲音設定	126

臉部偵測 .....	51
臉部優先 .....	88、104

## **十八畫**

斷開 Wi-Fi 連接 .....	108、148
簡易全景  .....	23、30
簡易全景重播 .....	32

## **十九畫**

寵物肖像  .....	23、27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27
懷舊棕褐色 SEPIA .....	33
曝光補償 .....	48
鏡頭 .....	1、192

## **二十三畫**

變焦控制 .....	2、14
------------	------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72 號 3 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5 Nikon Corporation



YP6A02(16)  
6MN54716-02